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招股章程，且不得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中信證券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將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於香港時間[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eepexi.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企業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內地的監管框架與香港存在差異，並應充分考慮差異化的H股市場性質。此類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因難以對特專科技公司進行估值，此類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估值偏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披露的風險。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是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所無載入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deepexi.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6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3
監管概覽	10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6
業務	1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5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51
股本	255
主要股東	259
財務資料	26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06
[編纂]	31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28
如何申請[編纂]	33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畢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而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企業提供前沿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憑藉我們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兩大基礎設施，實現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在企業的部署及實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位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同時，我們是中國首批構建AI-Ready數據融合平台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確立了我們作為企業人工智能轉型核心推動者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生產力。我們已經實現了在多個垂直行業的規模商業化落地，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為全球各行業累計245名企業用戶提供服務，其中我們的複購客戶為81名，佔我們客戶群的33.1%，顯示我們高度的客戶黏性及客戶滿意度。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CAGR為55.5%。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顯示我們戰略經營舉措的有效實施，而我們的產品服務能持續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構建了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撐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的規模商業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

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集湖倉一體、流批一體、統一治理等功能於一身，支持對海量實時多模態數據的高速處理，能夠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為通過SFT及強化學習來訓練及微調大模型提供重要數據，進而將其訓練為企業專屬大模型。

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

我們打造的Deepexi平台整體構建於主流開源基礎大模型之上，將公共知識能力與該等模型予以耦合。通過使用SFT及強化學習，結合我們積累的各行業數據，對開源基礎大模型進行訓練與微調，從而形成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其為結合跨領域知識混合檢索能力及推理決策能力的通用運營決策大模型，同時亦具備了數據交互、多系統接入、信息安全保障等基礎部署能力，以支持高效的企業部署。

之後，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與異構計算環境兼容，可本地化部署，使用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處理的客戶數據進一步訓練及微調，以形成契合客戶業務邏輯的企業專屬大模型，旨在提供具備分級訪問控制和自主工作流功能的零幻覺輸出，為部署我們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該等平台共同支撐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提供可擴展的行業特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從而推動企業人工智能轉型。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和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深入的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挑戰。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利用我們自有的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高效地治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構建高質量知識庫。通過將企業的多模態數據（如知識、文檔、圖集、公式）實現標準化統一治理，在數據與業務營運之間搭建紐帶，提升了數據獲取及處理的靈活性、敏捷性和準確性，減少了數據開發工作和成本，同時大幅提升了數據分析效率和業務響應速度。此外，其為模型訓練及微調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數據輸出，同時也為商業智能及分析應用提供數據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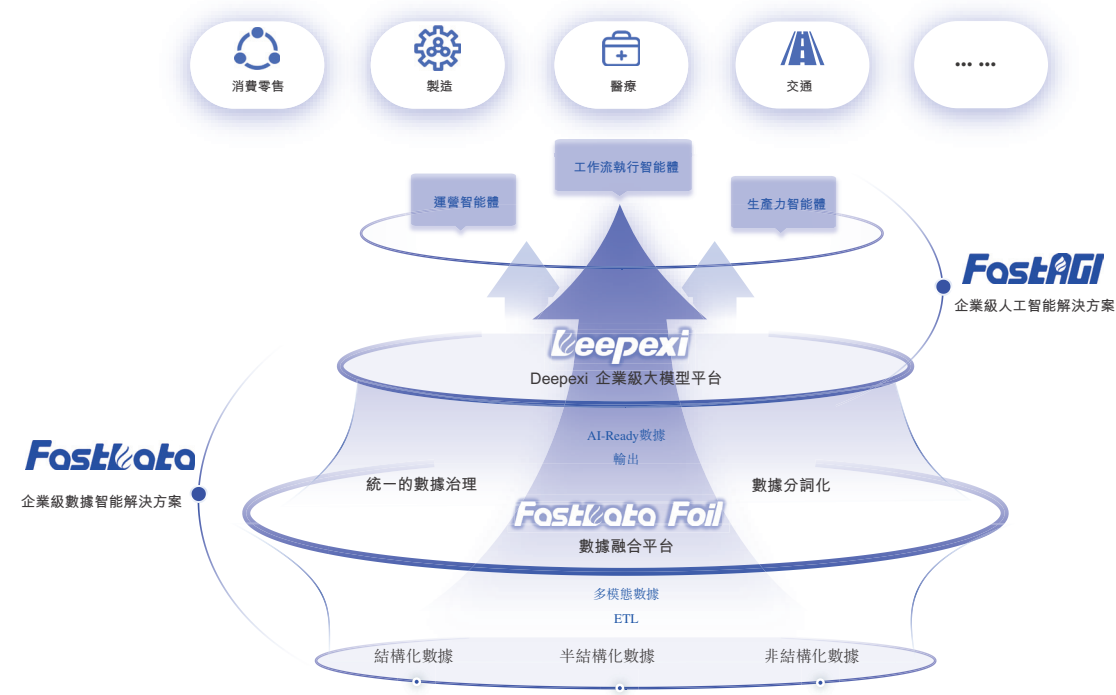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多場景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交通等。在商業運營領域，FastAGI增強了數據及知識檢索能力及外部服務集成，為業務人員實現精細化運營、動態資源優化及智能決策提供端到端支持。在製造領域，FastAGI涵蓋了行業標準知識圖譜構建、文檔及圖集檢索、設計輔助和智能設計審查等關鍵領域，促進了高效協作和提升精確度及設計質量。此外，其能優化工藝路線生成、參數推薦及質量問題解決方案，顯著提高工藝設計效率和質量控制。

為進一步優化算力層部署，我們推出了已內置FastAGI的一體化平台Fast5000E。通過在接口兼容、算力調度、引擎適配等各方面的優化，Fast5000E將軟件和硬件之間的協同效應最大化，從而提高FastAGI在企業部署的經濟性和可實現性。

概 要

以下圖表闡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



商業化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3年開始對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進行商業化。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我們的各項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即新一代信息技術下的人工智能。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體現了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商業化應用：

特專科技產品	上市	產生收入 起始時間
FastData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FastAGI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我們的商業化圍繞擴大對於行業領軍客戶的覆蓋，提升我們對於行業頭部客戶的吸引力。通過服務不同垂直行業領軍客戶，我們得以深度洞察行業特定挑戰，提升解決方案對新客戶的吸引力。此舉既能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複製與規模化落地，又能在獲客層面形成良性循環，同時提高品牌影響力及市場滲透率。

概 要

每年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6名增加到2023年的71名，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年的89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累計服務129名、178名及245名客戶。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astData企業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	100,468	100.0	122,491	94.9	152,530	62.8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6,549	5.1	90,396	37.2
總計	100,468	100.0	129,040	100.0	242,926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的領導者和開創者；
- 以商業化落地為導向研發的專有技術能力；
- 飛輪效應：有效的行業進入戰略吸引優質而忠實的客戶群；
- 國際頂尖投資機構鼎力加持；及
- 前瞻深耕管理層引領公司快速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使命：

-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並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 匯聚高端科技人才，構建全球競爭力的人才發展體系；

概 要

- 增加行業領軍客戶覆蓋，共建業務生態；
- 踐行國際化戰略；及
- 尋找併購機會，增強競爭優勢。

研究及開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保持自身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職人才組成，專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幫助我們維持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擁有豐富的知名科技公司的數據、AI、大模型及軟件編程方面的工作經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3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4.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93.7%、63.8%及33.5%。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能否取得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重要商業意義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保護；能否維護並執行我們的專利權；能否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能否在運營過程中避免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的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2項註冊專利及39項專利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還擁有431項商標、228項著作權及17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取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完全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並無與第三方訂立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概 要

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國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領域的客戶銷售解決方案。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是我們的產品的終端用戶，而部分客戶是系統集成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3.3%、45.6%及30.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0.8%、12.2%及7.8%。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倘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技術及IT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43.3%、33.7%及41.9%。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3.2%、9.5%及9.6%。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到人民幣386億元，預計在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2,39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4.0%。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的39.1%。儘管我們認為自身擁有市場領先技術，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成熟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參與者可能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預計於2025年達到4.4%。

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且倘我們不能在實現技術創新的同時持續承擔過多的研發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按要求執行，或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 倘我們無法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虧絀。
-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相關的風險，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擾亂我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趙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其中(i)[編纂]%投票權通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ii)[編纂]%投票權通過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鑒於趙先生與楊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決定）及(iii)[編纂]%投票權通過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均由趙先生透過滴普慧創控制）持有的股份行使。因此，[編纂]完成後，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將構成本公司一組單一最大股東。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0,468	100	129,040	100	242,926	100
銷售成本.....	(70,909)	(70.6)	(77,267)	(59.9)	(116,749)	(48.1)
毛利	29,559	29.4	51,773	40.1	126,177	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153	40.0	5,978	4.6	8,622	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178)	(119.6)	(103,312)	(80.1)	(89,096)	(36.7)
行政開支.....	(84,723)	(84.3)	(143,000)	(110.8)	(49,314)	(20.3)
研發開支.....	(94,168)	(93.7)	(82,342)	(63.8)	(81,399)	(33.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33)	(2.4)	(5,516)	(4.3)	(9,305)	(3.8)
其他開支.....	(3,404)	(3.4)	(4,594)	(3.6)	(2,695)	(1.1)
財務成本.....	(1,035)	(1.0)	(797)	(0.6)	(385)	(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	2,668	2.7	14	0.0	(2,409)	(1.0)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						
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21,570)	(419.6)	(221,023)	(171.3)	(1,155,186)	(475.5)
除稅前虧損.....	(655,131)	(652.1)	(502,819)	(389.7)	(1,254,990)	(516.6)
所得稅開支.....	(95)	(0.1)	(76)	(0.1)	—	—
年內虧損.....	<u>(655,226)</u>	<u>(652.2)</u>	<u>(502,895)</u>	<u>(389.7)</u>	<u>(1,254,990)</u>	<u>(516.6)</u>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通過加回(i)股份支付開支，(i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進行調整的年內虧損淨額。下表將我們列報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列報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淨額）進行了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655,226)	(502,895)	(1,254,990)
加：			
－股份支付開支 ⁽¹⁾	9,756	92,885	2,784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²⁾	421,570	221,023	1,155,186
－[編纂]開支 ⁽³⁾	—	—	[編纂]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23,900)</u>	<u>(188,987)</u>	<u>[編纂]</u>

附註：

- (1) 股份支付開支是指與我們授予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 (3)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29,102	435,354	412,575
流動負債總額.....	2,668,385	2,884,003	4,099,125
流動負債淨額.....	(2,039,283)	(2,448,649)	(3,686,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366	29,622	12,2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7	4,877	1,605
負債淨額.....	(2,013,714)	(2,423,904)	(3,675,91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實收資本.....	50,137	50,137	50,333
儲備	(2,063,851)	(2,474,041)	(3,726,247)
總虧絀	<u>(2,013,714)</u>	<u>(2,423,904)</u>	<u>(3,675,914)</u>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39.3百萬元、人民幣2,4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6.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3.7百萬元、人民幣2,4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5.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因[編纂]後自動轉為我們的股份而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以致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049)	(194,768)	(117,6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67)	(2,603)	(9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8,591	(15,062)	(10,3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720	549,138	336,7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3,343	93	4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138	336,798	208,317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經營現金淨流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提供解決方案、進行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行政管理而產生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重大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研發活動的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10.0百萬元。我們估計，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在[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整體上將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大額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將能夠維持我們[編纂]個月，或[編纂]個月(倘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 (即分配給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或[編纂]個月(倘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的財務可行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保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

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但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將超過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28.4%	88.3%
毛利增長.....	不適用	75.2%	143.7%
毛利率	29.4%	40.1%	51.9%
淨虧損率.....	(652.2)%	(389.7)%	(516.6)%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22.9)%	(146.5)%	(39.7)%

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根據會計師報告，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CAGR為55.5%。我們於2024年已達到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250百萬港元的收益要求，符合已商業化公司資格。得益於我們所奠定的堅實基礎及所把握的發展勢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與增長。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編纂]已完成且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股股份已於[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港元計	按每股股份 [編纂][編纂]港元計
H股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 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在[編纂]時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扣除。我們的董事預計這些費用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佣金，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約人民幣[編纂]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提升研發能力；

概 要

-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從而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海外業務擴張；
-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潛在投資、併購機會，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規限。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固定的股息支付率。除由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外，不得宣佈或支付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利潤淨額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歷史上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利潤淨額的10%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只在以下情況才能宣佈派息：(i)我們歷史累計的所有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提取足夠的利潤淨額列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探索與生態系統領軍者合作。例如，我們與香港理工大學就多模態大模型框架用於一種普通類型癌症的診斷、治療及臨床轉化的聯合研發項目進行合作。我們預期該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業界聲譽。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的「技術詞彙表」中闡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且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域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8日以現有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趙先生與楊先生於2020年10月3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楊先生已不可撤銷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決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現有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滴普華創」	指	天津滴普華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華贏」	指	廣州滴普華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慧創」	指	珠海滴普慧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釋 義

[編纂]

- 「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7日採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趙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5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並將於緊接[編纂]前當日終止
-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廣州滴普」 指 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先生」	指	楊磊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趙先生」	指	趙杰輝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省」 指 中國各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含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含義或用途一致。

「AI」或「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	指	一個由 Agentic 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系統，能夠自主感知環境、處理信息並執行動作，以實現特定目標，可以為軟件形式或嵌入硬件中
「Agentic 人工智能」	指	超越內容生成範疇，具備自主決策、執行動作及動態環境適應能力，以自主行動為核心，在極少人工干預下實現特定目標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方便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交換信息及執行指令的計算機編程方法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C」	指	變更數據捕獲，一種識別及跟蹤數據庫中數據變更的軟件過程
「數據融合」	指	通過整合多數據源，生成比單一數據源更一致、更準確且更有用的信息的過程
「數據治理」	指	管理企業系統中數據的可獲得性、可用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過程
「數據湖倉」	指	一種現代數據體系結構，通過結合數據湖（原始形式的大型原始數據存儲庫）及數據湖倉（結構化數據的組織集）的關鍵功能來創建單一平台
「蒸餾」	指	將知識從大模型轉移到小模型的過程
「ETL」	指	提取－轉換－加載，指將數據從數據源中提取、經轉換後加載到目標系統的通用流程
「生成式人工智能」	指	通過從海量數據中學習並運用習得知識生成全新原創性內容，旨在覆蓋文本、圖像、代碼、音頻乃至視頻的創作，其生成結果可模擬人類創造性思維特徵

技術詞彙表

「混合檢索」	指	將不同的搜索索引和查詢策略組合起來，以確定給定查詢的最相關資料的過程
「大模型」	指	一種包含超大規模參數（通常為數十億或更多）的神經網絡架構，使其能夠處理跨大量數據集的複雜模式及關係
「微調」	指	基於規模較小的特定數據集對預訓練模型進行進一步訓練，以實現對具體應用的定制化適配的過程
「幻覺」	指	在人工智能的語境中，指人工智能模型產生的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結果，這可能是由多種因素造成，包括訓練數據不足、模型作出的錯誤假設或用於訓練模型的數據存在偏差
「Iceberg」	指	用於分析SQL表的開源項目，專為高性能及易用性而設計
「IT」	指	信息技術
「KV緩存管理」	指	一種內存優化策略，在自回歸推理過程中選擇性地緩存及重用來自先前序列token的鍵值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種電功率量度單位，表示一件功率為一千瓦的設備在使用一小時之後所消耗的能量
「數學模型」	指	使用數學概念及語言對具體系統的抽象描述
「MCP」	指	模型上下文協議，一個開放的協議，可以在數據來源及AI驅動的工具之間實現安全的雙向連接
「MQL」	指	指標查詢語言，我們的專有技術，可實現複雜的數據資產檢索
「多模態數據」	指	以多種不同格式捕獲的數據，例如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其他形式的感官輸入

技術詞彙表

「開源」	指	可免費獲取、自由修改及重新分發的源代碼
「問答」	指	問答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一種使生成人工智能模型能夠檢索及納入新信息的技術
「強化學習」	指	一種基於獎懲機制在動態環境中對預訓練大模型進行行為優化的適配技術
「SFT」	指	監督微調，一種用於使用包含深度領域特定知識的自定義標記數據集，使預訓練的大模型適應特定下游任務的技術
「SQL」	指	用於編程的領域特定語言，專為關係型數據庫管理系統中的數據管理，或關係型數據流管理系統中的流處理而設計
「半結構化數據」	指	具有某些確定或一致的特徵但不符合剛性結構的數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結構化數據」	指	使用預先定義和預期格式的數據
「分詞」	指	將廣泛的原始複雜數據(可能包括文本數據、圖像、文檔及公式)轉換為大模型可以理解及處理的格式的過程，同時保留數據中的語義關係及上下文細微差別，為大模型訓練奠定基礎
「噸」	指	公噸，重量單位，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或2,204.6磅

技術詞彙表

「非結構化數據」	指	並無預先定義格式或組織的數據 (例如文檔、圖像及視頻的形式，通常涉及複雜的行業特定知識)，包括大部分企業數據，需要高級數據功能來管理和處理
「VL」	指	視覺語言模型，一種融合了計算機視覺及自然語言處理能力的AI模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了「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該等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進軍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與我們的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業務機會；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其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vi)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包括技術快速發展、新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及新行業標準和實踐不斷演變。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會遇到預料之外的重大技術挑戰，或令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解決方案及改良解決方案的開發出現延誤，這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亦要求我們：

- 設計創新、準確及效率更高的特色及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別於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 持續推動我們技術的進步；
- 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就新設計和開發進行有效合作；
- 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以及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發佈；及
- 快速、經濟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

考慮到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升級或無法及時、高效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自身技術的風險。此外，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有意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倘我們不能在實現技術創新的同時持續承擔過多的研發支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開發解決方案上。我們一直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3.7%、63.8%及33.5%。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且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取得技術進步，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具有創新性和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帶來我們預期的利益或按預期獲得認可。開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留住足夠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可能面臨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未來將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或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具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成本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與若干業務合作夥伴就研發項目訂立外包研發安排。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會與獨立技術公司開展若干外包研發合作。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外包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安排」。該等安排可能減少我們對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的直接控制。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當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時延續與業務合作夥伴的現有關係。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在研發項目及其他舉措方面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正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但其競爭目前且預計將日益激烈。我們目前面臨及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更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有能力更快地擴大龐大的客戶群。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快速、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可能有能力發起或抵禦重大的監管變化及行業演變。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亦可能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若干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線的價格下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可能會出現，並擁有比我們更多的市場份額、更大的客戶群、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豐富的營銷專業知識、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會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效，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接受有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而非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倘我們無法成功參與市場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

我們在推出、銷售及營銷以及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成功大規模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所需時間更長及產生更高成本，而倘我們為在推出及營銷解決方案方面具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則非如此。尤其是，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需要額外的資源。

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的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尋求客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測、第三方將有效部署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符合整體用戶體驗，或能夠全面保持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控制，這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持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部分原因是我們銷售工作強度大以及銷售週期長及不可預測性。從我們與客戶初次接觸到客戶選擇購買或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其系統期間，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精力，例如評估潛在客戶的具體組織需求，並就我們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及價值向該等潛在客戶進行宣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符合我們的預測，或客戶將有效部署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符合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具備（其中包括）足夠與技術專業人員有效溝通的行業知識、充足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及廣泛的行業聯繫的合資格專業僱員的能力。然而，對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營銷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銷售及營銷人員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對企業客戶的銷售，而企業客戶基於部分與解決方案特點無直接關係的因素或感知因素作出產品購買決策，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客戶對業務增長的預測、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資本預算、我們解決方案運行的預期成本節約、對該客戶內部開發軟件解決方案的潛在偏好、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看法、潛在競爭對手提供的更優惠條款以及先前的技術投資。此外，我們潛在客戶中的若干決策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往往於繼續使用內部開發或現有軟件中擁有既得利益，這可能

風 險 因 素

使我們更難以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的銷售工作通常需要客戶整個組織付出大量努力，投入大量人力資源、開支及時間，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向潛在客戶銷售。倘我們向潛在客戶進行的銷售未能產生足夠收入證明我們投資的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涵蓋各種行業垂直領域。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客戶開支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技術的優勢及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迅速增加收入，或根本無法增加收入。隨著我們的客戶群增長及多元化至其他垂直領域，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足該等客戶特定需求的解決方案，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客戶支持，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倘我們未能達到客戶服務預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市場規模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不及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經歷快速變化（包括技術和監管變化）的市場中尋找機會，且難以預測我們各項解決方案機遇的時機和規模。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及時投資於正確市場機遇的能力。倘一個或多個該等市場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需求出現轉變，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根本無法競爭，且該等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整合至商業化的最終客戶解決方案。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難以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未來市場增長。我們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我們未來的增長機會及銷售增長可能少於我們的估計，且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大幅增長，倘我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有效把握有關機遇，亦無法保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出現增長。僅出於我們解決方案的未來目標市場，或出於我們解決方案的目標市場的趨勢，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倘需求並無增長或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提供創新的企業數據智能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垂直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有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的往績記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此勢頭。拓展新垂直領域涉及新風險和挑戰。不熟悉新垂直領域可能會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拓展的任何垂直領域均可能有一家或多家現有市場領導者。通過利用該等公司在該垂直領域開展業務的經驗、更深刻的行業洞察力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該等公司可能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須遵守與該等業務相關的其他監管限制。拓展任何新垂直領域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未能成功拓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按要求執行，或我們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解決方案較為複雜，部署在各種異構環境中。實現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是一個複雜且漫長的過程，原因為我們經常根據客戶的獨特環境定制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或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此外，正確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需要對客戶進行培訓，並需要我們技術人員的初始或持續支持以及合約期內的維護服務。倘培訓及持續服務所需開支較原先估計為多，則我們的利潤率將低於預期。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及有效的維護，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大規模需求。我們未必能招聘或留住足夠具備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客戶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倘客戶人員在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方面未受過良好培訓，客戶可能會推遲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以比原先預期更有限的方式部署，或根本不會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正確或按預期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則可能導致性能或結果不足。客戶或其僱員或獲得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第三方亦可能故意誤用或濫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於我們的客戶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應對重要業務目標及挑戰，錯誤或不當使用或配置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未能就如何高效及有效地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對客戶進行適當培訓，或未能適當為客戶提供運行或分析或維護服務，均可能導致合約終止或不續期、客戶付款減少、針對我們的負面報道或法律申索。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得、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免受競爭的能力。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交專利申請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2項註冊專利。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提起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甚至根本無法提交及提起專利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獲得專利保護為時已晚之前確定我們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方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開發及商業化競爭解決方案。

具體而言，專利可能會失效，而由於若干原因，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批。因此，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未來對專有技術的保護程度（如有），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獲授專利，其頒發的方式未必能提供任何實質性保護、阻止競爭對手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頒發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無決定性影響，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以獲得各項續期，但專利的存續期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之日起20年及10年。即使我們在解決方案的專利期限屆滿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仍可能面臨任何解決方案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為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牽涉訴訟，該等訴訟可能花費高昂、耗時很長且最終敗訴。倘受到質疑，我們有關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盜用或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日後可能須提起訴訟以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成本昂貴且耗時。我們對任何涉嫌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申索亦可能促使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能力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執行及／或捍衛其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日後可能因待決知識產權申請而發行的任何知識產權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的調查，我們的部分機密信息可能會在此類訴訟期間因披露而受到損害。被告聲稱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反訴司空見慣，可以基於許多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以向中國境內外的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的索賠，即使是在訴訟範圍之外。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撤銷或修訂，以致其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法律聲明無效和不可執行的結果不可預測。

倘被告在無效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上勝訴，我們將失去我們解決方案的至少部分(或全部)知識產權保護。失去知識產權保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所涉及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了其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可申索的範圍廣泛，因此可能被指

風 險 因 素

稱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特徵屬於該等知識產權的申索範圍。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就相關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侵犯、盜用或違反彼等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獲得競爭優勢。解決方案是否侵犯知識產權涉及對複雜的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對這些問題的決定往往不確定。我們可能聘用曾為競爭對手效力的僱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僱員不會在為我們效力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申請尚未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聲稱擁有我們通過相關公開記錄檢索而未顯示的商標權。我們可能並不總能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其法律依據如何，均可：

- 辯護費用昂貴且耗時；
- 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
- 禁止我們製造或銷售包含被質疑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重新設計、重構或重新命名我們的解決方案；
- 要求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訂立授權協議以獲得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權利，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購買受影響的解決方案，直到訴訟得到解決。

此外，即使解決方案已經推出，我們競爭對手獲得的新知識產權亦可能會威脅到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持續期限。

風 險 因 素

獲得並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機構施加的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有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政府機構要求在知識產權申請過程中和知識產權的整個存續期內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和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未支付定期維護費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可導致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相關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部分或完全喪失。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知識產權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不確定。知識產權法律或其解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獲得、維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知識產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及未來可能尋求的知識產權申請是否會作為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發佈，或任何未來獲授知識產權的申索是否會提供足夠的保護，使其免受競爭對手的攻擊。知識產權申請所主張的範圍在知識產權簽發之前可以顯著減少，並且在知識產權簽發之後可以重新解釋其範圍。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誤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的商業機密而遭受申索。

除我們已發佈的知識產權及待審批的知識產權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非專利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透過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將該等承諾載入與可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訂立的協議以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括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可能對作出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

風 險 因 素

取任何法律行動，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該等資料及利用該等資料，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效力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

商業秘密很難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地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提出第三方非法獲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索賠既成本高昂又耗時，而且結果不可預測。

我們可能無法於世界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申請、提出及捍衛我們技術及解決方案的專利可能成本極為高昂及耗時。我們亦可能難以在海外司法權區保護及捍衛該等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註冊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以外的所有國家和地區運用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尚未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以開發其自身的技術及解決方案。

許多公司在保護和捍衛海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了重大問題。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實施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該等國家制止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

在海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專利權的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和注意力，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失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以及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被拒絕的風險，並可能促使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出或被裁定損害賠償或我們認為充分的其他補救措施（如有）的訴訟中勝訴。因此，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維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相關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商業優勢。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長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的增長依賴整體

風 險 因 素

經濟增長、人工智能及相關行業的發展、中國人工智能專家的積累、企業部署人工智能應用的意識、我們對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投資、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以創新的企業數據智能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價值的能力、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等多項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於不久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錄得虧絀。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55.2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0百萬元。剔除(i)股份支付開支，(i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23.9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此外，我們錄得的總虧絀分別為人民幣2,013.7百萬元、人民幣2,4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5.9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此外，我們將繼續產生與作為上市公司在快速增長期運營相關的成本。我們未來虧損淨額的金額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研發項目的數量和範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任何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成本、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里程碑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與第三方或通過與第三方的安排作出或收取的其他付款。我們日後未必能達致或其後維持盈利能力。即使我們日後達致盈利能力，我們亦未必能於隨後期間維持盈利能力。我們未能實現並保持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損害我們籌集資金、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的業務失敗，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於我們的投資。

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這可能會於可見未來持續，令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39.3百萬元、人民幣2,4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6.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3.7百萬元、人民幣2,4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5.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

風險因素

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取得銀行貸款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將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保持一致。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債務以及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未來經營現金淨流出。倘我們日後遭遇長期及持續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未必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經營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名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的相關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均有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6天、181天及199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我們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自身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提供資金，或我們可能只能在嚴重限制我們營運及發展業務能力的條件下才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

我們認為，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我們預期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然而，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由於我們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尋求應對我們業務的發展以及行業的機遇及趨勢，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不同。概不保證我們的可用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亦不保證我們將不需要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確定需要通過外部融資獲得額外資金而未能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全面執行我們的業務或研發策略。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估值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零及零，指我們對江西加萊格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市場波動、利率變化、我們信用狀況的改變以及其他市場驅動的變量。該等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的估值可能高度不確定，尤其是當估值模型中使用了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該等輸入數據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或可能基於未必可實現的假設，從而導致錄得的公允價值與我們在實際交易中可能獲得的價格之間存在潛在差異。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損益表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指我們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權。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從金融資產確認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其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我們對相關金融資產應用重大估計及假設。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技術、平台、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的可靠性、性能、安全性及可用性以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技術和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可靠性、性能、安全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客戶服務、聲譽以及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合作夥伴以及吸引新客戶和合作夥伴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故障或中斷，從而導致各種營運風險，如信息處理不當、響應時間較慢及用戶體驗不合格。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適當及準確地處理及管理所有該等信息，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會受損，從而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護及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妥善處理技術故障或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聘用及留住主要人員（如主要管理層、技術人員、開發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至關重要。業內對高技能僱員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管理團隊的變動亦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管理層及高級領導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彼等的知識及關係將難以取代。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能不時發生變動，且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或我們能否招聘合資格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動力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的變動可能會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我們在滿足不斷變化的勞動力需求方面的靈活性降低。為有助吸引、留住及激勵主要人員，僱員激勵（如股份激勵計劃）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薪酬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僱員招聘及挽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工作場所文化，且能否被視為首選僱主。倘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或其他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競爭力，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將會削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人工智能技術在不斷發展。我們或其他第三方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無論是實際或感知、有意或無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以及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技術正在發展中，並將不斷演變。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存在風險和挑戰，例如第三方濫用用於不正當目的、違反公眾信心的目的，甚至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人工智能技術在偏見應用程序或大規模監控中的應用可能會影響用戶的感知、公眾輿論及其應用。任何不適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人工智能技術（不論實際或感知、不論有意或無意以及不論由我們或第三方作出）可能會勸阻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可能會損害社會對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普遍接納，可能會吸引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維權股東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工智能技術的瑕疵或缺陷可能會損害相關解決方案所作決策和分析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察覺及補救該等瑕疵或缺陷，或根本無法察覺及補救該等瑕疵或缺陷。人工智能技術及解決方案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瑕疵或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社會普遍接受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涉及我們的負面報道及指控，或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經營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口碑推薦的數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我們的品牌時產生額外費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已經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風 險 因 素

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報道及指控整體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可能失去商業夥伴以及失去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此外，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行為。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該等行為包括向監管機構匿名或以其他方式投訴。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並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以應對該等第三方行為，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最終於合理時間內反駁各項指控，甚至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與我們有關）均可能以匿名方式在網上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客戶重視有關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的即時可用信息，並經常在未作進一步調查或認證、也不考慮其準確性的情況下依據這些信息採取行動。社交媒體上的信息幾乎能瞬間傳播開來，其影響亦是如此。社交媒體會立即發佈訂閱者和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不會對發佈內容的準確性進行過濾或檢查。發佈的信息可能不準確且對我們不利，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損害可能即時造成，而不給我們提供補救或糾正的機會。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公開傳播有關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客戶及收入。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缺陷，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會花費巨額開支彌補有關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經過內部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仍可能包含難以發現及糾正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尤其是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時。我們產品解決方案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僅於其商業化及部署後方會被發現，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開發開支並產生與修復錯誤或缺陷有關的成本。此外，鑒於我們的多名客戶在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流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任何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方向我們提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損害。我們亦可能遭受收入損失、巨額資本支出、市場接受度延遲或喪失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

風 險 因 素

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與他人分享其負面體驗的信息，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損失。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申索均可能耗時且辯護費用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我們更難銷售解決方案。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如數據標籤、測試及部署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43.3%、33.7%及41.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各年度總採購額的13.2%、9.5%及9.6%。由於自然災害、行業需求增加或我們的供應商缺乏足夠的供應資質，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短缺或交付延遲。

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委聘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對成本的控制降低，以及基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當時的供應情況、條款及定價的限制。該等供應商可能因設備故障、罷工或人工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增加、國際貿易政策和制裁、環境不合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而面臨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簽合約或物色替代合作夥伴。倘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保證供應的長期合約。倘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的供應中斷或延誤，我們無法保證額外供應或服務可作為足夠替代，或供應將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即使我們能以大致相若的條款物色到足夠替代選擇，在完成該等工作之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產品及服務供應的任何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延誤或受到其他限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未來事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如期成功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增長、按預期把握市場機遇或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亦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意外事件或因素，例如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熟練專業人士的可得性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動，從而可能阻礙我們達致理想及盈利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較高的員工成本，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成功實施，或倘有關計劃及策略未能產生理想結果，我們可能極難收回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情況。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在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並與我們的需求預測、訂單下達及服務狀況及能力保持同步。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容易因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的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延遲呈報財務業績。

儘管我們並無收集或託管任何客戶的運營數據，但我們的平台處理大量業務及運營數據，而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就平台及解決方案提供有效數據安全保護的能力。由於我們的多名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儲、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專有、機密或敏感信息，並完成關鍵任務，故與其他不太關鍵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漏洞相比，彼等對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安全漏洞的風險承受能力較低。倘我們客戶的任何雲或內部環境遭破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未經授權訪問客戶或第三方數據，公眾對我們的認知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業務並招致損失或責任。

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被盜並用於不當或犯罪目的。此外，倘我們未能對通過我們所依賴的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的網絡傳輸的數據實施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及互聯網運營商或其業務合作夥伴可能

風 險 因 素

盜用數據的風險。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未經授權獲取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有關的責任、耗時且費用高昂的訴訟及其他監管及法律程序以及負面報道。倘因第三方行動、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而違反安全措施，或倘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設計缺陷遭曝光及利用，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或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在保密信息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如網絡安全漏洞、濫用個人數據及在無必要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的做法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網絡攻擊或數據安全漏洞事件。然而，倘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制於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機構日益關注的監管焦點。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已制定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保護、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為「網絡運營者」（可能包括在中國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所有組織）制定了第一部國家層面的數據保護框架。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對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組織及個人在數據安全及隱私方面承擔的一系列義務作出了規定。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規定了網絡數據安全方面的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風 險 因 素

上述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通常會對科技行業企業(包括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產生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合法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中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總體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在這一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儘管根據國家網信辦辦法，我們沒有義務就我們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當數據處理者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且達到當中規定的特定數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時，應當申請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任何數據出境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可能會發生我們開展有關數據出境的情況。在該情況下，為滿足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方式改變或調整我們的經營慣例。

風 險 因 素

除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該等標準及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該等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若是如此，倘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倘適用法律或法規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進行解釋或執行，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及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或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來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該軟件中的任何錯誤或未能維護該等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儘管我們監控我們對開源軟件的使用，以避免我們的軟件受到我們無意受約束的條件的影響，但我們可能面臨他人指控，指控我們擁有開源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也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得到法院的解釋。存在對該等許可的詮釋可能對我們將解決方案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以商業方式提供我們的軟件、以源代碼形式普遍提供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構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在重構未能及時完成時終止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經濟或貿易限制有關的風險，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營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到國家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具體而言，美國政府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頻繁變動，且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而加劇。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實施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增加了對中國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和其他各國政府也在對中國的出口實施控制、許可要求和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貨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納入或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關於美國出口管制，工業和安全局於2022年10月發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和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了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對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進行了更新和擴展（與對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進行了技術性修正和澄清的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為「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某些先進和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和包含這些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納入商業管制清單（受《出口管制條例》更嚴格的管制措施約束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清單），並對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用於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的最終用途的商品、若干司法權區（包括中國）若干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實施新的或擴大許可證要求。

除了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發佈的限制外，工業和安全局還保留了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約束的人員名單。其中一個名單（即實體名單）包含受到某些貿易限制的商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等外國人名單。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在實體名單或其他制裁相關名單上。雖然我們認為我們並無向該等出口或交易任何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商品，但如果我們的更多業務合作夥伴被列入該等名單或美國政府施加更嚴格的限制，或相關政府部門對現行法規的解釋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觀點不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的許多實體）列入實體名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名單。鑒於該等認定屬突然及不可預測性質，故難以預測該方面的發展，且我們並無能力影響該等認定。此外，鑒於名列實體名單的中國高科技公司在全球供應鏈或中國科技產業中發揮重要作用，對該等公司的長期限限制可能會對所有該等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供應商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適當的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儘管我們尋求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確保防止欺詐行為。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有意或無意從事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法律，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素質、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令我們承擔責任。

如果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未按照標準執行，則我們面臨解決方案質量下降的風險。我們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督及確保向客戶所交付解決方案達到其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實行一系列程序，旨在於聘用僱員及達成合作前，核實僱員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及資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意或無意從事不當行為，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可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從事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所有權、濫用敏感的客戶資料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耗資高昂的訴訟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市場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的不斷變化對我們的定價模式提出挑戰。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增長，競爭對手引入與我們解決方案相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將其價格下調，或隨著我們進入新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依據過往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或保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營運歷史有限，與過往定價模式有關的經驗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重續或留存率。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式，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提供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同期限或提供替代定價模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我們與我們僱員之間的良好勞動關係，任何勞動關係惡化、用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323名全職僱員。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過去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如果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工關係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我們與僱員勞工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會引發勞動糾紛，從而導致運營中斷。

此外，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且該增長趨勢可能繼續。因此，我們或須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

風 險 因 素

然而，由於市場競爭，該等成本上升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我們解決方案的售價來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牽涉訴訟、申索、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中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許可證，並已向主管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備案。請參閱「業務－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完成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備案，亦不保證該等許可證或備案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相關部門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時生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於承擔我們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成本，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額符合行業的慣常標準，並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但可能不足以完全補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種損失。倘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遭受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產生重大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申索損失，或根本無法申索損失。倘我們產生保單並無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登記及／或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直接且按時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補繳，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未補繳，可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用人單位未能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供款賬戶，有關部門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有關部門可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上述事件、供款採取任何重大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命令或被告知須結算欠繳供款；及(ii)《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各地自行清繳企業的歷史社保欠費，如日後相關部門要求，只要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足額付款，則相關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集中向我們尋求收回歷史未繳社會保險及／或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尋求追繳歷史未繳住房公積金及／或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員工提出的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或要求，亦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重續我們的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三項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主要原因是出租人不願意配合相關程序，我們正在辦理餘下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登記，且我們可能因延遲辦理各租賃協議登記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相關地方住房管理部門要求辦理登記，亦未被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經考慮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總額及有關部門於施加有關罰款前允許的寬限期，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兩份租賃協議未登記而收到任何投訴、調查、訴訟、罰款或其他處罰。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租約。因此，我們可能須搬遷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費率的租金續期，或出租人現時授予的優惠條款未獲延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難以為我們的設施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控制或監督其行為，且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我們若未能解決與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倘我們借入資金以撥付收購或投資，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類收購及投資還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開支、減值費用或撇銷。此外，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高昂。除可能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風 險 因 素

我們正審慎擴展國際業務，這使我們面臨重大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若未能妥善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正審慎地在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及客戶群。我們可能會適應並制定應對國際市場的戰略，但無法保證該等戰略將取得預期效果。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管理層在全球範圍內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就有關擴張而言，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市場狀況不熟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及可收回性風險、遵守中外法律法規的複雜性、貨幣匯率的潛在不利變動、關稅及貿易壁壘、對我們經營能力的各種監管或合約限制、政治風險以及地域和文化多元化的勞動力和客戶群等諸多困難。未能克服任何該等困難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在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全面遵守各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並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況。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及法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及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社會動蕩及其他疫情的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它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構成風險，並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可抗力事件或自然

風 險 因 素

災害（例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健康流行病的大範圍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例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營運，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更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季節性的程度可能因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需求水平。如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產能或安排及時交付。如季節性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此外，我們中期期間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年內的整體表現。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波動及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董事及僱員的利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支付），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或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適用於授予的其他主要條款。倘若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的股份支付或會於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或法律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法律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整體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海外發售及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隨著中國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因我們的未來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進行申報。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其實施指南。《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主要對須遵守備案規定的活動範圍、須履行備案責任的實體和備案程序作出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根據《試行辦法》規定，我們提交[編纂]申請後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本次[編纂]備案手續或取得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或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本次發行備案手續或取得批准。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手續，或者隱瞞重大事實或者篡改備案文件的任何重要內容，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同時，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此外，未完成備案程序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及為我們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規定，關於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的，相關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

風 險 因 素

和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密切監控其將對我們的營運和未來融資產生何種影響。此外，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說明，對我們獲得其對於本次[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的批准或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施加其他規定，無法保證若獲取免於遵守相關規定的豁免的程序已告設立時，我們將獲得相關豁免。關於相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無法預見的情況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和股份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這些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以外任何該等司法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因此，向我們中國境外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此外，倘其他司法轄區的司法裁決和判決缺少相互認可和執行，投資者亦可能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此外，儘管我們將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且須依賴聯交所實施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而僅為在香港進行的併購交易和股份回購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政府對於資本流入／流出、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導致投資損失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

風 險 因 素

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中國政府日後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中國政府仍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其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編纂]兌換為人民幣並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及銷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繳納中國內地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

風 險 因 素

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若干涉及所參與行業的法規約束並面臨由某些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都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如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第7號），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在[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成為一家境外[編纂]公司時，我們以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及獲授予購股權的其他員工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激勵計劃。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若干關於員工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購股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編纂]後可能不會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且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並維持充分流動及交投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倘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多種因素可導致H股成交量及成交價格出現突然大幅變動，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前景變動、定價政策變化、新技術興起、戰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聘或離任、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變動、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票交易限制。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

風 險 因 素

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情況相關聯的價格變化。

[編纂]後，我們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或轉換大量證券，包括日後在中國進行的任何[編纂]或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因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進行有關轉換及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辦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行政程序。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編纂]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經轉換H股の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淨額的方式。

我們擬按多種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我們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無法為股東產生理想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同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會派付股息，也不能保證派付時間及形式。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文件所載行業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而言，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或摘錄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於本文件作出披露，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這些資料或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相關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異）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收集方式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常規之間存在差異，本文件的相關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不保證在其他司法權區相關統計數據以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匯編（視情況而定）。投資者在各情況下均應考慮他們應對相關事實投注或付出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運營及前景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中，「預期」、「相信」、「估計」、「預計」、「計劃」、「前景」、「展望未來」、「有意」等類似表述由於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將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相關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各種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若出現這些風險或不確定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或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準確，則實際結果均可能與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定，並反映了可能變化的未來業務決策。鑒於這些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文件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成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相關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考本節所載警示性聲明。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報道或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刊載與我們、我們的業務或我們行業[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敦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和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建立、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ii)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且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大致由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業務監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和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強博士及紅樂女士（「紅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進行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為其續期以便前往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如任何董事預計需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紅女士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紅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此乃基於如下安排：

- (a) 紅女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紅女士及楊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楊女士將協助紅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紅女士將定期與楊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楊女士將與紅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紅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紅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紅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紅女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紅女士在獲得楊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東小口鎮流星花園 3區34號樓404室	中國

楊磊先生	中國貴陽市 小河區 盤江南路 66號1單元16號	中國

李強博士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街道名都園 樺園路2232號樓	中國

曹連飛先生	中國成都市 天府新區 華府大道一段996號 8棟2單元2803室	中國

石宜女士	中國廣州市 番禺區 工業大道 毓宏街1號 南站未來城 2棟0735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蓮花河胡同 2號院3號樓 1單元1605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紅霞博士	中國三亞市 海棠區 南田居西村隊7號 長基聽棠小區 3號樓1單元701室	中國
孔憲光博士	中國西安市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北校區 家屬院 57號樓1單元714室	中國
張杰龍先生	香港 新界馬灣珀麗路8號 珀麗灣27棟22樓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1座9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u>www.deepexi.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紅樂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楊小慧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李強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紅樂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62號院 1號樓10層1001-1002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張杰龍先生 (主席)

楊紅霞博士

孔憲光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孔憲光博士 (主席)

楊紅霞博士

趙杰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杰輝先生 (主席)

楊磊先生

楊紅霞博士

孔憲光博士

張杰龍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東直門支行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46號

天恒大廈1層

行業概覽

本節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列的若干資料和統計數據來源於各種政府和其他公開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我們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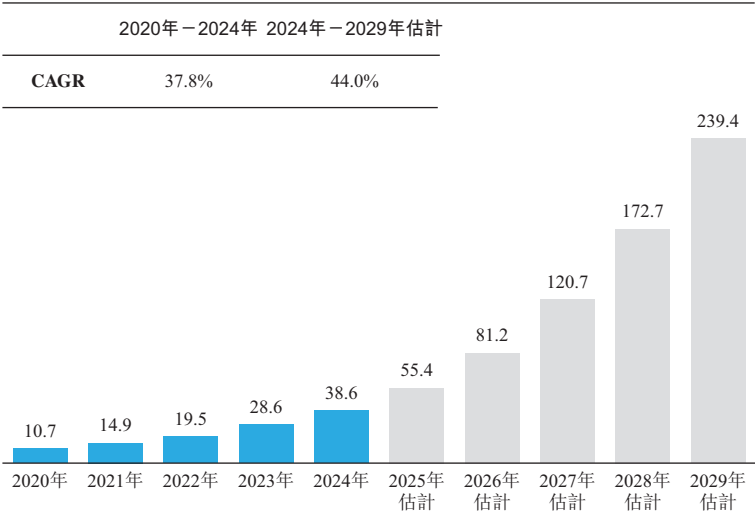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人工智能自誕生以來發生了重大演變。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人工智能的能力日益提升，從判別式人工智能到大模型人工智能、從狹義人工智能(ANI)到通用人工智能(AGI)的新興潛力及超級人工智能(ASI)的終極目標。隨著人工智能日益融入工作場所，其正重塑着各行各業，推動顛覆性創新，並大幅提高生產力。在此背景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已成為各種規模組織的重要工具，幫助該等組織應對特有挑戰及實現戰略目標。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指將人工智能算法融入硬件、軟件及服務以向企業提供的各種解決方案。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將人工智能與企業系統無縫結合，確保可擴展性及與現有基礎設施的兼容性，同時通過解決複雜且行業屬性強的問題提供有形價值，並支持長期業務增長。

利用人工智能的普及和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的趨勢，按收入計，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86億元，而2020至2024年的CAGR為37.8%。展望未來，在各行各業廣泛採用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及人工智能技術不斷創新的推動下，按收入計，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人民幣2,394億元，而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4.0%。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10億元，2020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工智能的演變：從判別式人工智能到大模型人工智能

幾十年來，人工智能經歷了重大的技術演變，從早期基於規則的系統到由機器學習和深度學習驅動的判別式人工智能，再到現在利用先進的基礎模型技術例如微調及蒸餾等的大模型人工智能。因此，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企業級判別式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及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儘管判別式人工智能在許多應用中繼續獲廣泛採用，但大模型人工智能正在迅速崛起，成為對於企業而言具有巨大潛力的轉型力量。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與傳統判別式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主要區別載列如下：

特性	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傳統判別式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主要功能...	生成式人工智能：執行各種任務，包括生成文本、圖像、視頻、音頻和軟件代碼等原始內容，以及根據用戶提示或請求處理總結、翻譯和情緒分析等基於文本的處理任務	側重於將數據歸入預定義類別或根據輸入數據預測數值，主要用於圖像及物體檢測、語音及音頻處理及模式識別等

行業概覽

特性	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傳統判別式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
	• Agentic人工智能：表現出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決策能力及適應能力，使其能夠為既定目標採取行動，並與各種不斷變化的情況交互	
示例	• 文本／圖像／音頻／視頻／代碼生成工具及AI智能體等	• 圖像識別、音頻處理及缺陷檢測等
輸出	• 不同媒體形式的內容以及對特定任務或外部環境作出反應的行動	• 通常為離散標籤（如垃圾郵件／非垃圾郵件、貓／狗）、數字預測（如缺陷可能性）
基本算法 . . .	• 主要基於數十億個參數的Transformer架構，以及強化學習（模型通過與環境互動來做出決策，以最大化累計獎勵）	• 通常使用各種模型，如邏輯回歸、支持向量機、決策樹、隨機森林及較小的神經網絡
訓練數據 . . .	• 大量未標記數據，尤其是在預訓練階段及在SFT階段的標記數據	• 大量標記數據，其中每個輸入數據的正確輸出已知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大模型人工智能的發展是近年來人工智能領域最重大的進步之一，其徹底改變了企業運營、創新和與客戶互動的方式。隨著GPT、BERT及其他基於Transformer架構的模型興起，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已成為各種規模企業的有力工具，推動企業運營轉型，並在各種應用中提升用戶體驗。其中，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不僅使企業能夠更高效地生成與處理各類內容，更重要的是，可以賦能企業作出更明智、更有影響力的業務決策。儘管認識到大模型人工智能的變革潛力，企業在考慮開發和採用該等應用時往往會面臨若干挑戰和難點：

- **缺乏現成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由於大模型人工智能具有新穎性，不少企業仍然缺乏可無縫集成到日常工作流程中的現成應用。企業系統、基礎模型及公共知識能力之間的不兼容性帶來了集成挑戰，阻礙了企業充分發揮大模型人工智能的潛力，影響運營效率及生產力的大幅提高。
- **為滿足特定企業需求調整基礎模型面臨的挑戰。**基礎模型不具備理解並處理行業屬性強且複雜的任務的能力。該等基礎模型僅能為企業提供諸如辦公協作及智能助手等基本功能。該等功能提供的附加值有限，且無法滿足企業運營中至關重要的關鍵業務需求，例如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工具。為使該等模型與特定企業相契合，關鍵在於將企業的獨特數據及業務邏輯整合至統一框架中，再將其納入訓練過程。通過這種方法，可以開發出為企業量身定制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使其能夠根據企業獨特的業務邏輯及分析，準確解釋並作出數據驅動決策。然而，由於內部開發資源有限及缺乏專門從事大模型人工智能的人工智能人才，不少企業難以充分利用基礎模型，這使得調整該等模型以滿足其特定需求具有挑戰性。
- **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開發的數據質量問題。**高質量數據對於將基礎模型轉化為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至關重要。然而，不少企業在數據治理方面面臨巨大挑戰，經常需要處理不完整、非標準化及不準確的數據，無法實現對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的有效統一管理。無法將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的數據進行統一高質量管理，因而無法為企業專屬大模型訓練提供高質量、標準化的語料，導致企業在部署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時存在極大困難。

行業概覽

- **優化算力基礎設施以支持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的需求。**為支持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的高算力需求，企業持續推動對能夠提升效率並降低基礎設施成本的優化算力服務的需求。

為了解決企業在開發和採用大模型人工智能技術過程中面臨的上述難點，我們提供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作為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子集，是指建立在大模型人工智能功能基礎上的應用，以及在提供綜合大模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時所需的配套服務，包括模型開發服務、數據平台服務及算力優化服務，以幫助企業更好地利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實現降本增效。

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優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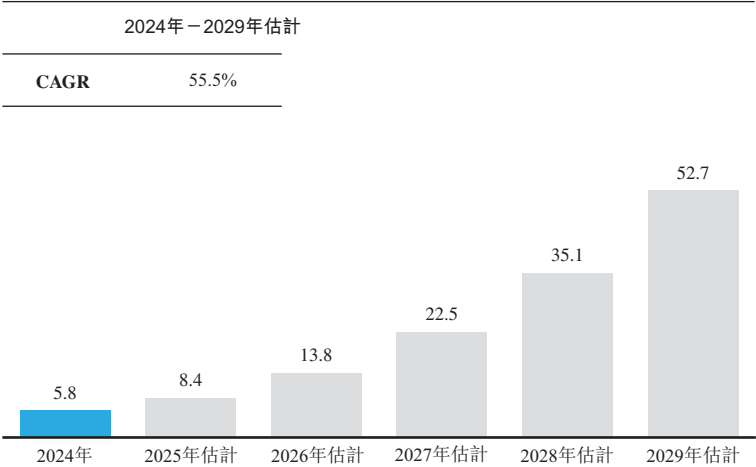
- **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旨在無縫集成到企業的日常工程流程中，確保企業能夠立即從人工智能驅動自動化、決策及內容生成中獲益。通過提供預先配置且易於部署的整體解決方案，該等應用降低了採用大模型人工智能的複雜性。因不需要重新開始構建，企業可以快速利用大模型人工智能的功能來提高運營效率及生產力。
- **模型開發服務。**模型開發服務專門對基礎模型進行微調和定制，以適應企業的獨特要求，確保人工智能能夠處理特定行業的任務並運用業務邏輯。通過將企業的自有數據及領域專業知識與訓練過程相結合，模型開發服務可幫助創建大模型人工智能模型，從而理解及處理對企業至關重要的複雜、特定背景信息。監督微調(SFT)及強化學習是模型開發服務中常用的兩種技術。SFT使用標記數據將預訓練的大模型適配到特定的下游任務。儘管其是一種能夠使基礎模型與特定任務的輸出一致的直接有效方法，但通常需要大量的標記數據及可觀的計算資源。強化學習指機器學習及最優控制的跨學科領域，涉及智能體應該如何在動態環境中採取行動以最大化獎勵信號。通常在沒有直接標記時使用，模型會進行探索以發現最優策略。
- **數據平台服務。**數據平台服務為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和管理提供了全面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對多個來源的數據進行統一高質量治理。更重要的是，數據平台服務通過對有組織的數據進行分詞處理，在為大模型人工智能模型訓練準備數據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分詞處理涉及將原始數據分解成更小可管理的單元（即tokens），以便人工智能模型能夠有效處理。該等tokens代表離散的信息片段，如單詞、短語或符號，模型可以理解並將其用於學習模式、關係和背景。通過將結構化、非結構化及半結構化數據轉換為tokens，數據平台可確保數據格式能夠高效地輸入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的訓練過程。該步驟對於使模型能夠從大量不同的數據中學習，並提高其在真實世界應用中生成準確且與上下文相關的輸出結果的能力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 **算力優化服務。**算力優化服務能夠提升各類基礎設施的運算資源效率，使企業能夠更高性價比部署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

於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8億元，預計2029年達人民幣527億元，而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5.5%。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10億元，2024年－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模型人工智能的現狀及其從生成式人工智能到Agentic人工智能的發展

大模型人工智能自誕生以來發展迅速，人們對其從生成式人工智能發展到更先進的Agentic人工智能概念有了更清晰的了解。儘管生成式人工智能及Agentic人工智能均建立在大模型人工智能的基礎上，並代表着該領域的前沿進展，但其在側重點及應用上卻有所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旨在通過學習大量數據並應用該等知識生成模仿人類創造力的新的原始輸出，從而創建從文本和圖像到代碼、音頻及視頻等各種內容。相比之下，Agentic人工智能則超越了內容創建的範疇，其能夠作出決策、採取行動並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專注於自主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且僅需極少的人工干預。生成式人工智能與Agentic人工智能的進一步區別載列如下：

特性	Agentic人工智能	生成式人工智能
主要功能...	• 表現出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決策能力及適應能力，使其能夠為既定目標採取行動，並與各種不斷變化的情況交互	執行各種任務，包括生成文本、圖像、視頻、音頻和軟件代碼等原始內容，以及根據用戶提示或請求處理總結、翻譯和情緒分析等基於文本的處理任務

行 業 概 覽

特性	Agentic 人工智能	生成式人工智能
示例.....	• AI智能體	• 聊天機器人、內容生成工具及代碼生成工具等
輸出	• 行動、決策、完成任務	• 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代碼等內容

儘管仍處於早期階段，但Agentic人工智能代表了人工智能概念化和應用方式的範式轉換。與主要根據用戶提示生成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同，Agentic人工智能能夠在動態和不斷變化的環境中自主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隨著Agentic人工智能的不斷進步，其為通用人工智能(AGI)更廣闊的潛力奠定基礎，其長遠目標是實現超級人工智能(ASI)，即人工智能可以超越人類的認知能力，以超越人類的智能水平運行。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先進的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挑戰。該等解決方案通過為員工提供涵蓋企業範圍和行業特定資料的綜合知識庫，使企業能夠作出更明智、更有影響力的業務決策。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驅動因素

- **開源基礎模型促進了可得性及成本效益。**開源基礎大模型的廣泛採用降低了技術壁壘和成本，從而加速企業對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採用。開源基礎模型使企業無需重新開始構建模型，從而實現快速的知識轉移和領域適應，大大縮短了開發週期及提高效率。此外，開源生態系統的協作性質促進了更快的算法迭代和持續的技術進步，使大模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更容易獲得，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而言。
- **特定行業場景對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隨著數字化轉型的加速，企業正逐步採用專門針對其行業特有挑戰的智能解決方案。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被視為推動突破的關鍵，可通過以更加智能化的具備先進內容生成以及決策能力的智能體代替傳統辦公工具等方式，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垂直市場的整體效率，從而以全面的方式使企業具備更強的靈活性和競爭力。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未來趨勢

- **Agentic人工智能的發展。**利用大模型技術的進步，Agentic人工智能的發展願景是實現能夠以無與倫比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執行任務的自主智能體。該等智能體將作為自適應的獨立實體發揮作用，作出實時決策並採用對上下文敏感的策略。此外，Agentic AI智能體預計將與其他人工智能系統無縫協作，協調處理日益複雜的任務，推動實現更廣泛的目標，從而完全釋放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潛力。
- **拓展大模型人工智能的應用場景。**隨著大模型人工智能技術持續成熟和商業化，預計將有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以滿足各類行業的廣泛需求——涵蓋從營銷和銷售，到研發、財務、供應鏈管理等領域，進一步推動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需求。
- **全球擴張。**憑藉成熟的國內銷售和服務體系以及豐富的技術實施經驗，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在加速向國際市場擴張。中國提供商擁有複雜場景的專業知識和快速迭代能力，能夠很好地滿足全球市場對可擴展高效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將本地化服務網絡與合作夥伴生態系統相結合，他們可以迅速適應區域市場需求，將有效的國內最佳實踐轉化為全球可擴展的部署戰略，推動海外市場持續增長。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提供商佔市場總份額的39.1%。該等主要企業可大致分為兩類：1)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及2)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概覽

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主要是技術服務公司，專門從事大模型人工智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和部署，其核心優勢在於針對垂直行業和應用場景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特定行業適應性解決方案。此外，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通常具備較強的數據能力（尤其在數據與大模型人工智能技術整合方面），從而確保部署的解決方案能切合各行業企業的獨特需求。他們通過更強調市場需求導向的方法，將重心聚焦於企業客戶，這促使他們持續優化其大模型人工智能技術，並深度定制適配特定商業場景的解決方案。相比之下，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是大型互聯網巨頭，提供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應用以外的廣泛解決方案。該等公司通常利用其技術能力和市場影響力，將雲計算基礎設施作為其大模型人工智解決方案的基礎。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4.4%。

中國頂級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類別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2024年)
1	公司A	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640	11.0%
2	公司B	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560	9.7%
3	公司C	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420	7.3%
4	公司D	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400	6.9%
5	本公司	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	243	4.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於2000年在北京成立，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
- (2) 公司B於1999年在合肥成立，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3) 公司C於1999年在杭州成立，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4) 公司D於2014年在香港成立，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行業概覽

中國頂級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產品比較					
公司	數據平台服務		模型開發服務		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
	大模型人工智能的基礎數據處理服務（如數據治理及數據清理）	高級數據處理服務（如大模型的數據分詞化及定制）	基礎模型部署服務	基於企業特定數據的企業級大模型定制服務	企業級大模型應用
公司A	✓	-	✓	✓	✓
公司B	✓	-	✓	✓	✓
公司C	✓	✓	✓	-	✓
公司D	-	-	✓	✓	✓
本公司	✓	✓	✓	✓	✓

「-」：大規模商業提供的有限服務
「✓」：大規模商業提供的強大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數據能力。**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數據能力是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發展的基礎，原因在於大模型及相關應用高度倚賴大量的各類高質量數據進行訓練。具備先進數據能力的供應商（尤其在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層面）能夠以更高的準確性、可擴展性及契合性，處理各不同行業的複雜任務。數據能力不僅能實現更高效的數據處理與模型訓練，還能夠確保產生的解決方案能切合不同行業的獨特需求。
- 工程能力。**工程能力是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成功的關鍵因素。其涉及在企業應用中開發和部署大模型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構建強大的技術框架、集成複雜的系統，以及確保根據行業特定需求進行持續運行和維護。擁有強大工程能力的領先市場參與者更有能力提供符合企業要求的定制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往往缺乏成熟的技術框架和自適應工具鏈，難以滿足企業客戶對穩定性、安全性和響應速度的高標準要求。這導致產品交付週期更長、失敗率更高，影響新進入者在短期內趕上成熟企業的技術成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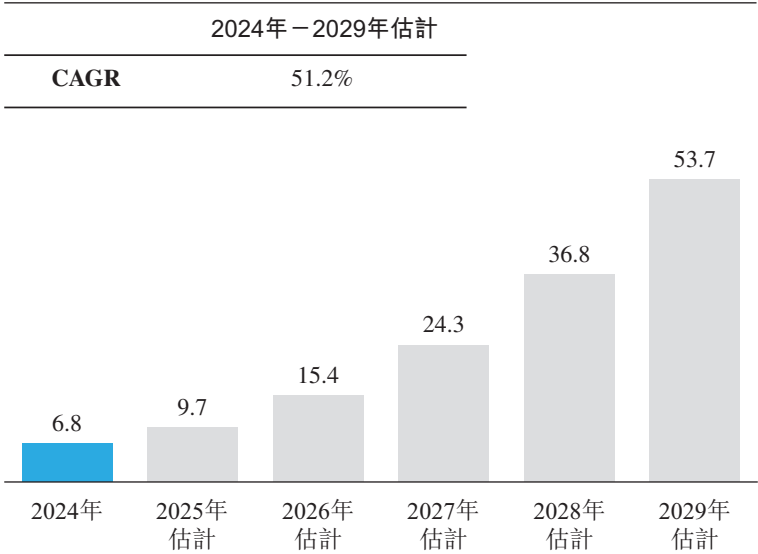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產品能力。**領先的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利用大量客戶反饋，不斷改進解決方案的性能並擴展功能。通過不斷更新和迭代，他們針對不同行業的特定場景開發出更先進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相比之下，新進入者由於缺乏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長期的技術積累和實際場景驗證，通常難以支持企業所需的複雜業務邏輯。
- **行業知識。**領先的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嵌入業務流程、理解特定行業邏輯和遵守合規法規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通過與行業大客戶的長期合作，他們建立了廣泛的知識庫，捕捉業務規則和場景限制，並將其細化為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優化目標。相比之下，缺乏行業知識的新進入者面臨從試點到規模化的漫長開發週期，同時還要面對客戶信任度低和市場佔有率有限的困境。

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在全球範圍內迅速發展。全球企業間的合作與知識交流促進了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蓬勃發展，滿足了大模型人工智能領域全球發展與合作的需求。按收入計，除中國外的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68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537億美元，而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1.2%。

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10億美元，2024年－2029年估計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運營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80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有關款項的支付並不取決於我們是否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中的「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中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所處的行業。除另有說明外，本節中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會聯絡業內公司，以收集及整合與市場、價格有關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資料及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

有關信息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人工智能的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國家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推動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共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作成為主流的生產和服務模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的經濟模式，共創共享成為經濟生態的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和定制成為消費的新潮流。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和壯大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創新及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測試，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

監管概覽

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版)》，大數據、雲計算、信息技術服務以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技術研發，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研促進及人才支持政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

監管概覽

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當中列示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條文，包括（其中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工作：(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監管概覽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要求，包括證明有經營相關業務的良好業績和營運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企業須於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但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已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已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要求嚴格的表現及營運經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監管概覽

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或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彼等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外，通知載有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多項詳細規定，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且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有必要的場地和設施，而場地和設施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設置，並與經營者所獲准經營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適應。

根據於2020年10月15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發佈《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外商投資材料，以取得或變更經營電信業務的許可證。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實施、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概述了若干倘欠缺正當理由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反壟斷指南》明確規定，包含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需符合反壟斷備案要求。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為預防和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

監管概覽

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為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特定門檻的經營者簽訂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了「安全港」規則，並授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形下的經營者集中調查中中止計算審查期的權力，並允許檢察機關以壟斷行為為由提起民事公益訴訟，大幅加大了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處罰力度等。該修正案強調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互聯網和其他重點行業的執行力度。

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確定企業是否取得對其他企業的控制權或可能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應考慮的因素。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首次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義務及消費者權益。經營者須保證其出售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倘該等商品及服務乃按正常標準消費）。消費者在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權益受到損害，可以向賣家或服務提供商要求賠償。倘若消費者於網絡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合法權益受到損害，而平台經營者無法向消費者提供賣家或者服務提供商的真實聯系數據，則網絡平台經營者可能須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已於2024年3月15日由國務院公佈，並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經營者提供服務採用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或者其他類似機制的，必須在消費者接受服務前以及自動展期、自動續費或者其他機制生效之日前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未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發送商業信息或撥打商業電話。如果消費者同意接收商業信息和／或商業電話，經營者必須提供明確、便捷的取消方式，且如果消費者選擇取消，必須立即停止這些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投入運營的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其運營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自確定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就新建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而言，運營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自投入運行之日起30日內，於所在地設區的市級及以上地方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運營商，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和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業務需要向境外提供信息、數據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舊版。《網信辦辦法》規定：(i)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其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在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3月26日，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實名與主管部門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及溝通。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信辦辦法規定「國外上市」的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

監管概覽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且在當前中國法律法規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解釋需要主管部門的進一步明確，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沒有義務根據《網信辦辦法》就我們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新法律法規不會施加額外監管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應密切關注這方面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建立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了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出境新規》」），並於當日起施行。《數據出境新規》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衝突的，以《數據出境新規》為準。《數據出境新規》明確了跨境數據傳輸特定義務（包括通

監管概覽

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可被免除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涉及將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轉移予任何海外接收人。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ii)處理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2年11月3日，網信辦、工信部和公安部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對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技術支持者及使用者規定了義務，包括驗證用戶身份、實施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內容審核、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生成的內容進行標識，以及為提供若干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備案等。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並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於2025年3月7日，國家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發佈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服務提供商必須對生成的合成內容添加顯式或隱式標識，並採取法律措施對此類內容的傳播進行監管。服務提供商在履行算法備案、安全評估等程序時，應當按照本規定提供生成的合成內容標識相關材料。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產品質量，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

監管概覽

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

監管概覽

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

監管概覽

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原則上，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應當及時匯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匯回。資金的使用應當與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以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中所列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利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借貸等業務，應當遵守有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監管概覽

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由執行董事趙先生及楊先生創立，我們的前身於2018年以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滴普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前沿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有關趙先生及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多年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中領先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於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於2025年4月8日，為籌備建議[編纂]，滴普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滴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9年	我們推出首款專注於企業管理的商業化產品，並推出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獲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持續更新迭代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實現大規模商業化。
2022年	與中國的領先IT社區Chinese Software Developer Network (CSDN)合作，創建了 <i>Deepnova</i> 知識平台。
2023年	我們推出了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本公司登上「胡潤百富2023全球未來獨角獸榜單」。
2024年	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多個垂直行業實現大規模商業化。 入選「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50榜單」。 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廣州滴普.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100%	提供解決方案 交付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成立前身及早期增資及轉讓

滴普有限公司於2018年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9日，滴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趙先生	7,750,000	38.75
楊先生	3,000,000	15.00
滴普華創 ¹	6,850,000	34.25
滴普慧贏 ¹	2,400,000	12.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

1. 滴普華創及滴普慧贏為由趙先生控制的現有及原員工持股平台。

2. [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1月至2025年2月，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導致的其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3. 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

於2019年9月，為尋求融資及在海外市場上市的可能性，經與包括我們的海外投資者在內的彼時股東討論，我們決定開展一系列重組（「**2019年重組**」），建立境外控股公司架構，據此，Deepexi Global Inc.（「**滴普開曼**」）註冊成立，以向我們的彼時[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或股權相關工具，旨在反映彼等於滴普有限公司的投資及進行A輪投資及A+輪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我們亦採用VIE架構（「**2019年合約安排**」），據此，我們能夠通過滴普開曼（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eepexi Global Limited（「**Deepexi HK**」）及北京坤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坤濤**」）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中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採納2019年合約安排後，我們並無決定擴大業務範圍，亦無從事任何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業務不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中的外商投資限制。於2020年，經彼時的股東與我們討論，為籌備可能進行國內融資及建議[編纂]，我們決定進行一系列資本重組，將我們的業務重新整合到滴普有限公司，並終止2019年合約安排（「**2020年重組**」）。於完成2020年重組，包括終止2019年合約安排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有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我們彼時[編纂]前投資者於滴普開曼的投資已反映在本公司中。其後，滴普開曼、Deepexi HK及北京坤濤已註銷。

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僅是對滴普有限公司及滴普開曼的資本重組，而並無變更本集團業務於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前後的所有權。在我們擬於聯交所[編纂]前，我們未曾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2019年重組及2020年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依法完成及我們已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必要的法律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2019年合約安排已於2020年12月23日有效解除。

4. 改制

為籌備建議[編纂]，根據股東決議案及由我們全體現有股東於2025年3月14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編纂]現有股東根據改制前各自在滴普有限公司中的權益比例認繳。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編纂]後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7日採納的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趙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5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擬議[編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一日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此外，未載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章程已獲採納，於[編纂]即生效。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上市規則第8A.02條界定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安排或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被設立以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平台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因此，承授人持有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及行政工作。除另有約定外，有限合夥人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現有合夥人以外的人士。於本集團並無擔任高級職位的若干僱員的合夥權益須於[編纂]後受三年禁售期所規限。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先生及我們的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滴普慧創分別持有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1.03%及0.39%的合夥權益。

滴普華創的有限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滴普華創18.30%合夥權益）、珠海滴普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創77.59%合夥權益）、珠海滴普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貳**」，持有滴普華創2.09%合夥權益）及珠海滴普叁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滴普叁**」，持有滴普華創0.99%合夥權益）。

珠海滴普壹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珠海滴普壹2.94%合夥權益）。珠海滴普壹的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41名僱員，其中我們的董事楊先生、李強博士、曹連飛先生及石宜女士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紅樂女士分別持有珠海滴普壹4.14%、11.82%、12.29%、4.61%及0.16%有限合夥權益，其餘64.04%有限合夥權益由36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持有。珠海滴普貳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珠海滴普貳8.67%合夥權益），其餘91.33%有限合夥權益由42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持有。珠海滴普叁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持有珠海滴普叁31.09%合夥權益），其餘68.91%有限合夥權益由38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持有。

滴普華贏的有限合夥人為珠海滴普壹、珠海滴普貳及珠海滴普叁，彼等分別持有滴普華贏89.57%、9.14%及0.90%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前投資

1. 於2019年重組前[編纂]前投資

(1) 天使輪融資

於2019年1月，天津德輝及初者之心完成認繳本公司人民幣2,352,941元及人民幣1,176,471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529,412元。

(2) Pre-A輪融資

於2019年3月，如下文所載，四名投資者完成認繳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3,529,412元增加至人民幣32,258,065元。

Pre-A輪投資者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珠海智科.....	4,838,710	30.0
天津德輝.....	2,485,769	15.4
初者之心.....	436,432	2.7
南京蘇寧順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寧順盈」).....	967,742	6.0
合計	8,728,653	54.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滴普開曼的[編纂]前投資

2019年重組後及2020年重組前，幾名[編纂]前投資者於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對滴普開曼進行了投資，詳情如下：

(1) A輪融資

於2019年9月24日，滴普開曼及滴普有限公司與下文所載A輪投資者訂立若干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滴普開曼的A輪優先股、A輪認股權證及A輪可換股本票。

A輪投資者名稱	權益性質	所認購／ 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對價 (百萬美元)
Evolution Fund	A輪優先股	7,231,767	8.7
Evolution Co-investment	A輪優先股	1,084,765	1.3
IDG CHINA V	A輪優先股	6,294,617	7.57
IDG CHINA V INVESTORS . . .	A輪優先股	358,609	0.43
BAI	A輪優先股	1,663,306	2.0
Lighthouse	A輪優先股	831,653	1.0
北京高瓴智坤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北京智坤」) . . .	A輪認股權證	6,653,226	8.0
蘇寧順盈	A輪認股權證	831,653	1.0
DDZ Investment, L.P. (「DDZ Investment」)	A輪可換股本票 ⁽¹⁾	1,663,306	2.0
合計		26,612,902	32.0

附註：

- (1) 於2020年4月17日，DDZ Investment及DDZ Holdings向滴普開曼發出轉換通知，據此(i) DDZ Investment將其於滴普開曼持有的A輪可換股本票轉讓予DDZ Holdings，及(ii)DDZ Holdings行使其轉換權將該等可換股本票轉換為1,663,306股A輪優先股。同日，DDZ Holdings與滴普開曼訂立加入協議，據此，DDZ Investment於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由DDZ Holdings承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A+輪融資

於2020年4月17日，滴普開曼及滴普有限公司與下文所載A+輪投資者訂立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認購滴普開曼的A+輪優先股。

A+輪投資者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目	對價 (百萬美元)
HH AUT-XV Holdings Limited	6,336,406	10.0
CHH AUT-XV Holdings Limited	3,168,203	5.0
BAI	5,069,124	8.0
Evolution Fund	2,986,375	4.71
Evolution Co-investment	447,956	0.71
Lighthouse	1,900,922	3.0
DDZ Holdings	1,267,281	2.0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1,900,922	3.0
IDG CHINA V	1,498,718	2.37
IDG CHINA V INVESTORS	85,383	0.13
Chuxin LLC	950,461	1.5
合計	25,611,751	40.42

3. 滴普有限公司發生註冊資本變更

於2020年3月，作為2019年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滴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258,065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該減資完成後，珠海智科、天津德輝、初者之心及蘇寧順盈不再為滴普有限公司的股東，而其於本集團的投資權益在滴普開曼的股權中體現。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經趙先生、楊先生及員工持股平台之間的多次資本變動，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需要，滴普有限公司的股權變更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趙先生	9,000,000	38.75
楊先生	3,483,871	15.0
滴普華創	7,954,839	34.25
滴普慧贏	2,787,097	12.0
合計	23,225,807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於2020年重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

作為2020年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天使輪投資者、Pre-A輪投資者、A輪投資者（重新分類為A1輪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重新分類為A2輪投資者）透過其投資實體完成認繳滴普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反映其於2020年重組前各自於滴普開曼的投資。此外，作為2020年重組的一部分，滴普開曼層面與彼時[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協議及安排均已終止。

上述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25,807元增加至人民幣54,414,636元，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趙先生 ⁽¹⁾	11,117,742	20.43
楊先生 ⁽¹⁾	3,000,000	5.51
滴普華創 ⁽¹⁾	9,108,065	16.74
天津德輝	4,838,710	8.89
北京高瓴智普企業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智普」)	4,838,710	8.89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3,916,955	7.20
Pleasure Focus	2,745,776	5.05
BAI	2,244,143	4.12
北京智坤	2,217,742	4.08
HH AUT	2,112,135	3.88
睿匯海納 ⁽²⁾	1,522,545	2.80
初者之心	1,296,083	2.38
蘇寧順盈	1,244,960	2.29
CHH AUT	1,056,068	1.94
DDZ Holding	976,862	1.80
Lighthouse	910,859	1.67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633,641	1.16
Chuxin LLC	316,820	0.58
Chuxin Limited	316,820	0.58
合計	54,414,636	100.0

附註：

- (1) 於2020年11月7日，楊先生及滴普慧贏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3,871元及人民幣669,355元轉讓予滴普華創。滴普慧贏亦同意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117,742元轉讓予趙先生。由於彼等原認購的相關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故上述股權轉讓並無對價。
- (2) 於2020年5月18日，滴普開曼及滴普有限公司與睿匯海納訂立按金協議（「睿匯按金協議」），據此，睿匯海納向滴普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以擔保其自身及／或其聯繫人認購滴普開曼的A+輪優先股，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按金將於睿匯海納認購滴普開曼A+輪優先股後退還予睿匯海納。於2020年12月29日，睿匯按金協議項下的按金已轉換為對滴普有限公司的投資，睿匯按金協議於同日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A3輪融資及2021年3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3月，智兆貳號及上海人工智能各認繳本公司人民幣938,183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414,636元增加至人民幣56,291,002元。

於2021年3月，(i)北京智普將本公司人民幣4,838,71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珠海智科，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北京智普及珠海智科處於共同控制下；及(ii)北京智坤將本公司人民幣2,217,742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珠海崧恒，對價約為人民幣56.6百萬元。北京智坤及珠海崧恒處於共同控制下。

6. A4輪融資

於2021年4月，下文所載的11名投資者認繳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291,002元增加至人民幣62,165,411元。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SPDBI Waltz.	2,814,550	20百萬美元
Pleasure Focus	791,501	5.6百萬美元
Chuxin LLC	201,382	1.4百萬美元
HH AUT.	711,349	5.1百萬美元
CHH AUT.	355,674	2.5百萬美元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408,765	2.9百萬美元
BAI.	234,194	1.7百萬美元
Axilight.	95,055	0.7百萬美元
招商局創新基金	66,125	人民幣3.1百萬元
智兆貳號.	97,907	人民幣4.6百萬元
上海人工智能	97,907	人民幣4.6百萬元
		人民幣12.27百萬元
合計	5,874,409	及39.88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2021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蘇寧順盈將本公司人民幣1,244,96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Chuxin Growth，對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獲彼時股東批准。據本公司所深知，該股權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9月2日前結清。

8. B1輪融資

於2022年2月，如下文所載，趙先生、滴普華贏及8名投資者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165,411元增加至人民幣71,902,418元。

股東姓名／名稱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趙先生	1,554,136	人民幣1.55百萬元
滴普華贏.....	1,554,136	人民幣1.55百萬元
韋泉基金.....	1,444,364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新源基金.....	1,444,364	人民幣100百萬元
優選基金.....	1,444,364	人民幣100百萬元
銀旭優選壹號.....	279,744	人民幣19.4百萬元
Angel Prosperity	932,481	10百萬美元
SPDBI Star	466,241	5百萬美元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466,241	5百萬美元
青島睿迪.....	150,936	人民幣10.5百萬元
		人民幣332.93百萬元
合計	9,737,007	及20百萬美元

9. B2輪融資

於2022年9月，共青城航建及天津睿迪分別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230,929元及人民幣123,093元的註冊資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認繳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1,902,418元增加至人民幣73,256,440元。

10. 2025年2月股權轉讓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東需繳足其全部已發行資本後，方能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籌集資金用以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配合改制，於2025年2月，(i)趙先生將本公司人民幣592,333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民銀金投，對價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楊先生將本公司人民幣140,232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民銀金投，對價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該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經我們彼時的股東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通過股份認購對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類為A1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類為A2輪融資)	A3輪融資	A4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首筆投資日期.....	2018年11月9日	2019年3月7日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8月3日	2022年5月30日
結算日期 ⁽¹⁾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10月4日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3月8日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8月3日
認繳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3,529,412元	人民幣8,728,653元	人民幣8,870,967元	人民幣10,059,797元	人民幣1,876,366元	人民幣5,874,409元	人民幣6,628,735元 ⁽²⁾	人民幣1,354,022元
支付予本公司的每股股份成本 ⁽³⁾	人民幣1.04元	人民幣1.51元	人民幣6.23元	人民幣8.15元	人民幣8.93元	人民幣11.25元	人民幣16.92元	人民幣19.84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收取的資金總額.....	人民幣 15百萬元	人民幣 54.1百萬元	人民幣 23百萬元 及人民幣 63.69百萬元	40.42百萬元 及人民幣 50百萬元	人民幣 68.6百萬元	39.88百萬元 及人民幣 12.27百萬元	20百萬元 及人民幣 329.83百萬元	人民幣 110百萬元
交易前隱含估值 ⁽⁴⁾	人民幣98.7百萬元	人民幣165.9百萬元	128.0百萬元	210.0百萬元	290.0百萬元	400.0百萬元	700.0百萬元	918.1百萬元
交易後隱含估值 ⁽⁵⁾	人民幣113.7百萬元	人民幣220.0百萬元	160.0百萬元	257.6百萬元	300.0百萬元	441.7百萬元	771.1百萬元	935.4百萬元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有資金已動用。所有有關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研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編纂]前投資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							
釐定已付對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里程碑狀況及商業化前景；(ii)本公司的戰略佈局、執行效率及其他因素；及(iii)投資時機、市場價值及業務前景。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各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天使輪融資	Pre-A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類為A1輪融資)	A+輪融資 (重新分類為A2輪融資)	A3輪融資	A4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與B2輪融資(即對本公司的上輪 [編纂]前投資) 相比估值波動的原因	估值波動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研發進展以及進行投資時風險資本市場的當前市場情緒，詳情如下：							
	1. 於2019年，我們推出首款專注於企業管理的商業化產品，並推出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2. 於2021年，我們持續更新迭代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成為我們目前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及							
	3. 於2022年，我們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億元。我們還與中國領先的IT社區CSDN合作，創建了Deepnova知識平台。 於2022年9月B2輪融資後，我們繼續開發產品，並達至多個業務里程碑。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FastAGI。於2024年，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持續擴張，且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多個垂直行業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總收入超過人民幣2億元。							
編纂的估值與B2輪 融資(即對本公司的最新一輪 [編纂]前投資)的估值 之間估值波動的原因								
附註：								
(1)	指相關[編纂]前投資者首次投資滴普開曼或滴普有限公司的結算日期。							
(2)	(i)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各自結算日期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及(ii)基於本公司改制後的股份數目計算。							
(3)	較[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4)	交易前隱含估值乃根據(i)就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成本及(ii)緊接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5)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與(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6)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本節「—5. A3輪融資及2021年3月股權轉讓」、「—7. 2021年7月股權轉讓」及「—10. 2025年2月股權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為籌備建議[編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4月9日，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東協議項下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編纂]前一日被終止。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一日不再有效並終止，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購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以及董事委任權。在以下較早發生的情況出現時：(i)贖回權終止後18個月或[編纂]前投資者同意的較長期限內；或(ii)[編纂]被拒絕、退回或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撤回之日，則終止的上述特殊權利應自動予以恢復並重新生效。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相關的合規事宜

基於(i)最後一筆[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提交首次[編纂]表日期前超過28日的日期不可撤銷地結付；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提交[編纂]後終止及／或於建議[編纂]前不再有效及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所有上述[編纂]前投資、減資及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依法完成、辦理及取得中國主管部門必要的法律批文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概述。我們有五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全部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3%。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及另有披露者外，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彼此獨立。各[編纂]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a) 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即HH AUT及CHH AUT）：

HH AUT及CHH AUT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H AUT及CHH AUT均由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最終管理及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 AUT及CHH AUT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及1.93%。

高瓴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和運營高管組成的全球性私募股權公司，致力於打造及投資具有可持續增長能力的優質特許經營企業。獨立的自主研究和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和管理能力，是高瓴投資策略的關鍵所在。高瓴與卓越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注重創新和增長。高瓴的投資領域涵蓋醫療保健、商業服務、大眾消費和工業領域。高瓴為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我們於我們的A2輪融資期間，通過其自主行業研究結識高瓴。截至2020年4月17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高瓴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5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4月15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4年4月15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8%。

(b) 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即5Y Evolution Holding II）：

5Y Evolution Holding II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5Y Evolution Holding II由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而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均由5Y Capital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劉芹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0%投票權。

1 即相關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第一份相關最終協議當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2 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為五源資本的私募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五源資本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支持科技、生命科學和消費創新領域的優秀公司發展。五源資本堅定承諾成為頂級企業家的首選、持久且最具影響力的投資者。除本公司外，五源資本亦投資其他科技公司，如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小鵬汽車（股份代號：9868）、金山辦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111）、地平線機器人（股份代號：9660）、Pony AI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ONY）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Y Evolution Holding 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0%。

本集團於A1輪融資期間結識五源資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¹及2024年12月31日²，五源資本管理的美元基金的總基金規模分別超過15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4月15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4年4月15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及5.90%。

(c) 天津德輝：

天津德輝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德輝的有限合夥人為(i)蘇州和諧超越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和諧」），持有天津德輝約60.39%權益。蘇州和諧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蘇州和諧30%以上權益。蘇州和諧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越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越奇」），持有其約2.0%權益；及(ii)深圳和諧超越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諧」），持有天津德輝約39.61%權益。深圳和諧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深圳和諧30%以上權益。深圳和諧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越奇，持有其約2.0%權益。天津德輝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越奇，持有其約0.0004%權益。深圳越奇由西藏和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諧」）及西藏越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越奇」）各自持有50.0%合夥權益。深圳越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越奇。西藏越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牛奎光、李建光及王靜波。天津德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德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通過與天津德輝的合夥人私下接觸而結識天津德輝。天津德輝為蘇州和諧及深圳和諧旗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目的為持有投資，投資對象主要為中國最具活力且潛力巨大的行業中處於創業階段的公司，有關行業包括：消費科技、先進製造／新能源、消費及醫療保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德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蘇州和諧及深圳和諧的基金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超過89億港元及超過15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4月15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4年4月15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天津德輝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及6.61%。

(d) **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即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韋泉基金）：**

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韋泉基金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韋泉基金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優選基金及新源基金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全資擁有。韋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興投（平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由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是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66））開展私募股權投資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的專業平台。興業國信資產管理由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興業銀行持有73%股權。

優選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優選基金約75.3%權益並由興業銀行最終擁有；及(ii)兩家其他實體，兩者均未持有優選基金30%以上權益。新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興睿和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新源基金約39.0%權益並由興業銀行最終擁有；(ii)丹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新源基金約36.0%權益並由丹陽市國有資產運行服務中心最終擁有；及(iii)兩家其他實體，兩者均未單獨持有新源基金30%以上權益。韋泉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興業國信資產管理，持有韋泉基金約39.0%權益；及(ii)四家其他實體，均未單獨持有韋泉基金30%以上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通過其在B1輪融資期間進行的研究結識了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¹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²，興業國信資產管理（即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普通合夥人的母公司）及其控股實體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超過150億港元及超過15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2025年4月15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的日期）及2024年4月15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2%。

截至2025年4月15日（即本公司首次[編纂]提交日期）及2024年4月15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1%及24.21%。

我們的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e) 浦銀國際資深獨立投資者（即SPDBI Waltz及SPDBI Star）：

SPDBI Waltz及SPDBI Star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SPDBI Waltz及SPDBI Star由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新經濟一期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SPDBI Deep Management Limited。SPDBI Deep Management Limited由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香港」）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香港由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浦銀國際」，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最終全資擁有。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由浦銀國際全資擁有，並與浦銀國際香港聯屬。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由浦銀國際控制）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本集團通過其於A4輪融資期間進行的研究結識了浦銀國際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DBI Waltz及SPDBI Star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截至2020年6月30日¹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²，浦銀國際投資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超過150億港元及超過150億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下文載列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連同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以及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以上）的說明：

- (a) **Pleasure Focus**：Pleasure Focus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及IDG China V Investors L.P.分別擁有94.61%及5.39%權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及IDG China V Investors L.P.（均為開曼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進行股權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種子期及成長期企業，聚焦於信息科技、媒體、醫療健康、能源、清潔科技及非科技消費市場及相關服務業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信、媒體及醫療管理業務的公司。Pleasure Foc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asure Focu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
- (b) **珠海智科**：珠海智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智科的普通合夥人為高瓴智成長江（湖北）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智成長江」），智成長江持有珠海智科約0.03%權益。智成長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珠海高瓴智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瓴智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由朱秀花女士最終控制）。珠海智科的有限合夥人為高瓴智成管理的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智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1%。
- (c) **珠海崧恒**：珠海崧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崧恒的普通合夥人為智成長江，其持有珠海崧恒約0.01%權益。珠海崧恒的有限合夥人為高瓴智成管理的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崧恒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3%。
- (d) **Chuxin實體（即初者之心、Chuxin Growth及Chuxin LLC）**：初者之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橫琴初者之心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Chuxin Growth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豁免公司。Chuxin LL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者之心、Chuxin Growth及Chuxin LLC均由田江川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者之心、Chuxin Growth及Chuxin LLC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1.70%及0.71%。

- (e) **智兆貳號**：智兆貳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兆貳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及科技行業資產管理。智兆貳號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臨港智兆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智兆貳號約99.6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兆貳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
- (f) **上海人工智能**：上海人工智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人工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為投資基金載體上海人工智能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後者為投資基金公司，持有上海人工智能約0.50%合夥權益。上海人工智能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上海人工智能超過三分之一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人工智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
- (g) **BAI**：BAI為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einhard Mohn GmbH全資擁有。Reinhard Mohn GmbH由Bertelsmann SE & Co. KGaA全資擁有，而Bertelsmann SE & Co. KGaA由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控制。Bertelsmann Verwaltungsgesellschaft由Christoph Mohn先生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
- (h) **睿匯海納**：睿匯海納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匯海納的普通合夥人為江峽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睿匯海納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睿匯海納的42.54%及37.4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睿匯海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8%。

- (i) **Lighthouse**：Lighthous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而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由鄭烜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ghthous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
- (j) **Axilight**：Axiligh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而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由鄭烜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xilight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 (k) **青島睿迪**：青島睿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睿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鄭烜樂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睿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 (l) **天津睿迪**：天津睿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睿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睿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鄭烜樂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睿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
- (m) **Angel Prosperity**：Angel Prosperity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最終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ngel Prosperi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
- (n) **民銀金投**：民銀金投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民銀金投與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人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銀金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o) **招商局創新基金**：招商局創新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招商局創新基金0.1%權益，並由國務院全資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招商局創新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招控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招商局創新基金約99.9%權益，並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創新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
- (p)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由Corilla Investment Limited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7%。
- (q)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交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9））全資擁有。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交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
- (r) **共青城航建**：共青城航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航建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普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共青城航建約0.01%權益，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05）最終控制。共青城航建的有限合夥人為北海航錦睿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共青城航建99.99%權益，並由閔志剛及董晶磊分別持有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航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s) **銀旭優選壹號**：銀旭優選壹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旭優選壹號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智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青島智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偉裕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制，並由YST1 Trust全資擁有。YST1 Trust的設立人為任軍先生(銀盛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銀旭優選壹號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鹽城市智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銀旭優選壹號約55.97%權益，並由管衍義及管玉潔最終控制；及(ii)11家實體，彼等概無持有銀旭優選壹號超過三分之一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旭優選壹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如上所述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彼等分別在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至少12個月。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當日及於申請前12個月期間，高瓴資深獨立投資者、五源資本資深獨立投資者、天津德輝及興業國信資產管理資深獨立投資者一直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持股比例的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8%。於[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少於20%(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但少於[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我們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1.....	趙先生	49,468,200	16.49%	[編纂]	[編纂]%
2.....	楊先生	11,711,400	3.90%	[編纂]	[編纂]%
3.....	滴普華創	37,299,300	12.43%	[編纂]	[編纂]%
4.....	滴普華贏	6,364,500	2.12%	[編纂]	[編纂]%
5.....	HH AUT ⁽¹⁾	11,562,600	3.85%	[編纂]	[編纂]%
6.....	CHH AUT ⁽²⁾	5,781,300	1.93%	[編纂]	[編纂]%
7.....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³⁾	17,714,700	5.90%	[編纂]	[編纂]%
8.....	天津德輝 ⁽⁴⁾	19,815,600	6.61%	[編纂]	[編纂]%
9.....	優選基金 ⁽⁵⁾	5,915,100	1.97%	[編纂]	[編纂]%
10.....	新源基金 ⁽⁶⁾	5,915,100	1.97%	[編纂]	[編纂]%
11.....	韋泉基金 ⁽⁷⁾	5,915,100	1.97%	[編纂]	[編纂]%
12.....	SPDBI Waltz ⁽⁸⁾	11,526,000	3.84%	[編纂]	[編纂]%
13.....	SPDBI Star ⁽⁹⁾	1,909,200	0.64%	[編纂]	[編纂]%
14.....	珠海智科 ⁽¹⁰⁾	19,815,600	6.61%	[編纂]	[編纂]%
15.....	珠海崧恒 ⁽¹¹⁾	9,082,200	3.03%	[編纂]	[編纂]%
16.....	Pleasure Focus ⁽¹²⁾	14,485,800	4.83%	[編纂]	[編纂]%
17.....	初者之心 ⁽¹³⁾	5,307,600	1.77%	[編纂]	[編纂]%
18.....	Chuxin Growth ⁽¹⁴⁾	5,098,200	1.70%	[編纂]	[編纂]%
19.....	Chuxin LLC ⁽¹⁵⁾	2,122,200	0.71%	[編纂]	[編纂]%
20.....	Chuxin Limited ⁽¹⁶⁾	1,297,500	0.43%	[編纂]	[編纂]%
21.....	Lighthouse ⁽¹⁷⁾	3,730,200	1.24%	[編纂]	[編纂]%
22.....	青島睿迪 ⁽¹⁸⁾	618,000	0.21%	[編纂]	[編纂]%
23.....	天津睿迪 ⁽¹⁹⁾	504,000	0.17%	[編纂]	[編纂]%
24.....	Axilight ⁽²⁰⁾	389,100	0.13%	[編纂]	[編纂]%
25.....	智兆貳號 ⁽²¹⁾	4,243,200	1.41%	[編纂]	[編纂]%
26.....	上海人工智能 ⁽²²⁾	4,243,200	1.41%	[編纂]	[編纂]%
27.....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²³⁾	2,595,000	0.87%	[編纂]	[編纂]%
28.....	招商局創新基金 ⁽²⁴⁾	270,900	0.09%	[編纂]	[編纂]%
29.....	BAI ⁽²⁵⁾	10,149,300	3.38%	[編纂]	[編纂]%
30.....	睿匯海納 ⁽²⁶⁾	6,235,200	2.08%	[編纂]	[編纂]%
31.....	共青城航建 ⁽²⁷⁾	5,040,900	1.68%	[編纂]	[編纂]%
32.....	Angel Prosperity ⁽²⁸⁾	3,818,700	1.27%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未上市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33....	DDZ Holdings ⁽²⁹⁾	4,000,200	1.33%	[編纂]	[編纂]%
34....	民銀金投 ⁽³⁰⁾	3,000,000	1.00%	[編纂]	[編纂]%
35....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³¹⁾	1,909,200	0.64%	[編纂]	[編纂]%
36....	銀旭優選壹號 ⁽³²⁾	1,145,700	0.38%	[編纂]	[編纂]%
小計 ..		300,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其他H股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300,000,000	100.0%	[編纂]	100.0%

附註：

- (1) 指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 (「**HH AUT**」)。
- (2) 指CHH AUT-XV HK Holdings Limited (「**CHH AUT**」)。
- (3) 指Evolution Holding II Limited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 (4) 指天津德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德輝**」)。
- (5) 指北京興投優選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優選基金**」)。
- (6) 指江蘇興投新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源基金**」)。
- (7) 指江蘇惠泉綠色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惠泉基金**」)。
- (8) 指SPDBI Waltz Limited (「**SPDBI Waltz**」)。
- (9) 指SPDBI Star Limited (「**SPDBI Star**」)。
- (10) 指珠海高瓴智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智科**」)。
- (11) 指珠海崧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崧恒**」)。
- (12) 指Pleasure Focus Limited (「**Pleasure Focus**」)。
- (13) 指廣州初者之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初者之心**」)。
- (14) 指Chuxin Growth Management Fund I Limited (「**Chuxin Growth**」)。
- (15) 指Chuxin Investment Capital I LLC (「**Chuxin LLC**」)。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6) 指Chuxin Investment Capital I Limited (「**Chuxin Limited**」)。
- (17) 指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 (「**Lighthouse**」)。
- (18) 指青島睿迪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睿迪**」)。
- (19) 指天津市睿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睿迪**」)。
- (20) 指Axilight AA6_LH1 International L.P. (「**Axilight**」)。
- (21) 指南京智兆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兆貳號**」)。
- (22) 指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人工智能**」)。
- (23) 指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 (24) 指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招商局創新基金**」)。
- (25) 指BAI GmbH (「**BAI**」)。
- (26) 指北京睿匯海納科技產業基金(有限合夥)(「**睿匯海納**」)。
- (27) 指共青城航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航建**」)。
- (28) 指Ang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HK II Limited (「**Angel Prosperity**」)。
- (29) 指DDZ H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DDZ Holdings**」)。
- (30) 指民銀金投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民銀金投**」)。
- (31) 指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 (32) 指青島銀旭優選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銀旭優選壹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H股中，
 - a. 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各自持有的將根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份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
 - b. 將根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而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該等H股由[編纂]前投資者持有，並於[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原因為[編纂]後該等實體將不會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會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及其他處置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未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ii) [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0條，特專科技公司必須確保在上市時，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市值至少達600,000,000港元的股份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在[編纂]時，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中有市值約[編纂]港元的股份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8C.10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現有股東於緊隨[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下的有關禁售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受禁售規定所限的人士與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姓名／名稱	職位／身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對已商業化 公司的禁售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趙先生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49,468,20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編纂])止期間，惟須遵守股東之間的其他安排。 ⁽²⁾
楊先生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11,711,400	[編纂]%	
滴普華創	趙先生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於其中擁有合夥權益	37,299,30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編纂])止期間。
滴普慧贏		6,364,500	[編纂]%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CHH AUT及HH AUT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7,343,90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6個月之日(即[編纂])止期間
5Y Evolution Holding II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7,714,700	[編纂]%	
天津德輝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9,815,600	[編纂]%	
優選基金、新源基金及遼泉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7,745,30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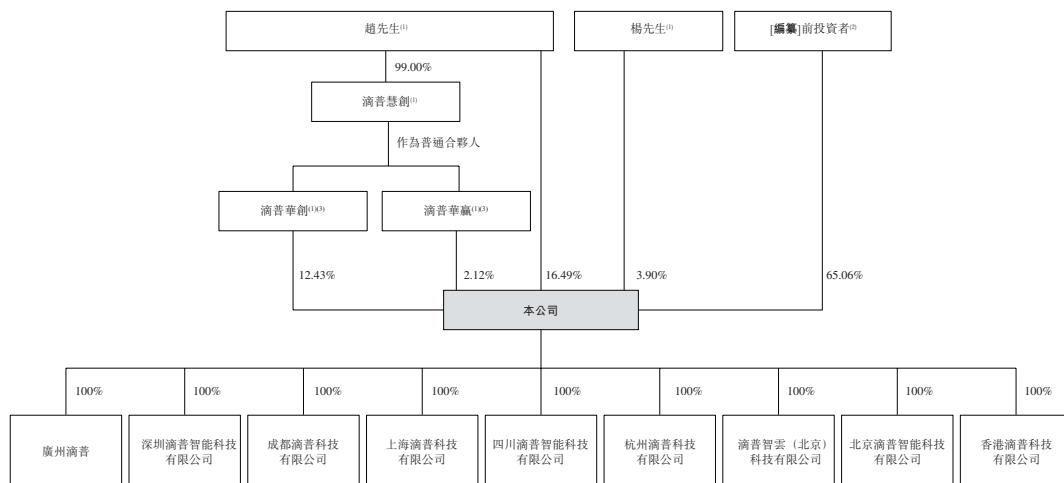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
- (2) 除《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禁售規定外，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的股東協議，只要天津德輝、Pleasure Focus、HH AUT、CHH AUT、珠海崧恒、珠海智科、5Y Evolution Holding II、遼泉基金、新源基金及優選基金中的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股份，則趙先生及楊先生在未經該等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出售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彼等於[編纂]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15%。該禁售規定將在該等投資者各自獲得的投資回報達到或超過其投資款的100%的日期後解除。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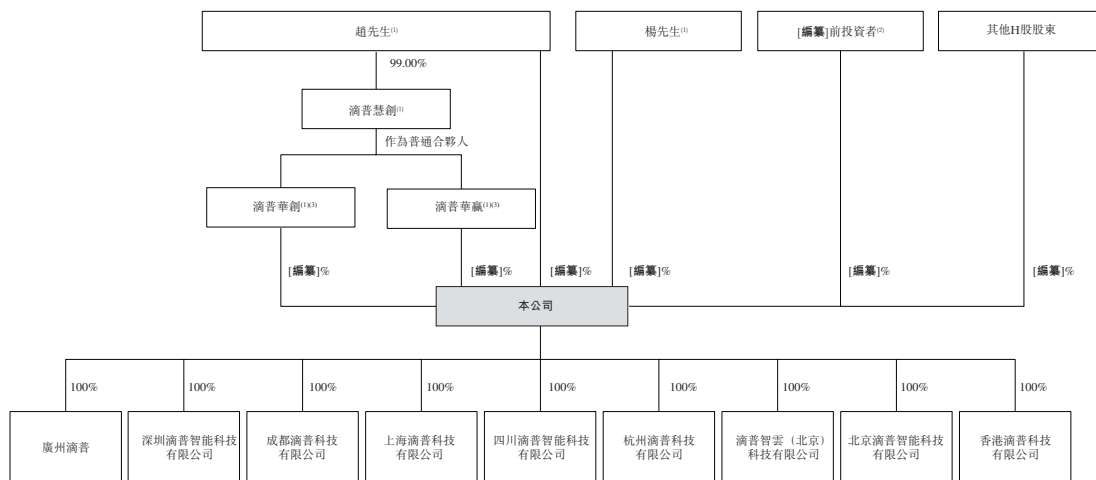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下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趙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34.95%股份所附帶的64.17%投票權，及楊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3.9%股份所附帶的10.75%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有關[編纂]前股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及「-本公司的資本化」。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43%及2.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AI創造無限可能。

我們的使命

點滴努力，普惠科技。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企業提供前沿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憑藉我們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兩大基礎設施，實現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在企業的部署及實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位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同時，我們是中國首批構建AI-Ready數據融合平台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確立了我們作為企業人工智能轉型核心推動者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生產力。我們已經實現了在多個垂直行業的規模商業化落地，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為全球各行業累計245名企業用戶提供服務，其中我們的複購客戶為81名企業客戶，佔我們客戶群的33.1%，顯示我們高度的客戶黏性及客戶滿意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高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CAGR為55.5%。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顯示我們戰略經營舉措的有效實施，而我們的產品服務能持續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

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到人民幣386億元，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2,39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44.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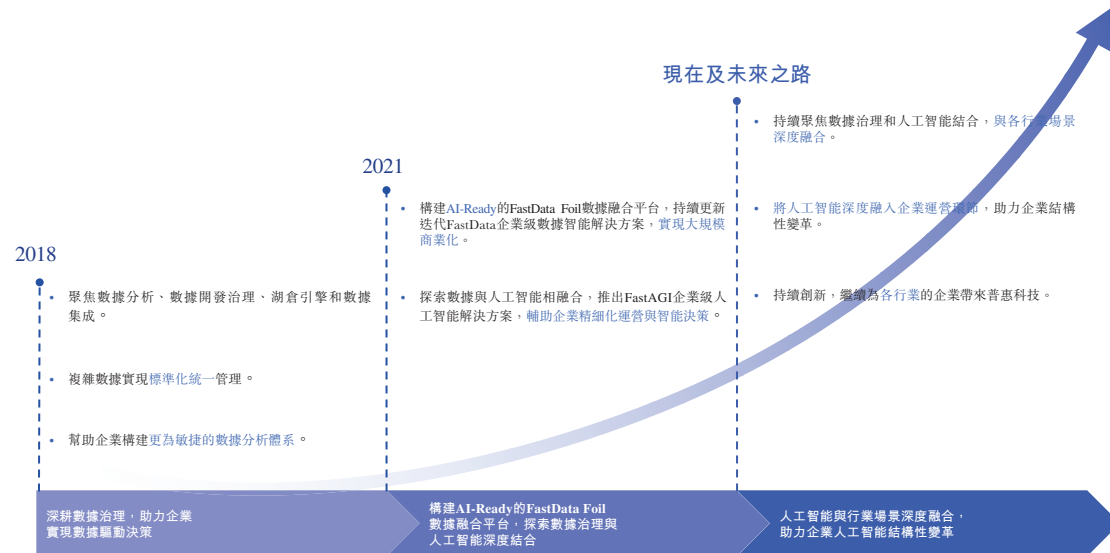
大模型的興起正推動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尤其是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的發展。特別是目前開源基礎大模型生態成為行業主流趨勢，顯著消除了因基礎大模型之間的差距導致的各人工智能應用效率的差距，對人工智能應用領域的競爭格局進行了重塑，而數據質量、模型訓練能力及算力則成為影響市場競爭的關鍵因素。然而，該等因素也限制著各行業中企業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的部署及實施。具體而言：

- **數據質量參差不齊：**高質量的數據是將開源基礎模型訓練為企業專屬大模型的必備要素。然而，企業通常存在數據治理完整性差、標準化低及精確度低等情形，無法將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的數據進行統一高質量治理，因而無法為企業專屬大模型訓練提供高質量、標準化、統一化的語料，導致企業在部署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時存在極大困難。
- **訓練企業專屬大模型難度大：**開源基礎大模型不具備理解並處理行業屬性強且複雜任務的能力。該等基礎模型僅能為企業提供諸如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和簡單的聊天機器人等基本功能。該等功能提供的附加值有限，且無法滿足企業運營中至關重要的關鍵業務需求，如深度經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倘若將該等模型轉化為企業專屬模型，需將企業的數據和業務邏輯整合至統一的框架下，以便根據企業專屬的業務規則及分析準確說明及作出決策，為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部署奠定基礎。然而，不少人工智能提供商在了解企業需求和有效訓練模型方面缺乏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必要能力，從而難以開發可應用的企業專屬大模型。
- **與企業系統集成兼容度低：**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的部署亦需要通過將開源基礎大模型與原有的公共知識能力（以小模型或其他形式呈現）進行耦合。然而，企業系統、開源基礎大模型及公共知識能力之間不能兼容，導致系統集成方面存在困難，同時企業擁有多個分散系統，該等系統之間的數據流通和信息共享存在問題，進一步加劇了企業部署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的難度。
- **算力部署成本高：**儘管開源基礎大模型的出現，使得模型訓練相關的成本大幅降低，但企業部署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時仍需要大量算力。對於多數企業存在財務上的挑戰。

業 務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2018年成立以來，在推動中國企業實現人工智能轉型的過程中，我們始終致力於持續的業務發展、優化及創新。以下是我們發展的關鍵階段：



第一階段：開拓數據治理，助力企業實現數據驅動決策

在發展的第一階段，我們深耕數據處理領域，憑藉自主研發的湖倉架構，聚焦數據存儲、數據集成、數據治理、數據開發和數據分析，培養了核心能力。我們推出了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從數據存儲到數據分析的全棧數據結構功能，將複雜數據轉換為可理解的業務洞察，並且將其標準化統一管理，在數據與業務之間搭建紐帶，從而助力企業提升實時數據分析能力，構建更為敏捷的決策程序，實現降本增效。於此階段，我們開始與垂直領域領軍企業開展合作。

第二階段：構建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探索數據治理與人工智能深度融合

於2021年，我們進入發展的第二階段，專注於數據治理與人工智能結合。數據能力構成企業級人工智能部署的核心壁壘。於此階段，我們構建了集湖倉一體、流批一體、統一治理等多種功能於一體的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全面整合從數據存儲、數據分析到數據價值實現的完整數據價值鏈。基於這一平台，我們持續更新迭代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多模態、多維度、多指標數據的實時治理、分析及端到端價值鏈跟蹤。

業 務

具體而言，我們的FastData Foil平台能夠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將其轉換為大模型可理解處理的格式，為大模型訓練奠定基礎。正是憑藉此能力，我們於2023年末推出了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同時，我們開始了我們規模化的商業之路。我們累計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129名增加至2024年的245名。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CAGR為55.5%。憑藉客戶的普遍採用及行業聲譽的持續攀升，我們已通過市場驗證。

現在及未來：人工智能與行業場景深度融合，助力企業人工智能轉型

時至今日，基於對開源基礎大模型與公共知識能力的耦合，以及與行業領軍企業的深度合作獲得大量不同行業數據及經驗，我們開發了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該平台整合了各垂直行業的基礎能力，並可通過監督微調(SFT)及強化學習訓練及微調為企業專屬大模型。該等模型驅動我們的FastAGI企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內置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具備處理行業特徵的數據能力，並可進行複雜有效推理，協助企業完成複雜的工作任務及提升運營效率。

未來，我們相信所有的行業都面臨向人工智能轉型的調整。我們將以數據工程、模型工程和應用工程為我們人工智能開發的核心，並持續探索多元化混合技術棧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憑藉與各行業場景深度融合，我們持續為企業構建和運營場景化人工智能應用，為企業級人工智能場景落地提供端到端服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我們構建了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撐我們的人工智能應用的規模商業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

我們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集湖倉一體、流批一體、統一治理等功能於一身，支持對海量實時多模態數據的高速處理，能夠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為通過SFT及強化學習來訓練及微調大模型提供重要數據，進而將其訓練為企業專屬大模型。

業 務

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

我們打造的Deepexi平台整體構建於主流開源基礎大模型之上，將公共知識能力與該等模型予以耦合。通過使用SFT及強化學習，結合我們積累的各行業數據，對開源基礎大模型進行訓練與微調，從而形成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其為結合跨領域知識混合檢索能力及推理決策能力的通用運營決策大模型，同時亦具備了數據交互、多系統接入、信息安全保障等基礎部署能力，以支持高效的企業部署。

之後，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與異構計算環境兼容，可本地化部署，使用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處理的客戶數據進一步訓練及微調，以形成契合客戶業務邏輯的企業專屬大模型，旨在提供具備分層訪問控制和自主工作流功能的零幻覺輸出，為部署我們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該等平台共同支撐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提供可擴展的行業特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從而推動企業人工智能轉型。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和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深入的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挑戰。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利用我們自有的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高效地治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構建高質量知識庫。通過將企業的多模態數據（如知識、文檔、圖集、公式）實現標準化統一治理，在數據與業務營運之間搭建紐帶，提升了數據獲取及處理的靈活性、敏捷性和準確性，減少了數據開發工作和成本，同時大幅提升了數據分析效率和業務響應速度。此外，其為模型訓練及微調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數據輸出，同時也為商業智能及分析應用提供數據輸出。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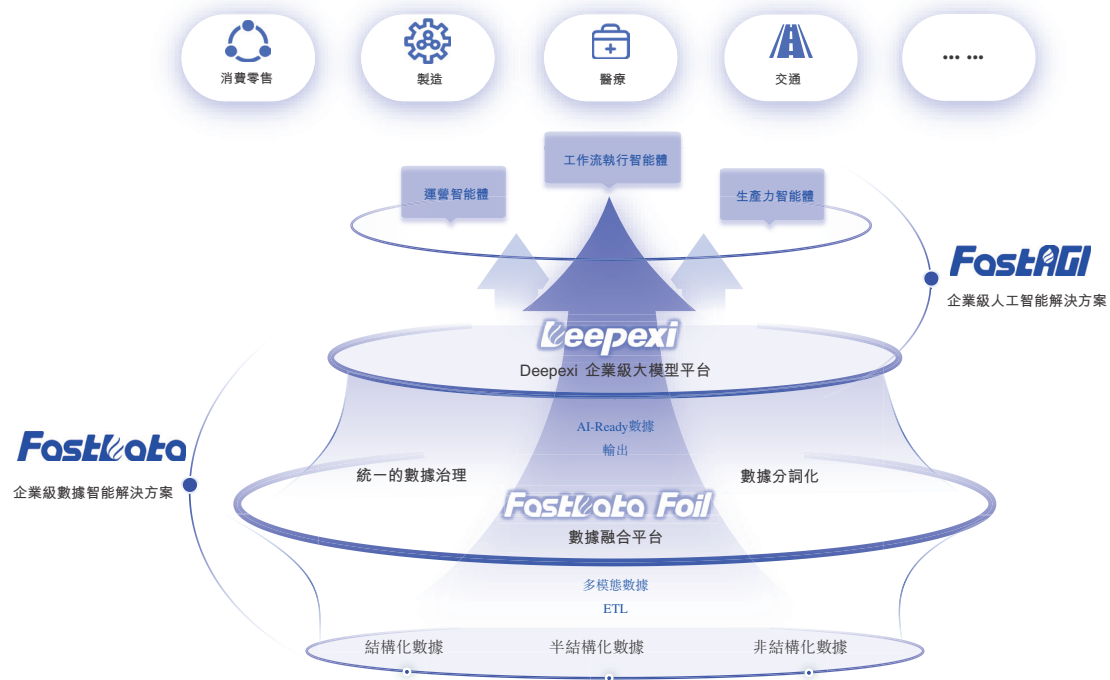
基於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多場景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交通等。在商業

業 務

運營領域，FastAGI增強了數據及知識檢索能力及外部服務集成，為業務人員實現精細化運營、動態資源優化及智能決策提供端到端支持。在製造領域，FastAGI涵蓋了行業標準知識圖譜構建、文檔及圖集檢索、設計輔助和智能設計審查等關鍵領域，促進了高效協作和提升精確度及設計質量。此外，其能優化工藝路線生成、參數推薦及質量問題解決方案，顯著提高工藝設計效率和質量控制。

為進一步優化算力層部署，我們推出了已內置FastAGI的一體化平台Fast5000E。通過在接口兼容、算力調度、引擎適配等各方面的優化，Fast5000E將軟件和硬件之間的協同效應最大化，從而提高FastAGI在企業部署的經濟性和可實現性。

以下圖表闡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商業化策略

點滴努力，普惠科技是我們的使命。我們專注於服務垂直行業中的領軍企業並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例如，在消費零售行業，我們向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中國領先時尚鞋履公司提供FastData及FastAGI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並在運動服裝行業等其他細分行業領軍企業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以提高其在各種場景下的運營分析及決策能力。通過服務行業中的領軍企業，我們對特定行業的挑戰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了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新客戶的吸引力，這使我們能夠快速複製到垂直領域的其他企業，進而平行拓展快速複製，實現了不斷獲客的良性循環，並形成了飛輪效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數量由2023年的兩家增長至2024年的20家。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每名用戶的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顯示我們成功的商業化策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深受企業客戶認可。

我們的人工智能生態系統

我們已經與知名高校、人工智能硬件開發商及軟件開發商進行合作，打造強大的人工智能生態系統。我們的人工智能生態系統有助於我們提升研發技術實力，多元化技術棧，豐富產品組合，並且在為行業客戶的服務中獲取的產業知識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產品更新迭代，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滿足市場日新月異的需求及客戶預期。

2024年，我們聯合中國知名大學成立「Data+AI」數據智能研發實驗室，旨在圍繞模型安全、AI智能體的優化等，研究解決特定領域模型在訓練及微調工程最佳實踐、大模型的可控安全等難題。通過課題研究、技術社區共建及教學實踐等手段，我們旨在驗證大模型的商業價值，加快科技創新成果轉化。該等舉措加強了我們與頂尖學術機構的合作，提升了我們的研發實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已聯合中國專業的IT社區CSDN論壇打造「Deepnova知識平台」，與全世界開發者共享和共建人工智能應用開發過程中的問題與難點，為全世界開發者貢獻我們的專業知識及促進知識交流。

該等舉措鞏固了我們作為企業級人工智能領域領導者的地位，推動創新改革，並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價值。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和開創者

自2018年成立以來，在推動企業實現人工智能轉型的過程中，我們始終致力於持續的業務創新及優化。時至今日，我們已構建了全面的數據智能與人工智能相融合的技術體系，並為企業呈現高質量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位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

業 務

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我們率先在商業解決方案中應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並推動多項技術進步。例如，於2023年，我們推出並持續迭代AI-Ready數據融合平台，該平台能夠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為通過SFT及強化學習來訓練及微調開源基礎模型提供重要數據，從而將其訓練為企業專屬大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構建AI-Ready數據融合平台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確立了我們作為企業人工智能轉型核心推動者的地位。我們在數據層面擁有的先發優勢增強了我們的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邏輯推理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從而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以商業化落地為導向研發的專有技術能力

我們以商業化落地為導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也是我們未來增長的基石。由於開源基礎大模型生態正成為行業主流趨勢，我們在數據工程、模型工程及應用工程的技術優勢，成就了我們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具備通過SFT及強化學習來訓練及微調開源基礎模型的能力，可開發超越傳統人工智能的AI智能體，形成真正的商業影響力，並實現規模商業化。

- **數據工程**：通過我們多年積淀的數據湖倉架構及數據融合能力，我們可以實現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統一治理，並進行多模態數據治理，挖掘深層語義，對數據進行識別、解析、合成，生成高質量的行業融合數據。高質量的數據不僅支持企業數據治理和數據分析，亦是在開源基礎大模型上訓練及微調企業專屬級大模型過程中的最核心因素，構成企業級大模型的邏輯推理能力和問題解決能力的核心基礎。
- **模型工程**：我們構建了一套完整的強化學習方案及模型蒸餾方案，從而對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進行高效打造。該平台構建了知識模型（作為快思考模型主要應用於知識檢索）及推理模型（作為慢思考模型用於決策）。通過監督微調和強化學習等訓練方案，推理模型具備高準確率的學習及推理能力。我們通過特有的模型任務規劃機制，優化知識模型和推理模型之間的協調，有助於靈活高效地利用數據處理、計算、統計和代碼等工具，支持多樣化的企業人工智能場景。同時，我們在算力層進行了深入開發，以進一步提高行業模型部署的經濟性和性能。例如，我們在算力調度層自研了連續批處理算法，相較於靜態批處理算法顯存數據吞吐量提升3倍。與傳統解決方案相比，我們優化了KV Cache管理能力，將首次分詞處理時延

業 務

降低六至八倍，顯著提升推理性能。我們的前述自研技術實現了異構算力的顯著加速，在同樣參數量模型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Fast5000E解決方案的部署成本較採用市場通用算力解決方案部署成本大幅減少。

- **應用工程：**我們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圍繞三類AI智能體：運營智能體、生產力智能體及工作流執行智能體。我們的運營智能體通過集成企業特定數據和行業知識來優化運營決策。我們的生產力智能體處理複雜的行業知識和客戶的非結構化數據，例如涉及複雜工程圖紙和設計的數據，以提供先進的智能輔助，從而提高生產力。我們的工作流執行智能體可根據我們的營運和生產力智能體得出的結果和作出的決策，自主執行複雜的多步驟操作。部署該等智能體可助力各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生產力。

飛輪效應：有效的行業進入戰略吸引優質而忠實的客戶群

與行業領軍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奠定成功基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服務117名大客戶（每名客戶於單個年度貢獻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收入），涵蓋消費零售、製造、醫療、交通等行業的領軍企業客戶。自2022年至2024年，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由人民幣83.5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217.1百萬元，而每名大客戶的年均收入由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百萬元。通過服務該等行業領軍企業，我們可以有效地積累深入行業洞見，提升數據處理能力，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在垂直行業中的快速複製能力進一步形成客戶獲取的飛輪效應。憑藉我們不斷提升的行業影響力及產品力，並結合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可以在同行業客戶中有效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於2021年與燈塔客戶（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中國領先時尚鞋履公司）開展合作後，我們在四年內迅速獲得32名消費零售行業新客戶；我們於2023年與燈塔客戶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合作後，我們在兩年內迅速獲得26名製造業新客戶，展現了我們的快速複製能力。此外，我們通過與一家著名的海外公共醫療營運商及省級交通領軍企業建立合作，開始滲透到醫療和交通行業，並預計將在這些行業實現快速複製。

業 務

國際頂尖投資機構鼎力加持

我們擁有具有戰略價值的股東結構，為業務長期穩定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我們擁有包括以高瓴資本、五源資本及BAI為代表的知名獨立投資者。同時引入上海人工智能產業基金等具備人工智能行業背景的產業投資者。該等合作關係完善了我們的產業生態，推動技術創新，並增強了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依託於投資者的敏銳洞察力與豐富行業經驗，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以實現快速發展。我們相信，強大的投資者背景將助力我們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推動我們不斷取得成功。

前瞻管理層引領公司快速發展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戰略前瞻眼光、深耕行業、強大人工智能科研和管理能力的創始團隊。我們的創始團隊平均擁有10年的行業從業經驗，在產品及技術開發方面積極主動而務實，追求極致以及最佳表現。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取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創始人趙先生率先開發了多模態實時湖倉架構，打造出AI-Ready的數據融合平台及對應的企業級大模型。於創立本公司前，他曾在多家中國科技和互聯網集團擔任核心技術角色，期間率領團隊達成多項重要的技術突破與商業里程碑，並獲得豐富的管理經驗。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一支由143名研發專業人士組成的專業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約44.3%。憑藉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軟件工程領域擁有的豐富專業知識，他們不斷創新和完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解決方案，確保我們始終走在行業前沿。

我們的戰略

進一步加強研發實力並豐富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加強核心技術及擴大研發團隊：

- 在數據層面，我們旨在深化對多模態數據（包括視頻及音頻）的加工、解析及分析能力，以完善數據增強、合成及泛化能力，有助於與企業專屬大模型訓練及人工智能應用有機結合。
- 在大模型層面，我們計劃利用行業積累數據語料，不斷優化大模型準確率及表現，豐富我們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基礎能力。

業 務

- 在解決方案層面，為滿足不同垂直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滿足不同技術體系及市場階段的需求，我們計劃加快產品迭代，提升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能力，並持續構建我們的人工智能生態系統，以服務更多行業，使企業能夠更快、更經濟、更簡便地部署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匯聚高端科技人才，構建全球競爭力的人才發展體系

我們將持續加強人才管理體系，以我們的發展戰略為基礎制定人才選拔、培養和激勵機制，從而建立一支穩定、技術精湛、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

我們計劃制定涵蓋各類別、多層次的人才培養方案，包括技術團隊、管理團隊、營銷團隊等，並建立覆蓋選拔、培養、激勵、評價等全生命週期的人才管理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歸屬感。

我們將注重研發多元化專業人才隊伍的建設，包括招聘或培養在數學領域、認知科學、人工智能工程、算法、芯片領域等多學科背景的專業人才。我們將引入深度學習以及強化學習算法研究員、人工智能倫理專家、邊緣計算專家，以推動產品設計、製造、流程管理和質量控制方面的創新。

我們計劃引入國際化人才，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員工，並持續深耕海外佈局，在多個地區組建專業的銷售、運營人才團隊，為客戶提供本土化服務。

增加行業領軍客戶覆蓋，共建業務生態

我們將加強銷售及交付團隊建設投入，擴大對於行業領軍客戶的直接覆蓋，提升我們對於行業頭部客戶的吸引力。通過增加行業領軍企業客戶的覆蓋，我們旨在為後續企業專屬大模型有關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場景擴展提供深度的行業認知，同時提高所處行業的品牌影響力及擴大行業內的滲透率。

此外，我們致力於加強與(i)行業內領軍企業間的夥伴關係，以維護及擴大我們在各個行業的客戶群，實現應用場景的快速複製；(ii)產業價值鏈上的夥伴關係，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及(iii)學術和研究機構的合作，不斷通過共創實驗室等方式拓展行業專業知識和領域知識，實現與客戶在人工智能領域持續共同發展，共建業務生態。

業 務

社區建設方面，我們將完善*Deepnova*知識平台的組織，針對我們的整個技術棧中的關鍵部分將陸續實現開源計劃，包括底層異構算力適配服務層組件、多模態數據ETL組件、MQL等數據智能分析語言等，將進一步培育*Deepnova*知識平台以提高人工智能開發者的工作效率以及合作關係，積極參與企業人工智能應用落地的建設大潮。

踐行國際化戰略

我們預計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在海外市場將持續高速發展，並具有巨大的市場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海外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不包括中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68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53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CAGR為51.2%。依託我們現有的境外項目，我們計劃通過進入新的地區和市場來快速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繼在香港成功開展解決方案部署試點後，我們計劃在東南亞、中東、歐洲及「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其他地區探索機會。

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依託國內積累的項目經驗及產品優勢，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海外研發總部，致力於以海外企業專屬大模型應用為代表的核心技術，匯聚全球智慧，推動創新。另外，我們將通過設立海外營銷總部的方式，深化本地市場洞察，打造全球品牌戰略，以實現持續的市場擴張和業務增長。

尋找併購機會，增強競爭優勢

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尋求潛在的收購、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例如與擁有強大行業特定人工智能或大模型能力的科技公司合作。該等舉措旨在補充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及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優勢。我們將主要關注擁有互補性產品或創新技術且與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相適應的目標，從而形成協同效應及擴展我們的研發專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潛在目標或訂立任何收購任何潛在目標的意向書。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為企業提供前沿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能夠助力企業高效規模化整合其數據、決策及運營。憑藉我們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兩大基礎設施，實現人工智能應用在企業的部署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企業提升運營效率、實現數據+AI驅動決策及跨多個職能領域優化業務表現，從而使企業取得實際成果，推動其業務向前發展。

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深度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痛點。我們深知數據集成對於產生真正的業務影響至關重要。超越限於簡單問答功能的生成式AI應用，我們的平台與客戶現有的數據基礎設施無縫集成，據此，我們可以採用強大的數據+AI驅動方法，推動開發我們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發展，釋放與客戶業務運營直接相關的AI賦能洞察及行動的潛力。

我們的組合整合了數據智能及AI能力，提供一個具有凝聚力的數據+ AI驅動的解決方案，使不同行業的企業能夠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生產力。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基於我們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能夠實現結構化、非結構化及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的統一治理及為複雜的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奠定堅實基礎。其亦作為我們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AI-ready基礎，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及投喂優質、可用的數據，使我們能夠提供一套可高度定制的大模型，以滿足不同行業的需求，從而賦能我們的FastAGI 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通過將AI智能體嵌入深度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等核心運營過程，推進開發行業特定功能。

業 務

FastData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客戶實現：

- **統一的數據治理。**我們提供基於標準化目錄的統一數據資產治理，在強化穩健安全協議以實現受控訪問的同時提升數據質量與開發效率。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分散化數據系統產生的錯誤和成本，企業可以獲得用於快速、精準決策的可信基礎。這通過跨部門及夥伴生態的無縫實時數據共享進一步提升敏捷性－消除重複，同時通過混合內外部數據集獲得更豐富的場景化洞察。
- **AI-Ready數據輸出。**一方面，FastData解決方案能夠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提供關鍵數據用於將開源基礎模型訓練和微調為企業專屬模型，另一方面，其支持構建定制化的商業智能與AI應用，實現數據可視化及標記化，可無縫集成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或第三方大模型進行模型訓練。客戶可以通過API連接外部應用，擴展數據效用，將洞察轉化為運營行動。從實時分析到跨生態協作，我們的解決方案彌合了原始數據與業務成果之間的鴻溝，推動提升規模化的決策智能水平。

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基於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該平台無縫治理跨系統數據，對於將優質、可用數據訓練及微調開源基礎模型轉化為企業專屬模型至關重要。針對行業場景及需求，我們使用經過FastData Foil平台處理的數據對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進行微調，打造定制化的企業專屬模型，並基於此開發适配不同企業需求的FastAGI 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

我們的平台具備以下技術優勢：

- **集成數據湖倉，打破數據孤島，實現統一治理**

我們的集成數據湖倉引擎具備流批一體存儲和計算能力，基於多種異構數據源整庫入湖及全鏈路CDC（變更數據捕獲）能力，構建實時數據湖倉，將數據新鮮度提升至分鍾級。此外，支持多種數據源及圖片、音視頻等非結構化數據管理，為數據管理提

業 務

供全面、穩健的解決方案。數據採集基於CDC技術，提供無縫集成業務系統的企業級實時數據同步服務，保障數據時效性、可用性。此外，該平台支持插件式能力擴展，快速迭代數據集成能力和數據源適配範圍，全面提升平台管理多元化數據環境的適應性及效率。

- **統一分詞處理奠定大模型訓練基礎**

我們的FastData Foil平台對原始數據進行分詞處理，將其轉換為大模型可理解處理的格式，為大模型訓練奠定根基。通過對文本數據、圖像、文檔及公式等多元信息實施有效分詞，該平台能將複雜輸入轉化為大模型算法易於解析的結構。這種分詞能力可提升訓練數據質量，確保數據內部的語義關聯與上下文細微差別得以保留，從而提升大模型響應的準確性和及時性。這為訓練及微調我們的Deepexi行業專屬大模型提供技術支撐，並最終為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奠定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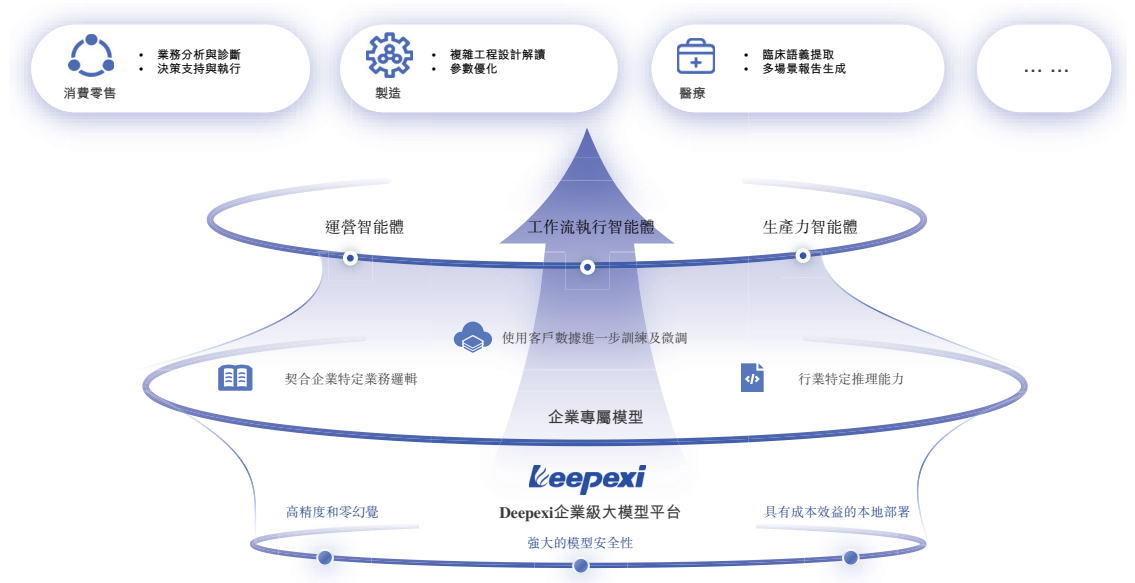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FastAGI是我們基於自有企業級多模態大模型技術棧構建的企業級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旨在無縫集成及加速跨業務職能實施AI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深度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痛點。通過為每位員工提供涵蓋企業範圍和行業特定資料的綜合知識庫，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使企業能夠作出更明智、更精準的業務決策。我們的解決方案圍繞三類AI智能體：運營智能體、生產力智能體及工作流執行智能體。

- **運營智能體**：通過集成企業特定實時數據和行業知識來優化運營決策。
- **生產力智能體**：處理複雜的行業知識和非結構化數據，例如涉及解讀複雜工程設計及製造流程，以提高生產力。
- **工作流執行智能體**：根據我們的運營及生產力智能體得出的結果和作出的決策，自主執行複雜的多步驟操作。

作為一站式平台，FastAGI覆蓋從知識庫開發及模型管理到AI智能體構建的全流程，簡化AI部署的複雜性，幫助從數據集成平穩過渡到深刻分析，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及提高生產力。

業 務



FastAGI能夠圍繞用戶友好的人機界面(HMI)構建複雜功能，由強大的語料庫工程系統支持。其技術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智能分析，實現數據+AI驅動的決策。**我們的運營智能體具備增強式可視化分析，融合自然語言處理和數據分析的方法，與用戶對話式進行互動，增強用戶體驗。該平台分析助手集成智能體、大模型、RAG技術和MQL語義層檢索，為用戶提供智能化輔助。無縫互動使用戶能夠更有效、高效地獲得洞察，從而營造出數據+AI驅動的決策環境。
- **AI智能體構建。**FastAGI支持智能體開發，允許企業構建針對特定任務及工作流程的定制AI智能體。該平台提供開展該等智能體創建、部署及管理的工具。AI智能體通過API與內外部的各種系統進行交互，自主執行多樣化任務，強調無縫用戶交互。這顯著增強了平台的適應性及定制性。
- **原生MCP（模型上下文協議）框架。**FastAGI通過原生MCP框架發現、部署並自主連接到內外部企業應用及工具。
- **複雜場景編排。**我們的解決方案擅長通過AI智能體編排功能、對用戶意圖的深刻理解，處理複雜、多步驟的智能流程，使AI系統能夠自主採取行動。這可實現AI跨多領域高效協助，提高生產力及決策質量，尤其是在解決多層面業務問題時。

業 務

- **統一用戶界面。**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一致、直觀的人機界面且具備所有FastAGI功能，不論是否與核心大模型或定制智能體進行互動。這種易用性降低了使用門檻，使得技術及非技術人員都能有效地使用該平台。

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

我們打造的Deepexi平台整體構建於主流開源基礎大模型之上，將公共知識能力與該等模型予以耦合。通過使用SFT及強化學習，結合我們積累的各行業數據，對開源基礎大模型進行訓練與微調，從而形成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其為將跨領域知識混合檢索能力及推理決策能力相結合的通用營運大模型，同時亦具備了數據交互、多系統接入、信息安全保障等基礎部署能力，以支持高效的企業部署。

之後，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與異構計算環境兼容，可本地化部署，使用FastData處理的客戶數據進一步訓練及微調，以形成契合客戶業務邏輯的企業專屬大模型，旨在提供具備分層訪問控制和自主工作流功能的零幻覺輸出，為部署我們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具有以下技術優勢：

- **高精度和零幻覺。**我們的模型能夠通過將輸出限制在經過驗證的行業知識和企業的數據集來實現高精度和零幻覺，並在查詢超出此範圍時提醒用戶，確保結果的可靠性和準確性。
- **強大的模型安全性。**我們自有的安全框架，加上高維向量檢索及根據企業內部層級實施的強大系統級訪問控制，確保了客戶數據及模型的安全，可在保障敏感資料安全的同時維持AI系統的完整性。
- **具有成本效益的本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針對客戶本地基礎設施的部署進行了優化，通過異構集群管理、即用型配置及我們的專有專利技術（如連續批處理及經優化的KV緩存能力），最大限度降本增效。

Fast5000E算力平台

為了進一步優化算力層面的部署，我們開發了內置FastAGI的一體化綜合平台Fast5000E。其通過與我們的平台集成及優化，支持基於客戶場景進行敏捷算力部署及管理，滿足大型企業需求，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擁有高效及靈活運營所需的資源。其

業 務

提供處理密集型計算任務所需的可擴展基礎設施，實現FastAGI所需的快速部署及實時處理能力。Fast5000E可兼容市場上供應的主流硬件，並支持異構計算以降低客戶的切換成本。此外，其結合我們的專有專利技術，如連續批處理、KV緩存優化及鄰近度推斷，可以加強內存管理並最大限度利用算力。

應用場景

我們的FastAGI解決方案連同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提供面向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多行業獲先進數據能力加持的多場景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例如，在消費零售領域，我們的運營智能體通過實現智能決策，革新營運管理。在製造領域，我們的生產力智能體作為工程設計的智能大腦，促進人機協同以提升設計效率與精度。又例如，我們運營與生產力智能體的結合為醫療行業賦能，提升運營效率並改善醫療效果。我們的工作流執行智能體面向全部客戶，根據我們運營及生產力智能體提供的見解及決策執行相關工作流。

應用案例：客戶X，一家中國領先的時尚鞋履公司

客戶X總部位於深圳，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時尚鞋履公司。其零售模式涵蓋了從時尚趨勢分析到全渠道客戶互動的全價值鏈品牌零售模式。客戶X與我們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利用數據呈現事實洞察，支撐管理流程，並借助人工智能提高決策效率。這種方法旨在構建涵蓋全價值鏈的全鏈路數字化和智能化運營閉環，重點是提高商品和品牌形象管理過程中的決策效率。

我們與客戶X合作，設計並運行一個以我們的FastAGI和FastData解決方案為中心的數據+AI驅動的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以增強客戶X的運營能力。依託我們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行業特定能力及消費零售行業的公開知識庫以及客戶X藉助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處理的訓練數據，我們為客戶X構建了定制化企業專屬大模型，並基於此為客戶X部署了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整合了AI生成式數據獲取與查

業 務

詢、業務分析與診斷、決策支持與執行等核心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X的運營框架內，從決策視角出發涉及40多個業務模塊，串聯了十幾個系統，給集團從門店到總部不同層級、崗位提供智能體支援，例如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師，用於分析與當地競爭對手的單個商店數據，人工智能產品運營策略師，用於管理及規劃產品生命週期。我們解決方案與客戶X現有系統的無縫對接，推動了涵蓋全業務場景的智能運營框架的發展，顯著提升運營效率與決策質量。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 AI生成式數據採集與查詢
 - 即時數據存取。通過語音或文本對話交互，門店員工可迅速獲取一系列銷售、庫存及人員指標，包括銷售數字、銷售排名及主要促銷產品詳情。
 - 高效數據查詢體驗。利用先進的自然語言處理能力，用戶可直觀地檢索所需數據，無需複雜的技術流程，顯著提高門店運營效率。



- 業務分析與診斷
 - 運營診斷。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師對運營數據進行深入分析，結合業務規則與分析框架，生成揭示業務機會與潛在挑戰的綜合數據報告。
 - 全維度門店運營洞察。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師整合專家方法與海量歷史數據，快速生成涵蓋運營評估、根源分析、風險預測與優化建議的詳細報告。

業 務

- 決策支持與執行
 - 快速報告生成。該解決方案無縫對接現有數據審查流程，只需單鍵操作即可生成涵蓋庫存管理、定價、產品反饋及市場趨勢分析的人工智能診斷報告。
 - 數據+AI驅動的決策。該解決方案利用產品生命週期中來自內外部來源的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數據，借助人工智能能力，為庫存規劃和管理、定價調整、銷售和營銷等日常產品運營的各個階段提供智能決策支持。該解決方案將銷售、庫存、市場、行業及一線門店反饋等多維度數據與大模型及領域專用AI算法深度融合，協同優化產品運營中的決策流程。



我們與客戶X的合作為其營運帶來重大轉變。主要成就包括：

- 一年內部署約300個城市和9,000家門店，彰顯了該系統的可擴展性和廣泛的適用性。
- 我們的聊天機器人於一年內已處理1萬名用戶提交的10萬多次查詢，實現超90%的意圖識別率。
- 以數據驅動的分析準確率超過90%。

業 務

- 庫存數據顯示，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地優先為高動銷SKU（售罄率>85%）補貨，並避免了對低效SKU進行不必要的補貨（準確率90%以上），與實際銷售結果吻合，優化了庫存管理並減少了低效周轉。
- 通常情況下，在數據權限允許的範圍內，僅需1-2分鐘即可根據門店名稱生成一份可比門店分析報告。這在門店檢查以及總部對標桿門店評估等場景中，極大提高了決策效率。
- 提高了商品及品牌管理決策的效率，令資源配置得以改善，並優化了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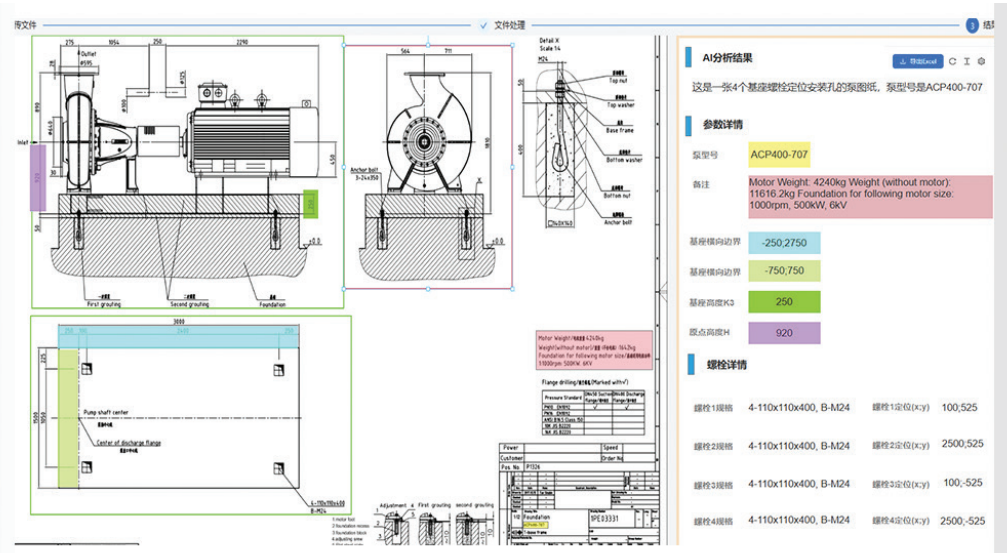
應用案例：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誠」）

我們與中國輕工行業領先的國有上市工程設計公司海誠達成合作，開發一個基於FastData及FastAGI的Agentic人工智能解決方案。該項目旨在利用人工智能大幅提升工程設計流程的效率和專業性。

依託我們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的行業特定能力及製造行業的公開知識庫以及海誠藉助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處理的脫敏訓練數據，我們為海誠在當地部署了定制化企業專屬大模型。該模型基於匯集近千份專業技術文件，構建了完備的知識庫，生成了語料切片、問答組及標準圖形的龐大語料庫。該定制化企業級大模型能夠處理文本、圖像、表格及公式，支持文件分類、版面分析及圖像／公式識別等應用。基於此，我們為海誠提供了一款旨在整個設計生命週期中為工程師提供積極主動支持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其功能包括分析現有文檔、生成補充文檔以及協助圖紙及設計審查。我們的SFT及強化學習方法進一步提高了模型的準確性。

業 務

下圖展示典型的工程圖紙解讀：



業 務

下圖展示典型的工程參數計算示例：

admin

公式曲线图

当钢梁上翼缘受有沿腹板平面作用的集中荷载且该荷载处未设置支承加劲肋时，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局部承压强度如何计算?给出计算示例

查看分析过程

公式曲线图

为了计算钢梁上翼缘受有沿腹板平面作用的集中荷载且该荷载处未设置支承加劲肋时，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局部承压强度，我们可以使用公式：

$$\sigma_c = \frac{\psi F}{t_w l_z} \leq f$$

其中：

- F 是集中荷载设计值（考虑动力系数）（N）。
- ψ 是集中荷载的增大系数。对于重级工作制吊车梁， $\psi = 1.35$ ；对于其他梁， $\psi = 1.0$ 。
- l_z 是集中荷载在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假定分布长度（mm）。可以使用公式 $l_z = 3.25 \sqrt{[(3)]} \frac{l_R + l_L}{t_w}$ 计算，也可以使用简化公式 $l_z = a + 5h_y + 2h_R$ 计算。
- t_w 是腹板厚度（mm）。
- f 是钢材的抗压强度设计值（N/mm²）。

让我们使用一个示例来说明计算过程。假设我们有一个钢梁，其参数如下：

- 集中荷载 $F = 100$ kN（考虑动力系数）。
- 集中荷载的增大系数 $\psi = 1.0$ （对于其他梁）。
- 腹板厚度 $t_w = 8$ mm。
- 集中荷载在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假定分布长度 $l_z = 100$ mm。
- 钢材的抗压强度设计值 $f = 215$ N/mm²。

我们可以使用公式计算局部承压强度：

$$\sigma_c = \frac{\psi F}{t_w l_z}$$

然后检查它是否满足：

$$\sigma_c \leq f$$

让我们在 Python 中实现这个计算。

```
python
# 给定参数
F = 100 * 1000 # 集中荷载设计值 (N), 100 kN
psi = 1.0 # 集中荷载的增大系数
tw = 8 # 腹板厚度 (mm)
lz = 100 # 集中荷载在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假定分布长度 (mm)
f = 215 # 钢材的抗压强度设计值 (N/mm^2)

# 计算局部承压强度
sigma_c = (psi * F) / (tw * lz)

# 检查是否满足条件
is_satisfied = sigma_c <= f

print((sigma_c, is_satisfied))
```

output

(125.0, True)

计算得到的局部承压强度 σ_c 为 125.0 N/mm²。由于 $\sigma_c \leq f$ （其中 $f = 215$ N/mm²），条件得到满足。

因此，当钢梁上翼缘受有沿腹板平面作用的集中荷载且该荷载处未设置支承加劲肋时，腹板计算高度上边缘的局部承压强度为 $\sigma_c = \frac{\psi F}{t_w l_z}$ ，并且在给定示例中满足设计要求。

参考来源如下：

[1]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docx 6.1.4

[2]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docx 6.1.5

[3]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docx 6.3.4

[4]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docx 6.3.3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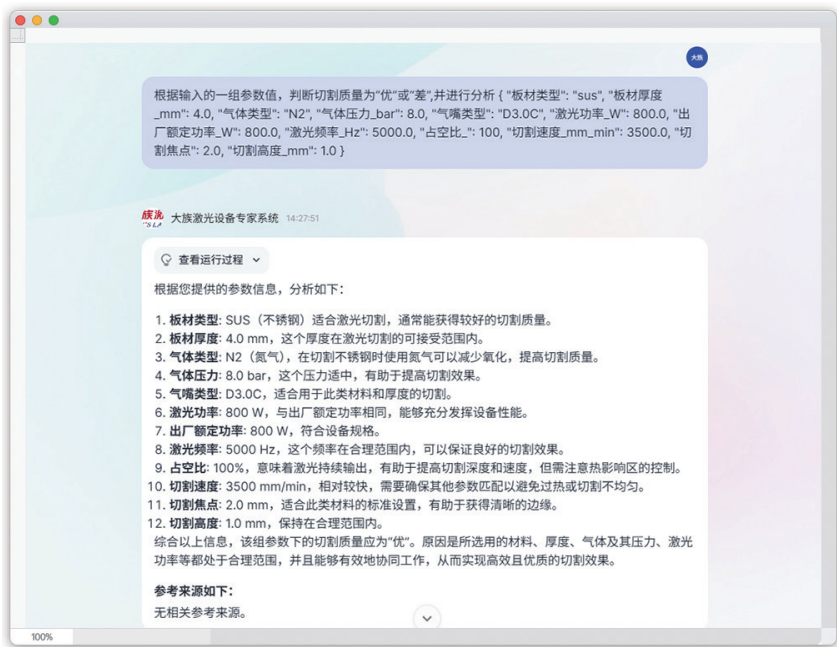
我們合作的主要成果包括：

- 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了90%的準確率，彰顯了自研AI技術在高精度行業的有效性。
- 專業查詢的響應時間縮短至五秒以內。
- RAG系統中經過優化的嵌入和重排序模型使召回率大幅提升。憑藉數學及視覺語言(VL)模型等多模態模型的功能，我們將典型公式計算和代入計算的準確性從72%提升至90%。

應用案例：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

大族激光是智能製造裝備的全球領軍企業，該公司尋求利用人工智能優化其生產工藝並提高產品品質。其面臨的挑戰涉及分析來自數千台機器和設備的海量數據，從而識別模式、診斷問題並提出改進建議。依託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的行業特定能力及激光切割的公開知識庫，我們為大族激光構建了定制化的企業專屬大模型。且借助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處理的訓練數據，開發了一款用於激光切割工藝的FastAGI Agentic應用，推動設備故障診斷、工藝參數優化等工作。

參數優化：



業 務

項目的建設方是大族激光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大族智能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項目正在建設中。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需要實現主動故障分析、自動生成工藝規範和顯著提高切割質量。我們的AI故障診斷功能可以提供設備狀態的實時反饋，降低維護成本，提高整體生產效率。此外，工藝參數優化實現對工藝參數的精確控制和實時監控，從而大幅提高工件切割質量。該項目旨在樹立智能製造領域的創新標桿，有效提升激光製造業的智能化水平。

應用案例：知名海外公共醫療服務營運商

我們與一家知名海外公共醫療服務營運商合作，該營運商管轄40多家公立醫院和100家診所，每年為超過5百萬名患者提供服務。我們正與總部人工智能實驗室合作，規劃及建立一站式agentic智能醫療解決方案。該系統持續創新AI應用，覆蓋廣泛公共用途到專科醫療領域。

公眾服務：

公共醫療服務營運商的官方平台是一款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門診預約、線上支付等醫療服務的應用程序。我們將AI集成到應用程序中，其中克服了多項重大技術挑戰：

- **零幻覺**：我們的解決方案採用基於醫學知識庫的強約束檢索機制，根據內部測試結果，可實現在專業知識庫的範圍及特定客戶數據範圍內對查詢的100%精準回答。
- **複雜工作流程導航**：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精準理解多輪對話，支持複雜指令操作。
- **動態知識進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知識庫的持續開發和更新。

基層醫療：

通過開發集成的大規模模型技術棧，我們通過多場景醫療報告生成來增強患者的醫療體驗，實現：

- **多風格場景適應**：我們解決方案動態生成針對不同應用案例定制的醫療報告，包括法律、警署及臨床文件，具有自動風格及格式調整以滿足特定要求。

業 務

- **模型評估及優化：**我們提供端到端的AI模型服務，從選擇及評估到模型工程並針對不同目的寫作風格的微調，優化模型以解決重複、不準確及非結構化文本等問題。

正在進行的合作：

此外，我們正在為一家亞洲領先的健康和美妝零售商重新設計AI營銷活動流程，突破人工分析營銷需求的效率瓶頸，減少因參數誤解導致的營銷資源錯配，並構建一個能夠靈活響應市場的自動化營銷引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的全球領先的運動服裝公司開發一個智能平台，旨在通過人工智能技術全面提升其運營效率和用戶體驗。

我們已與六家省級交通領軍企業合作開發交通大模型，通過多模態數據融合、模型專項調優等技術，推動數據、知識、業務流融合處理，完成智能體矩陣構建並實現多場景適配，達成交通業務鏈的自動化與智能化協同。

商業化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來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3年開始對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進行商業化。

下圖說明我們主要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體現了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持續商業化應用：

特專科技產品	上市	產生收入 起始時間
FastData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FastAGI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我們的商業化圍繞擴大對於行業領軍客戶的覆蓋，提升我們對於行業頭部客戶的吸引力。通過服務不同垂直行業領軍客戶，我們得以深度洞察行業特定挑戰，提升解決方案對新客戶的吸引力。此舉既能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複製與規模化落地，又能在獲客層面形成良性循環，同時提高品牌影響力及市場滲透率。

業 務

每年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6名增加到2023年的71名，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年的89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累計服務129名、178名及245名客戶。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astData企業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	100,468	100.0	122,491	94.9	152,530	62.8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6,549	5.1	90,396	37.2
總計	<u>100,468</u>	<u>100.0</u>	<u>129,040</u>	<u>100.0</u>	<u>242,926</u>	<u>100.0</u>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FastData及FastAGI解決方案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FastData	FastAGI	FastData	FastAGI	FastData	FastAGI
年內貢獻收入的						
客戶數量	56	—	70 ⁽³⁾	2 ⁽³⁾	80 ⁽⁴⁾	20 ⁽⁴⁾
新客戶數量 ⁽¹⁾	43	—	51 ⁽⁵⁾	2 ⁽⁵⁾	62 ⁽⁶⁾	18 ⁽⁶⁾
累計服務客戶	129	—	177 ⁽⁷⁾	2 ⁽⁷⁾	236 ⁽⁸⁾	20 ⁽⁸⁾
平均客戶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1,794	—	1,750	3,274	1,907	4,520

(1) 新客戶數量等於本期間已貢獻收入但上一年度未確認收入的客戶數量。

(2) 特定期間的客戶平均價值按該期間的收入除以同期的客戶數量計算。

業 務

- (3)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3年有1名重疊客戶。
- (4)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4年有11名重疊客戶。
- (5)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3年有1名重疊的新客戶。
- (6)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4年有8名重疊的新客戶。
- (7)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3年有1名重疊的累積客戶。
- (8) FastData解決方案及FastAGI解決方案在2024年有11名重疊的累積客戶。

我們的專有技術

數據工程：

- **統一多模態元數據**：這項技術能夠整合結構化、非結構化、圖和向量數據，實現有效的多模態數據治理、企業級高級搜索功能和精準的語義處理。
- **MQL**：這項技術基於統一框架實現複雜的數據資產檢索，並利用語義建模實現高度準確的數據智能分析，根據內部測試結果，準確率接近100%。

模型工程：

- **連續批處理算法**：通過將多個請求匯總為單個批次來增強任務處理能力，從而實現同時處理。這種方法優化了顯存使用，並顯著提高了吞吐量，使我們的系統能夠同時處理更多的數據量。因此，與逐個處理任務的傳統靜態批處理方法相比，我們的效率大幅提高。
- **KV緩存優化**：專為提升涉及多輪對話和混合知識檢索的應用程序的性能。通過採用鍵值緩存機制，該系統能夠高效地存儲關鍵計算結果，從而避免對相似請求進行重複計算。根據內部測試結果，這極大地提高了推理性能及效率，使首次響應的時延降低了六到八倍，同時還能讓更多的用戶同時與系統交互而不影響性能。
- **鄰近度推斷**：在遠程進行數據處理的場景中，通過將遠程服務生成的鍵值緩存分發到附近的計算資源，優化響應時間。這種策略性方法減少了初始響應的時延，從而顯著提升用戶體驗，並實現與系統的更快交互。

業 務

應用工程

- **混合增強檢索**：此功能能夠精準檢索集成的數據、知識、文檔和圖形，確保全面且準確的信息獲取。
- **自定義工作流程和智能體編排**：這項技術支持開發情境化的智能應用。它允許通過工作流程快速擴展，便於持續構建、評估、部署和運營智能代理。

研究及開發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保持自身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專職人才組成，專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幫助我們維持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的數據、AI、大模型及軟件編程方面的工作經驗。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有其各自的專長領域，下表列示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簡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張趙中	AI與大數據領域技術專家，擁有超過10年研發經驗。曾任職於頭部科技公司關鍵研發崗位，現主導本公司AI研發，專注於大模型與智能體平台開發。
柏海峰	技術領域專家，擁有超過15年經驗，曾在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擔任研發要職，現任本公司研發負責人。
吳小前	資深技術專家，擁有超過12年技術領域經驗，以其對分佈式數據庫創新的貢獻獲行業認可，現任首席架構師，主導FastData平台、Deepexi大模型及基礎算力開發。

業 務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 吳中勤 擁有七年技術領域經驗的專家，深耕神經網絡訓練、模型微調及視覺AI領域，現主導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的多模態架構研發。
- 黃榮平 主導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研發與部署，具備豐富AI算法及大模型研發經驗，並在多模態大模型領域發表多篇備受認可的會議論文。
- 呂鑫 FastAGI智能體AI產品研發負責人，擁有逾10年技術及工程經驗，擅長AI與企業數據融合，推動模型規模化部署。
- 陳峰 我們的技術專家，擁有超過七年經驗，主導我們的企業級大模型架構設計與實際應用，出版有多部在行業內享有盛譽的數據與大模型領域暢銷著作。
- 簡勇華 我們的數據湖與大模型架構師，深耕湖倉系統及特定領域模型微調，是開源社區活躍貢獻者，擁有多項數據湖與大模型相關專利。
- 楊維亮 Fast5000E算力平台首席架構師，具備豐富的大模型訓練、推理加速及大數據系統設計經驗。
- 陳穎 在零售、快消、醫療及交通領域的技術資深專家，擁有逾10年經驗，主導我們的醫療AI解決方案，聚焦產業級大模型產品的臨床應用與零幻覺標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43名成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4.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93.7%、63.8%及33.5%。

業 務

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來留住關鍵管理和技術人員。我們還通過對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的投入，提升關鍵管理和技術人員的技能水平。若關鍵員工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該員工密切溝通離職原因並為我們提供反饋。與管理和技術人員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歸屬。**對於員工在任職期間因履行職責而創造或貢獻的任何專有技術、專利產品及其他作品，我們擁有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專有技術權、著作權及相關權益。
- **禁止利益衝突。**員工在其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
- **競業禁止。**我們有權單方啟動最長兩年的競業禁止期（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算）。員工在任職期間及由我們啟動的競業禁止期內，不得從事協議中列明的任何競爭行為。
- **保密。**員工在任職期間（除履行職責所必需外）以及離職後的任何時間，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洩露、公佈、公開、透露或以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屬於我們或我們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技術和商業秘密等信息。

為提升我們在集團層面的研發能力，我們已為研發員工設立激勵計劃。對於為我們知識產權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將以現金的形式向負責員工提供特別獎勵。

主要研究項目

我們當前的研發工作聚焦於提升多模態數據的綜合處理與分析能力，同時將數據合成與面向工業場景及企業AI應用的大模型訓練無縫融合。我們致力於開發具備自主任務管理與適應能力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打造能夠自主運行的智能應用。我們計劃通過積累的垂直行業數據持續構建行業專屬大模型，持續優化其精準度。此外，我們計劃將企業AI應用拓展至更多領域，依託項目經驗開發具有可複製性和快速部署能力的創新產品與服務，最終推動獲得更好的協作成果與經濟效益。

業 務

FastData

- ***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我們於2023年11月啟動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的研發，旨在增強對多模態數據的統一治理，支持商業智能及分析應用及模型訓練的數據分詞化。

FastAGI

- ***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我們於2023年底啟動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研發，開展基於開源基礎模型訓練的行業特定模型及安全性增強模型的研發，以實現經濟高效的模型部署、靈活的模型協作及安全的模型服務。
- ***AI智能體升級***。我們正在進行AI智能體的研發升級，以實現覆蓋知識庫構建、模型開發管理及智能體搭建的完整工作流程，計劃於2025年底推出升級版解決方案。

外包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安排

我們不時委託獨立技術公司提供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我們標準的外包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協議主要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各參與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我們為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規格及要求，服務供應商負責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
- ***付款***。我們負責按里程碑分期支付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服務費用。
- ***知識產權***。本協議履行產生的最終交付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應由我們擁有或由雙方共同擁有（按具體協議規定）。我們可在合作範圍內免費使用交付成果，所產生的任何利潤歸我們所有。未經我們書面同意，服務供應商不得將任何交付成果商業化，亦不得披露、轉讓或授權任何交付成果。
- ***保密***。各方均有責任對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嚴格保密，並對任何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承擔責任。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外包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研發費用總額的1.0%、0.4%及8.4%。

研發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內部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分為以下幾個關鍵階段：項目立項、項目規劃、產品開發、產品驗證及產品發佈。

項目立項：在此階段，我們會開展全面的市場調研，評估項目的市場價值與潛在需求，同時評估所需資源、技術可行性，並進行全面的財務預算分析，確保項目的可持續性與盈利能力。

項目規劃：項目成功立項後，我們會組建一支具備高技術能力與豐富經驗的團隊。該團隊負責制定項目計劃、分析並確認項目的具體需求，並建立時間與資源分配策略，確保後續開發工作順利推進。

產品開發階段：在此階段，開發人員專注於模塊功能的細節設計，充分考慮接口兼容性，需求解耦性與複雜性。開發人員嚴格按時間節點進行代碼編寫、代碼自檢與自測工作。同時，每個設計環節均經過充分評審，確保設計質量與項目整體一致性。

產品驗證：完成產品開發後，我們會進入產品驗證階段，通過多維度測試（包括功能、性能與安全性測試）確認產品符合既定標準與客戶預期。

產品發佈：驗證成功後，產品進入最終發佈流程。我們會驗證所開發產品的質量，並確保所有功能正確實現，同時編製詳細的用戶手冊、定價單等相關程序文件，以支持上市發佈與客戶使用。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能否取得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業務相關的具有重要商業意義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保護；能否維護並執行我們的專利權；能否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能否在運營過程中避免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的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2項註冊專利及39項專利申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還擁有431項商標、228項著作權及17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獲取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完全擁有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並無與第三方訂立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註冊所有人持有的核心技術相關重要專利、專利申請及軟件著作權：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FastData.	數據血緣查詢方法、 裝置、介質及電子設備	CN202410222467.4	混合增強檢索
	一種基於SQL血緣構建 調度任務DAG的方法、 裝置及設備	CN202311544928.1	混合增強檢索
	基於MySQL的數據血緣 圖譜處理方法、裝置和 設備	CN202311544923.9	混合增強檢索
	一種數據血緣圖的構建 方法及裝置	CN202311181062.2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基於Flink的實時整庫 入湖方法	CN202311133058.9	統一多模元數據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一種數據行級權限控制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311086994.9	混合增強檢索
	一種數據去重管理裝置、系統、方法及存儲介質	CN202310826800.8	統一多模元數據
	基於Oracle日誌的數據採集方法、設備及系統	CN202310783822.0	統一多模元數據
	ETL任務處理方法、平台、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310453351.7	統一多模元數據
	基於自定義規則的數據處理方法、系統、設備和存儲介質	CN202310402180.5	連續批處理算法
	一種應用於數據庫的快速檢索方法及系統	CN202310281123.6	MQL：提供基於統一數據資產檢索
	一種數據湖倉處理加速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CN202310130822.0	統一多模元數據
	數據糾偏補數方法、裝置、設備及系統	CN202310126921.1	統一多模元數據
	數據庫指令的自動生成方法和裝置	CN202310124995.1	統一多模元數據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分佈式存儲動態擴容 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CN202310124993.2	統一多模元數據
	數據傳輸方法和系統	CN202310118703.3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多數據源數據查詢 方法、裝置及系統	CN202211717003.8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基於Clickhouse的 數據分析方法、裝置及 系統	CN202211717001.9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面向OLAP (在線分析 處理) 分析數據庫的本 地緩存方法、設備及 介質	CN202211672971.1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greenplum自動冷溫 熱分區數據遷移系統	CN202211464232.3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用於數據庫實時變化 數據抓取的方法及系統	CN202211462125.7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數據集成作業中計算 資源智能控制方法及 系統	CN202211440650.9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基於Elasticsearch 插件的變化數據捕獲 方法及系統	CN202211440649.6	統一多模元數據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減少Iceberg的upsert功能生成equality-deletes的方法	CN202211360115.2	SQL：提供基於統一數據資產檢索
	一種輕量級數據遷移裝置及方法	CN202211360109.7	統一多模元數據
	基於接口調用的配置方法以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CN202211276057.5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面向實時流場景下的值分佈統計方法及系統	CN202210414542.8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基於Flink數據流的Iceberg表Schema動態變更方法及系統	CN202210414537.7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文本數據清洗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210041398.8	統一多模元數據
	實時流數據處理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210033729.3	統一多模元數據
	帶數據質量管理軟件圖形用戶界面	CN202130751290.4	統一多模元數據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帶離線數據處理軟件圖形界面的電腦	CN202130685690.X	統一多模元數據
	帶集群容器管理軟件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CN202130621086.0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分佈式實時數據導入裝置	CN202111567545.7	統一多模元數據
	基於數據庫索引感知的數據庫軟件開發方法	CN202111496772.5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數據權限處理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CN202110926318.2	MQL：提供基於統一數據資產檢索
	一種財務數據處理方法及系統	CN202110925002.1	自定義工作流和智能體編排
	一種目標對象查找方法、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110924993.1	混合增強檢索
	集成環境搭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110646019.3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支撐多數據源安全融合的安全沙箱系統	CN202110401069.5	統一多模元數據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FastAGI.....	一種數據安全管控裝置、系統、方法及其可讀存儲介質	CN202110225799.4	統一多模元數據
	基於業務模型構建數據倉庫的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CN202010449486.2	統一多模元數據
	基於Trino公共表表達式的SQL執行優化方法、裝置及設備	CN202410147185.2	MQL：提供基於統一數據資產檢索
	一種虛擬指標層的構建方法	CN202410147183.3	MQL：提供基於統一數據資產檢索
	面向超大規模集群資源調度方法、裝置和設備	CN202410222470.6	連續批處理算法
	一種基於大模型的數據挖掘系統及方法	CN202311749286.9	相似度分析（臨近度推斷）
	一種基於大模型的複雜數據處理系統及方法	CN202311749282.0	連續批處理算法
	一種數據大模型的智能決策系統及方法	CN202311586372.2	混合增強檢索

業 務

特專科技產品	核心技術	專利／專利申請	功能
	一種自動優化表數據結構佈局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CN202310851427.1	KV Cache優化
	一種基於模型生成cypher語句的方法和系統	CN202211384171.X	混合增強檢索
	文本聚類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210017422.4	統一多模元數據
	基於結合圖結構信息和文本語義模型的實體對齊方法	CN202111616769.2	統一多模元數據
	一種通過自然語言做數據探索分析的算法	CN202111496828.7	自定義工作流程和智能體編排
	一種基於國產異構算力平台的推理加速方法與裝置	待獲得申請編號	KV Cache優化

業 務

我們確認上述所列專利對實現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核心功能至關重要，且無其他重要專利直接應用於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董事認為基於上述信息，我們的各項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即新一代信息技術下的人工智能，原因是(i)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高效管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及半結構化多模態數據，並進一步為模型訓練及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提供分詞化數據輸出，以及為商業智能及分析應用提供數據輸出；及(ii)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不僅基於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提供針對不同行業量身定制的多場景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而且通過內置FastAGI的一體化平台，在計算能力層面進一步優化大模型部署。

關於知識產權的期限：(i)就專利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及(ii)就著作權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除署名權、修改權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外，法人軟件著作權的發表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其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關於知識產權相關付款義務：(i)就授予發明專利，我們主要需向主管部門繳納年費。我們持續關注年費繳納要求並按時繳付；及(ii)就待審專利，我們主要需根據審查進度繳納申請費、實質審查費及複審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繳費。由於我們各項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為自主研發，並非從第三方獲得許可或轉讓，因此我們無需支付相應許可費或轉讓費。

一項專利的期限可能因授權國家／地區而異。在中國，發明專利的期限通常為自該專利所基於的最早非臨時專利申請的申請日起二十年。專利實際保護範圍因權利要求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存在差異，並受專利類型、覆蓋範圍、是否可以延長或調整專利期限、特定國家／地區的法律救濟的可及性，以及專利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自有的或取得授權的待審專利申請或未來可能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將獲授予專利，亦無法保證我們自有的或取得授權的已授予或未來可

業 務

能授予的專利能在商業上有效保護我們的產品方案及相關設計方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依賴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來保護我們某些方面的技術。我們通過與諮詢師、顧問及承包商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我們已經與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若干主要成員及其他能夠接觸到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的員工簽訂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與員工簽訂的標準勞動合同包含權利歸屬條款，約定員工在任職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均歸我們擁有。

這些協議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這些協議可能被違反而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被盜用，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此獲得充分救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機密信息可能被第三方知悉或獨立開發，或被從我們獲知相關信息的合作方濫用。雖然我們採取了措施保護自身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複製產品要素，或未經同意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僱員或第三方誤用或披露其他方所聲稱的商業機密而遭受申索」。

我們還通過在我們的場所設置物理安保措施及信息技術系統電子安全防護來保護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和機密性。儘管我們採取了措施來保護數據和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我們可能作為原告或被告的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索賠。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我們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業 務

數據安全及隱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用戶是企業而非個人，我們的產品部署在客戶自身的本地基礎設施上，且僅在客戶控制的環境中運行，所有數據處理活動均在客戶獨家管理下開展。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生成的數據主要包括源代碼、技術方案、財務數據及人力資源信息。我們將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生成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不涉及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並採取包括保密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加密及脫敏等標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數據修改、損壞或丟失。我們已完成多項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認證／驗證，證明了我們的數據保護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例如，於2023年11月及2025年3月，我們獲得了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第三級備案證明，於2024年11月，我們通過了ISO27001（信息安全國際標準）認證並獲得「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還實施了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內部政策。我們設立了數據安全管理小組及網絡安全管理小組，負責制定數據及網絡安全策略及對重大數據及網絡安全事件作出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因侵犯該第三方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而對我們提出的索賠，(ii)並無任何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向我們提起或可能提起的調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及(iii)我們未發生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重大個人信息洩露事件。基於上文所述以及(i)本公司已實施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的內部政策；及(ii)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要求實施合規措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

業 務

的風險－我們可能受制於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複雜且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銷售及營銷

我們組建了具備深刻行業洞察力與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主動發現市場機遇並有效傳播我們的技術價值以及解決方案的表現。我們主要向客戶直接進行銷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銷售及營銷團隊有49名員工。我們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設立了銷售辦事處。通過這些銷售辦事處，我們將業務覆蓋到了中國內地幾乎所有省份。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深入發掘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同時與研發團隊緊密協作，確保精準解決客戶痛點，及時交付達到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有部分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專門負責服務重點客戶，這種安排可以讓我們與相關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了解並預測他們的需求，挖掘新商機。通過這種安排，我們能夠不斷豐富產品和服務矩陣，提升自身能力並擴大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從而推動收入增長、推進生態建設、助力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定價

我們的解決方案價格基於種因素確定，包括：(i)成本結構，包括軟件及硬件零部件成本、研發費用；(ii)各項解決方案的定制化與技術要求，例如所需功能以及解決方案的複雜度；及(iii)結合市場競爭格局下的可比市場價格。通過就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與客戶保持開放溝通，我們力求為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定價。

我們對我們解決方案中的若干標準產品採用標準化定價，並可對捆綁購買提供折扣。對於需要在標準產品基礎上進行訂製、調整或現場部署的客戶，我們會評估與該訂製及現場部署相關的成本，並向客戶提供報價，視乎雙方磋商而定。

業 務

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採取了綜合性的營銷及品牌推廣戰略，利用多種渠道觸達潛在客戶，包括線下和線上活動、內容營銷、合作夥伴營銷、開發者外展、社交媒體和公共關係活動。我們舉辦並參與各種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和開發者論壇，以展示客戶成功案例和開發者突破，並加深行業聯繫。相關高規格的活動使我們能夠展示AI應用如何賦能公共和私營部門。此外，我們還通過線上渠道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的新老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的社交媒體平台上定期進行內容分享，以及通過代碼共享平台與開發者互動交流。

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國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領域的客戶銷售解決方案。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是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終端用戶，而部分客戶是系統集成商。在選擇供應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時，我們解決方案的部分終端用戶會委聘系統集成商。儘管在大多數情況下，終端用戶需要批准及確認供應商的選擇，有關系統集成商仍通過直接與眾多供應商或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磋商的方式來幫助終端用戶。儘管我們的部分客戶是系統集成商而非終端用戶，但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屬分銷模式。如上所述，系統集成商並非我們為擴大銷售渠道而委聘的分銷商；而是該等系統集成商是由我們的終端用戶選定以實施其項目的代理，而服務提供商選擇的最終決定主要由終端用戶作出。無論我們是直接與終端用戶簽訂合約，抑或是與系統集成商簽訂合約，合約條款機服務範圍均無重大差異。當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簽訂合約時，我們將該系統集成商而非相關終端用戶視為我們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由終端用戶選定系統集成商來實施項目的做法是人工智能行業的一項行業慣例，不被視為分銷模式。因此，我們不認為系統集成商是我們的分銷商，也不認為他們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會引發任何有關存貨風險、內部競爭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擔憂。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3.3%、45.6%及30.5%。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0.8%、12.2%及7.8%。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商業化有關的風險—倘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現有客戶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FastData	20,946	20.8	2022年	30天	電匯
客戶B.....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數字物流服務。	FastData	8,102	8.1	2020年	30天	電匯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文化旅遊目的地。	FastData	4,950	4.9	2020年	3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清潔產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FastData	4,912	4.9	2022年	30天	電匯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電商服務。	FastData	4,591	4.6	2020年	30天	電匯
總計			43,501	4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F.....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T系統開發。	FastData及FastAGI	15,775	12.2	2021年	十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 入的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管理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銷售。	FastData	13,546	10.5	2019年	90天	電匯
客戶H.....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國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開發、製造和銷售。	FastData	11,214	8.7	2020年	20天	電匯
客戶I.....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技術研發和軟件開發。	FastData	9,185	7.1	2023年	2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FastData	9,099	7.1	2022年	30天	電匯
總計			58,819	4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J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技術服務。	FastData及FastAGI	18,910	7.8	2024年	20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i>(人民幣千元)</i>	佔總收 入的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客戶K.....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網絡產品及設備、軟件產品及系統、電線電纜、計算機配件的銷售與服務。	FastAGI	15,044	6.1	2024年	20天	電匯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FastData	14,470	6.0	2022年	30天	電匯
客戶L.....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技術開發及應用。	FastAGI	13,628	5.6	2023年	15天	電匯

業 務

客戶	背景	提供的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 入的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M.....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FastData及FastAGI	12,117	5.0	2024年	30天	電匯
總計			74,170	30.5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其一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持股10%的聯營公司）為我們於202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我們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客戶中概不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解決方案的標準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規格。**客戶通常會對訂購產品提出具體規格要求，包括解決方案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等。
- **支付與信用條款。**我們通常對協議收取固定的總價。客戶應根據約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客戶通常在協議簽署時支付初始比例的協議總值，之後根據關鍵里程碑的達成情況支付後續分期款項。尾款在合約義務完全履行後支付。
- **質保。**質保期通常為客戶接受產品或解決方案後一年。
- **保密。**我們提供的任何機密信息不得披露給任何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客戶協議重大違約情形。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軟件、硬件及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43.3%、33.7%及41.9%。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13.2%、9.5%及9.6%。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軟件、硬件及服務，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基本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辦公軟件及網絡應用服務。	現場部署	6,194	13.2	2021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重慶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通信網絡建設和維護以及信息系統集成	現場部署	4,387	9.4	2022年	30天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	現場部署	3,561	7.6	2021年	27天	電匯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	現場部署；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3,109	6.7	2021年	15天	電匯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現場部署	2,978	6.4	2021年	10天	電匯
總計			20,229	43.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 方式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系統開發與集成。	軟硬件	4,381	9.5	2023年	60天	電匯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應用。	現場部署	4,221	9.2	2023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	現場部署	2,514	5.5	2021年	27天	電匯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遼寧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現場部署	2,206	4.8	2023年	15天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和信息技術系統開發。	現場部署	2,151	4.7	2021年	10天	電匯
總計			15,473	3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中國四川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與應用。	現場部署；軟硬件；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13,093	9.6	2024年	7天	電匯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網絡與安全產品規劃以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系統開發。	軟硬件	12,743	9.4	2024年	120天	電匯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購買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K...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系統開發與應用。	現場部署；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12,616	9.2	2024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L...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系統開發與應用。	軟硬件	10,195	7.4	2024年	20天	電匯
供應商M...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系統開發與應用。	現場部署；數據標註及解決方案測試	8,679	6.3	2024年	15天	電匯
總計			57,327	4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我們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採購

我們向合格供應商採購軟件、硬件及服務（如數據標註、解決方案、測試及現場部署服務），以保持質量標準並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設有專門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以滿足我們的具體需求。

供應商的選擇及合作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供應商背景、技術能力、質量、成本、產能及交付效率等多種因素。我們建立了涵蓋供應商准入、合格供應商管理及不合格供應商終止的全方位供應商管理體系，以確保供應商管理效率。

我們開展供應商表現評估，確保其產品質量與服務符合要求，並向供應商反饋評估結果及整改要求。此外，我們對交付成果進行檢驗，確保解決方案始終保持高質量。如果某些交付成果未達到我們嚴格的測試標準，我們有權要求將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退回。

我們亦採用多供應商策略以確保供應穩定。此外，我們通過提高供應商准入門檻、定期全面評估供應商資質等措施確保其供應能力及維持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軟件、硬件及服務短缺情況。

業 務

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規格。**協議中明確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等細節。
- **付款與交付。**我們負責及時付款，可全額付款，亦可預付訂金，然後在收貨後數月內結清餘款，前提是不存在重大瑕疵。供應商負責交付產品，可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或在收到首期付款後透過電子郵件提供下載文件及授權密鑰。就服務合約而言，供應商負責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項目，而我們負責在項目完成後支付全部款項。
- **質量控制。**供應商應確保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符合國家、行業及雙方約定標準。我們有權拒收並退回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要求免費更換或維修產品。
- **風險轉移。**風險自交付後轉移至我們。
- **質量保證。**供應商按產品類型提供不同質保期。在質保期內，供應商承擔售後維護費用。若產品出現兩次重大質量問題或零部件因質量問題損壞，供應商須免費更換產品。若供應商未及時解決問題導致嚴重後果，我們保留退貨權利。就軟件合約而言，部分合約金額將在質保期到期後才支付。
- **保密。**雙方提供的機密密信息僅限按照協議開展合作目的使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或按照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生任何供應商協議重大違約情形。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客戶E（於2022年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是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客戶E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4.6%、零及零，在同期佔我們採購金額的0.001%、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FastData解決方案出售給客戶E。作為一項單獨及獨立事項，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E採購雲服務。

我們對客戶E的所有銷售及購買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保持我們解決方案的最高質量水平。我們設計並實施了質量管理體系，為產品和工藝的持續改進提供了框架。我們亦已實施管理評審控制程序，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定期系統評審，以密切監控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執行情況。

研發活動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的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在整個研發活動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評估和驗證流程，以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具體而言，(i)在啟動階段，我們進行深入的市場調研，以評估潛在需求及項目可行性；(ii)在規劃階段，我們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並開展分析以確定項目策略；(iii)在開發及驗證階段，我們實施解決方案，並測試及驗證結果；及(iv)在收尾階段，我們總結經驗報告。

供應鏈管理

我們構建結構化的供應商管理框架，通過明確劃分角色及職責確保全面監督。我們的採購部門作為中央協調機構，負責維護供應商記錄並協助開展績效評估。與此同時，我們的項目團隊通過以下方式開展運營監督：監督合約履行、里程碑節點審批、核驗質量及安全標準以及根據我們的規格測試交付成果。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框架納入定期績效評估、分階段交付成果審查及持續反饋機制。此綜合方法確保了端到端的責任制，將技術驗證與合約及運營治理相結合，以優化供應商管理及項目成果。

競爭

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以2024年的收入計，前五大提供商佔總市場份額的39.1%。儘管我們認為自身擁有市場領先技術，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成熟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參與者可能在研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倘我們未能持續改進我們的技術並提供能滿足客戶期望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競爭格局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4.2%，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4.4%。

中國頂級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類別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市場份額 (%，2024年)
1	公司A	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640	11.0%
2	公司B	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560	9.7%
3	公司C	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420	7.3%
4	公司D	多元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400	6.9%
5	本公司	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	243	4.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公司A於2000年在北京成立，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公眾公司。
- (2) 公司B於1999年在合肥成立，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3) 公司C於1999年在杭州成立，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 (4) 公司D於2014年在香港成立，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32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 %
研發	143	44.3%
產品交付.....	85	26.3%
銷售及營銷.....	49	15.2%
行政及其他.....	46	14.2%
總計	323	10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優質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招聘程序，確保新聘人員的質量，並使用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等多種招聘方式，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行政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的僱傭合約及協議。此外，我們通常與核心僱員訂立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據此，我們擁有該僱員於受僱期間的任何及所有發明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外，當僱員被聘用時，我們會向彼等提供僱員手冊，告知彼等於招聘、合規、薪金、福利、績效評估到培訓及發展等所有重大方面的政策及權利。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非常重視對僱員的投資，並已建立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我們的培訓計劃分為公司層面、部門層面和職能層面的培訓。新僱員入職前須完成相關培訓並通過考試。我們提供範圍廣泛的專業培訓，旨在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此外，為有效實施人才發展戰略，培養關鍵人才成長，提升團隊管理能力，我們開設了多門內部培訓課程，並制定了一系列有針對性的專業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保險

基於我們對營運需求及行業實踐的評估，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購保單。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額符合行業的慣例標準，且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免於承擔我們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成本，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競爭優勢和營運效率的基礎。我們主要使用隨著業務增長而發展的OA系統，確保其滿足我們多樣化的營運需求。我們的OA系統為銷售管理、供應鏈管理、客戶管理、員工管理、財務管理和項目管理等關鍵領域提供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深刻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意義，將ESG理念融入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我們通過建立相關制度體系，採取一系列切實有效的措施，逐步推進ESG管理實踐，助力公司在經濟效益、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協調發展，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奠定堅實基礎。本公司承諾每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並制定全面滿足ESG管理需求的ESG相關政策。

ESG重要性議題是本公司開展可持續發展管理的基礎。本公司貫徹利益相關方參與原則，定期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綜合形成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已識別的相關ESG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應對氣候變化、資源管理、產品責任、知識產權、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人力資本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

ESG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質量、隱私保護等方面的政策制度，並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開展ESG管理，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目前，公司正籌備涵蓋以下方面的ESG政策：(i)ESG管理制度（包括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ESG議題識別流程、關鍵績效指標設定、ESG風險管理及緩解措施等內容）；及(ii)商業道德相關政策（包括反貪腐、反舞弊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內容）。

業 務

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逐步完善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對ESG相關事宜進行監管、評估及優次排列，進一步明確董事會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同時，我們將結合本公司業務實際情況制定ESG相關目標，並由董事會每年跟蹤目標完成情況，定期評估公司ESG表現。

我們亦將設立由關鍵職能部門人員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評估及釐定ESG相關風險，制定管理政策與行動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

本公司致力於搭建透明、高效的溝通渠道，積極聽取利益相關方反饋與建議，持續優化ESG風險與機遇管理能力以滿足利益相關方期望。我們通過內外部審計強化風險管理，確保企業合規運營。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和產業發展產生深遠影響，綠色低碳轉型已成為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機遇。本公司作為數據智能服務商，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企業運營環境的潛在影響，並積極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推動綠色數據、智能技術的發展。

風險與機遇評估及應對

本公司結合業務特點，基於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以提升氣候適應能力，確保業務的穩健運營。

氣候變化風險

-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洪水、高溫等）可能對託管數據中心和雲計算基礎設施的穩定運行帶來影響。為應對此類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機制。在風險響應能力方面，本公司定期監控極端天氣情況，制定並更新緊急預案，同時組織相關人員參與應急演練，確保突發事件的快速響應。在風險抵抗能力方面，本公司通過購買保險為人員安全、業務連續性和固定資產提供保障，

業 務

最大限度降低極端天氣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失。在業務連續性保障方面，本公司通過優化數據存儲架構、篩選具備較強氣候變化應對韌性的數據中心供應商，確保極端天氣條件下的業務穩定運行。

- 轉型風險：轉型風險主要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氣候政策變化、技術進步加速和市場偏好轉移等因素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密切關注應對氣候變化和生態保護的全球趨勢，積極研發和應用「雙碳」數字化平台，通過能耗數據的統一採集與管理、企業碳資產賬戶管理SaaS及碳盤查報告等功能，推動零碳智慧能源發展，助力區域產業經濟綠色轉型，全面提升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氣候變化機遇

- 資源效率機遇。在人工智能算力綠色轉型的推動下，我們積極構建符合低碳目標的技術框架。憑藉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我們系統地實施優化策略，在提高計算任務處理效率的同時顯著降低算力消耗，從而推動高性能、節能型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發展。
- 產品與服務機遇。在「雙碳」目標的推動下，各行業對低碳智能化轉型的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通過智能化數據分析與建模，助力企業優化能源管理、提升運營效率，滿足上游客戶低碳轉型需求。例如，本公司在數字雙碳領域打造智能雙碳模型，為企業實現雙碳目標提供技術支撐。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全球氣候政策和市場趨勢，積極優化業務策略，為客戶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環保的數據智能服務，以實現低碳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與評估流程，並加強氣候風險的綜合評估和財務分析，確保業務發展與可持續目標保持一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圍1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範圍2間接溫室 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4	150.6	123.9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³⁾ . . .	噸二氧化碳當量	652.1	825.2	499.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4	150.6	123.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及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營收 人民幣	1.1	1.2	0.5

- (1)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為公司擁有及控制的資源的直接排放。滴普科技並非製造公司，業務營運不涉及直接能源消耗。
- (2)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我們採用生態環境部公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2022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0.5856 tCO₂e/MWh計算。
- (3)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為與運營及供應鏈有關的間接排放。本公司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商務旅行。

環境保護

本公司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企業環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

業 務

環境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綠色低碳運營，積極踐行節能減排和資源高效利用承諾，助力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基於自身業務特點，本公司在排放管理、能源使用、水資源利用及廢棄物減量等方面制定環境目標，以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的系統性和有效性。

- **排放目標：**積極響應「雙碳」目標，踐行低碳運營，到2030年將運營過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2年水平降低10%。
- **能源使用目標：**強化能耗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到2030年將用電量密度（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2年水平降低10%。
- **水資源利用目標：**推廣節水措施，避免水資源浪費，到2030年將用水強度（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較2022年水平降低15%。
- **廢棄物減量目標：**確保廢棄物合規處置，減少資源浪費。

業 務

能源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環境政策》等內部制度，並將節能減排融入日常運營管理的各個環節。本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場所外購電力。我們積極倡導綠色辦公理念，通過優化能耗管理、採用節能設備、合理調控辦公區域空調與照明系統等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在數據智能服務領域，我們專注於優化人工智能模型的綠色算力，通過精簡算法架構、輕量化模型設計及任務調度優化等措施，藉助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有效降低運營能耗，提高整個系統的能源效率。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能源管理系統，探索低碳技術的綜合應用，並推進算力資源的精細化管理及綠色轉型，以推動可持續的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能源消耗總量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	—	—
間接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185,159.9	257,224.3	211,651.9
外購電力 ⁽¹⁾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85,159.9	257,224.3	211,651.9
能源消耗強度.....	千瓦時／萬元 營收人民幣	18.4	19.9	8.6

(1) 外購電力來源為各地區辦公室電費賬單，個別地區辦公室過往年度用電量根據2024年用電量估算。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水資源管理法規，秉持節約用水的原則，高度重視水資源的綜合利用，致力於在業務運營中實現水資源的高效管理。本公司日常用水主要集中在辦公場所生活用水。我們積極倡導節水理念，並在辦公區域推廣節水設施，例如安裝節水型水龍頭、優化供水系統等，有效減少水資源消耗。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水資源消耗總量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水資源消耗量 ⁽¹⁾	立方米	3,950.8	3,768.5	3,415.8
水資源消耗密度	立方米／萬元 營收人民幣	0.4	0.3	0.1

(1) 根據《北京市地方標準DB11/T 1764.29-2021用水定額第29部分：寫字樓》，辦公室用水定額取0.7立方米／(平方米•年)，水資源消耗總量根據辦公室面積估算。

排放物管理

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製造設施，故不會產生大量廢水、廢氣或固體廢棄物。本公司努力通過內部管理減少自身運營對於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排放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降低排放物污染風險。在日常運營中，本公司產生一般辦公垃圾，包括紙張、電子設備及包裝材料等廢棄物。本公司秉持減少排放物的目標，通過科學、合理的環保措施開展針對性管理。所有排放物均通過合規方式集中處理，最大限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產品責任

作為數據智能及AI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智能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本公司產品開發流程涵蓋準備、開發、測試和運營四個階段，確保產品與客戶需求高度契合。在準備階段，本公司充分考量客戶需求，基於實際場景部署產品並驗證其可行性。在開發階段，本公司注重知識處理效率和開發靈活性，提供易用、可視化的調試界面，滿足多樣化場景需求。在測試階段，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客戶反饋機制，支持快速迭代和問題修復，確保產品持續優化。在運營階段，本公司通過全面的監控指標、日誌收集及優化方案，實現系統穩定運行。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在產品研發初期，本公司通過專業檢索與分析，排查專利、商標和軟件著作權風險。同時，本公司建立侵權應急響應機制，一旦發現侵權風險，將立即採取停止銷售、協商或法律救濟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侵權行為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各方合法權益。

業 務

本公司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覆蓋信息分類、訪問控制、數據存儲、傳輸加密以及權限管理等關鍵領域，全方位保障數據的安全性與合規性。本公司秉持權限最小化原則，構建堅固的安全防護體系。同時，本公司定期開展審計與評估工作，並根據評估結果持續優化數據安全體系，確保業務的穩健運行。

僱員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運營地員工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行為，致力於創造公平、公正、和諧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養與發展，制定《滴普培訓制度》等管理制度，致力於構建具有滴普特色的差異化培訓體系。我們根據崗位職能及職級層次的不同需求，為員工量身定制培訓課程，提升員工的職業素養與專業能力。此外，公司積極倡導員工自主學習，支持員工參與教育項目，並對符合公司發展方向的進修項目提供專項預算支持，助力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本公司制定《職級發展管理制度》《年度晉升考核與職級晉升方案》等職業發展相關制度，鼓勵員工規劃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亦設立科學合理的考核與激勵機制，通過績效考核提升員工積極性與主動性。

本公司始終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保障員工健康，我們定期開展員工體檢。同時，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以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工傷事故處理流程，由人力資源部全面負責工傷事故的管理與協調，確保工傷事故得到及時、妥善的處理，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或因工死亡事件。

業 務

商業道德

本公司堅守合規經營底線，嚴格遵守運營地法律法規，維護商業秩序和公平競爭環境。我們在《員工手冊》及《新員工入職承諾書》中明確規範員工商業行為準則，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腐敗等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合作夥伴通過公開舉報渠道上報違規行為，舉報渠道包括線下反饋及線上舉報電子郵箱。我們制定並完善舉報人保護制度，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行為。為提高整體商業誠信，我們通過廉潔制度建設、廉潔文化教育和廉潔監督機制等方面加強商業道德管理能力。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CAGR為55.5%。我們在垂直行業內的快速複製能力為獲得客戶創造飛輪效應。通過與行業領先者合作，我們有效地在同一行業的客戶之間擴展解決方案。每年獲得的新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43名增加至2023年的52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72名。得益於我們所奠定的堅實基礎及所把握的發展勢頭，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保持業務的可持續性與增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4%、40.1%及51.9%。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5.2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0百萬元。剔除以下項目的影響：(i)股份支付開支，(i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23.9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我們的現金餘額充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的現金需求主要來自我們的業務營運收益及股東出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3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8.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支付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並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擴張提供充足的流動性。因此，於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性資產。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並在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936.66平方米。我們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在估值報告載入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辦理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未能就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重續我們的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多項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屬有效及存續。此外，我們的產品及研發程序通過多項行業認可認證及責任測試。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遵守的主要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我們遵守標準、認證或要求的情況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為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確立了監管基準。其第二條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已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手續。

業 務

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我們遵守標準、認證或要求的情況
《互聯網信息服務 算法推薦 管理規定》.....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 第二條明確了監管範圍，規定在 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時，任何利用 算法技術進行信息分發、內容 排序、個性化推送或運營決策的 行為均須遵守該規定並依法辦理 登記手續。	我們的Deepexi 對話生成算法 已完成互聯網 信息服務深度 合成技術 備案手續。
中國信通院工業 大語言模型標準 符合性驗證.....	該評估由中國信通院的人工智能研究 中心與行業合作夥伴進行，根據 《大規模預訓練模型技術和應用評估 方法》等行業標準評估大模型。	我們的Deepexi 企業級大模型 獲得了4+評級。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是由中國多個政府 部門聯合頒發的國家級資格證書， 是對在高新技術領域內具有持續 研發創新能力、核心自主知識產權 及商業化能力的企業的官方認可。 通過認證的企業可享受優惠政策， 包括減按15%的稅率 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取得高新 技術企業認證。
能力成熟度模型 集成(CMMI) 模型	CMMI是一個全球公認的框架， 整合了數十年來軟件工程與系統 工程的最佳實踐，是評估軟件企業 綜合能力的基準。CMMI模型將 軟件組織劃分為五個成熟度等級， 等級越高表明軟件能力與 組織成熟度越強。	我們獲得了最高的 CMMI成熟度 5級認證。

業 務

標準、認證或規定	標準、認證或規定的定義	我們遵守標準、認證或要求的情況
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 (DCMM)	DCMM (數據能力成熟度模型) 是中國首個正式發佈的數據管理領域的國家標準。其將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從低到高分為五級：初始級 (1級)、受管理級 (2級)、穩健級 (3級)、量化管理級 (4級) 和優化級 (5級)。在企業數據管理和應用中，不同的級別代表了不同程度的成熟度。	我們的數據管理能力達到穩健級 (3級)。
信息技術服務標準 (ITSS)	ITSS是中國信息技術服務的綜合標準體系，涵蓋了從規劃、設計、實施到交付、運營和持續改進的整個生命週期。	我們的信息技術服務管理能力達到ITSS三級。
泰爾實驗室的可信研發認證	該認證由泰爾實驗室進行，將軟件自研率作為評估研發獨立性的核心指標。	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自主開發率超過94%，符合此標準。
網絡安全等級保護 (CCSP)	中國的CCSP制度通過強制實施技術與管理層面的防護措施，確保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我們的FastData和FastAGI解決方案已獲得CCSP三級認證。
科學技術成果證書	根據《科技成果評價試點暫行辦法》規定，此認證需通過專家評審技術創新成果。	我們的多模態語料庫數據智能平台已通過科技成果認證。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認證 (ISO20000)	ISO20000是全球權威的信息技術服務管理標準，要求組織在服務設計、過渡、交付及持續改進方面建立穩健的管理系統，以確保整體、可靠和高效的信息技術服務。	我們獲得了信息技術服務管理認證。

業 務

法律訴訟和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涉及訴訟、申索、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以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或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政策。此外，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我們在運營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風險管理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等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用及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管理。

運營風險管理

運營風險指由內部流程不完善或有問題、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該風險。

我們全面開展運營風險管理，實行責任細化、分散、獎懲分明的機制。我們的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財務及營運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

業 務

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件將上報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通過有效的運營風險管理，我們期望通過識別、計量、監控和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以降低潛在損失。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

合規風險管理指對合規風險進行有效識別和管理，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的動態管理過程。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法律部門按照該等程序仔細審閱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閱合約條款及審核相關文件，包括所有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以及其他方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

此外，我們持續監察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動，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合規。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風險管理

請參閱「－數據安全及隱私」。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知識產權」。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張杰龍先生、楊紅霞博士及孔憲光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張杰龍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業 務

除內部控制部門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並通過持續識別內部控制失誤及弱項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
內部審計部門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發現的任何重大事項。

獎項與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榮譽，其中重要獎項
及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4年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 TOP 50	2024年	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 50
AI4SE「銀彈」優秀案例	2024年	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人工智能大模型 場景應用典型案例	2024年	全球數字經濟大會組委會
北京賽區工業製造賽道三等獎.....	2024年	國家數據局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深圳人工智能獎	2024年	深圳市人工智能學會
人工智能全景賦能典型案例.....	2024年	中關村科學城管理委員會
數據庫賽道優秀案例	2023年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第十一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北京賽區 成長組一等獎	2022年	中國創新創業大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確定本集團的運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並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杰輝先生.....	45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文化、運營體系以及資源與人事方面的整體規劃	2018年10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楊磊先生.....	45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負責制定及推動部門技術戰略規劃，協調本集團研發團隊的管理和資源配置	2018年5月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強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及部門內部協調，以有效實施戰略目標	2020年12月2日 ⁽²⁾	2025年3月14日	無
曹連飛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執行總裁	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體系，以及制定銷售計劃及監督銷售團隊管理	2018年5月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石宜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人才和激勵機制以及組織發展	2018年10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王正浩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規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2021年8月2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楊紅霞博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孔憲光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張杰龍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各董事獲委任的日期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4.改制」。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2) 在李強博士擔任目前的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的管理職位之前，李博士曾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及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趙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4年3月至2015年5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核心技術專家及核心路由器相關領域的團隊負責人。彼於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期間歷任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高級技術專家、企業事業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

趙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主修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碩士學位。

楊磊先生，45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楊先生在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4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及高級工程師，並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月在北京維擎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與趙先生於2018年5月共同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我們的監事，於2018年7月起擔任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總裁，於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董事以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5年3月調任我們的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雲南的西南林學院（現稱西南林業大學）獲得車輛工程（汽車運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8月在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作為主要參與者參與研發「多模態語料庫數據智能平台」，該平台於2024年4月獲中國民營科技促進會認定為科技成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強博士，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李博士在投融資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1年5月至2010年9月在北京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運營部執行部長，於2010年9月至2017年2月在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753）、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1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IRC）上市的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17年2月至2024年6月在高瓴天成（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李博士自2024年6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李博士曾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及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獲得飛行器設計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6月在西北工業大學獲得飛行器設計碩士和博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8月在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連飛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

曹先生在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6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深圳市華成峰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西部區域總經理。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彼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大學，主修通信工程專業。

石宜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石女士在項目管理和產品運營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廣東萬丈金數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在北京融數雲途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擔任產品總監。彼於20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3月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彼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數字創新中心總裁，並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人力資源體系總裁。彼於2025年3月獲選為我們的職工代表董事及獲任命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石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科技大學，主修建築裝飾專業，現正在中國黑龍江的哈爾濱工業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8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曾於2010年至2012年在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2013年至2018年在興業銀行工作。彼自2018年8月起在興投（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起在多點數智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86）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在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23）擔任監事，及自2022年7月起在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67）擔任監事會主席。王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3月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得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紅霞博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在人工智能領域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達摩院擔任資深算法專家。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教授。楊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於2007年6月在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在美國的杜克大學獲得統計學博士學位。彼曾於2019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獲授予卓越人工智能引領者獎，於2020年獲國務院授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21年獲中國電子學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於2022年獲中國教育部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孔憲光博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博士在學術研究和大數據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自2005年5月起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擔任講師，歷任智能製造與工業互聯網（大數據）研究中心主任、陝西省工業互聯網大數據與智能系統重點創新團隊主管、陝西省工業互聯網技術工程中心主任及西安市工業大數據與智能系統工程中心主任。彼於2021年7月被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教授。孔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博士分別於1997年7月、2000年3月及2005年3月在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於2025年獲認定為陝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智庫專家，於2023年獲評工業大數據分析與集成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智能裝備數字孿生技術創新與測試工業和信息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於2023年獲評全國大數據標準工作組數據資產專題組聯合主席，於2024年獲評陝西省國資委信息化專家組組長，於2023年12月獲評陝西省5G+應用運營領域入庫專家，及於2023年獲評蘇州大數據交易所行業專家顧問。

張杰龍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在金融、股權投資、併購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4年8月至2007年3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高級審計師。彼於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在瑞穗任職，最後職位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11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2018年3月起至今擔任G7易流物聯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文件日期前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iv)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杰輝先生.....	45歲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戰略迭代、技術創新、組織文化、運營體系以及資源與人事方面的整體規劃	2018年10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楊磊先生.....	45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	負責制定及推動部門技術戰略規劃，協調本集團研發團隊的管理和資源配置	2018年5月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李強博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及部門內部協調，以有效實施戰略目標	2020年12月2日 ⁽²⁾	2025年3月14日	無
曹連飛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執行總裁	負責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體系，以及制定銷售計劃及監督銷售團隊管理	2018年5月3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薛更磊先生.....	45歲	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報告	2023年1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¹⁾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紅樂女士.....	37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投資者關係及信息披露	2021年2月1日	2025年3月14日	無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獲委任的日期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獲委任於本公司相關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4.改制」。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在李強博士擔任目前的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的管理職位之前，李博士曾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及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楊磊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團隊(PSST)總裁。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李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李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曹連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銷售及服務體系總裁。有關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薛更磊先生，45歲，為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

薛先生在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彼曾於200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並於2015年11月至2022年11月在國信優易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河北的河北經貿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2月被中國財政部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紅樂女士，37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紅女士曾於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在北京社區報擔任責任編輯及記者，於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國際公關雜誌擔任責任編輯及記者，於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在北京東方車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品牌公關總監，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在量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公關副總監，及於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在元氣森林(北京)食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關經理。彼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營銷官。紅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紅女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農學院獲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傳播學專業。

聯席公司秘書

紅樂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紅樂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楊小慧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的高級經理。楊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楊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楊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與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身為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擁有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未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慣例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杰龍先生、楊紅霞博士及孔憲光博士。張杰龍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委任、更換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解聘的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和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應在審計開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和報告義務的性質和範圍；
- (iii) 制定和實施關於聘請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iv) 審查和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決算及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v) 審查本公司財務政策、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評價體系；
- (vi)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孔憲光博士、楊紅霞博士及趙先生。孔憲光博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及相關職位的薪酬水平，組織並擬定其薪酬政策及方案。薪酬方案及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主要評估系統，以及主要獎罰方案，並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補償）；
- (ii)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須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v)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 (vi)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屬公平，不致過多；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x) 監督薪酬程序的執行，並定期審查相關薪酬政策；及
- (x) 審查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相關股份計劃。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趙先生、楊先生、楊紅霞博士、孔憲光博士及張杰龍先生。趙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擬訂企業管治政策及標準，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通過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增加的多樣性，包括性別多樣性，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增強其從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的一個基本要素。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也會考慮自身的商業模式和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將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董事和七名男董事組成，彼等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金融、會計和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到的薪酬為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68.33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其中股份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62.93百萬元及零。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估計付款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4.37百萬元(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2025年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股份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7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名、4名及4名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餘下最高薪酬僱員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97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賠償，作為彼等喪失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期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能會選擇偏離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的規定。我們沒有單獨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趙先生目前擔任這兩個角色。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ii)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和高效，及(iii)促進管理層和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和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將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凡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有偏差；及
- (4) 凡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我們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團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7日採納的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趙先生及楊先生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5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持有的其餘股份每股享有1票投票權。在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下，趙先生有權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的16.49%股份所附帶的45.41%投票權，及楊先生有權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的3.90%股份所附帶的10.75%投票權。根據趙先生與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1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決定。一致行動人協議將於擬議[編纂]後仍有效。此外，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分別持有本公司12.43%及2.12%的股權。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則由趙先生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下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趙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34.95%股份所附帶的64.17%投票權。

為籌備擬議[編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一日終止現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此外，未載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章程已獲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擁有上市規則第8A.02條界定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安排或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鑒於趙先生與楊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趙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其中(i)[編纂]%投票權通過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ii)[編纂]%投票權通過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行使及(iii)[編纂]%投票權通過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透過滴普慧創持有的股份行使。因此，[編纂]完成後，趙先生、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將構成本公司一組單一最大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編纂]%投票權。

並無競爭及業務清晰劃分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任何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先生及楊先生是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趙先生是滴普慧創（即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無其他業務運營）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在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擁有均衡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綜上所述，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及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開展這些領域的工作，這些部門已經投入運作，並有望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還有自身的員工，負責我們的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提供，因此，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未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於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倘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確信，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未上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例如我們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信息轉換為H股）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

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應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已宣派、已派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轉換、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就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於2025年[●]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的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發出]關於[編纂]的備案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所有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共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及將自[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在收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 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關於轉換的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轉換的H股能夠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記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以下關於轉換和上市的登記、寄存和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之後將以其自身名義將相關證券記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應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轉換的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存置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和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應在具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專用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交易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的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關於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

股 本

(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數量將減去已轉換的未上市股份數量，而H股的數量將增加轉換的H股數量。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行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此法定轉讓限制的約束。

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上述人士在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需要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編纂]及購回我們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趙先生 ⁽³⁾⁽⁴⁾	實益權益	49,468,200股股份	16.4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43,663,800股股份	14.55%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11,711,400股股份	3.90%	[編纂]%
珠海滴普壹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663,800股股份	14.55%	[編纂]%
滴普慧創 ⁽³⁾	受控法團權益	43,663,800股股份	14.55%	[編纂]%
滴普華創 ⁽³⁾	實益權益	37,299,300股股份	12.43%	[編纂]%
智成長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8,897,800股股份	9.63%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從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普華創持有本公司37,299,300股股份，滴普華贏持有本公司6,364,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12.43%及2.12%。滴普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先生及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滴普華創的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為趙先生（持有滴普華創18.30%權益）及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創77.59%權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贏89.57%有限合夥權益）等。珠海滴普壹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及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珠海滴普壹及滴普慧創均被視為於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11,711,4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權的3.90%。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指示。一致行動人協議在[編纂]後將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成長江、高瓴智成及朱秀花女士被視為於珠海智科及珠海崧恒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該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應的附註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許多是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的。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我們的業務」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專注於為企業提供前沿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憑藉我們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兩大基礎設施，實現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在企業的部署及實施。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和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各行業的企業優化決策、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生產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位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同時，我們是中國首批構建AI-Ready數據融合平台的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確立了我們作為企業人工智能轉型核心推動者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自有大模型是業界首個完成深度合成算法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雙重監管備案的通用企業運營決策大模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均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75.2%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我們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4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許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若干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我們保持技術創新及領先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我們以商業化為導向的技術能力是推動我們未來增長的核心競爭優勢。由於開源基礎大模型生態正成為行業主流趨勢，我們在數據工程、模型工程及應用工程的技術優勢，成就了我們在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的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我們的研發活動投入了重大投資，包括我們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及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對技術進步的持續投資將使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創新能力，擴大我們在垂直行業的覆蓋範圍，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鞏固我們在中國企業級大模型人工智能應用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不斷加強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的基礎能力，增強多模態、多維、多指標數據的實時存儲、分析及端到端價值鏈跟蹤。此外，我們旨在全面提升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行業適用性及智能化，為企業提供更精準的AI應用支持。我們預計，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和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助力企業大規模高效整合數據、決策及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遠遠超出了基本的人工智能功能，如簡單的數據檢索、辦公協作及簡單的聊天機器人。其通過提供深入的運營決策支持及生產力增強工具，直接解決核心業務挑戰。我們的FastData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高效地治理結構化、非結構化、半結構化等多模態數據，構建高質量知識庫。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多場景的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包括消費零售、製造、醫療、交通等。我們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有顯著增長，這主要由於得益於我們加強了以商業化為導向的專有技術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更多功能及我們對現有客戶及該等垂直行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以及我們不斷擴大行業覆蓋範圍。此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變得更加全面及更高質量及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提高，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開發及提供更加專業化、定制化的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行業覆蓋範圍，並提高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

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客戶基礎的拓展是推動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的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行業。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全面且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維持穩定且長期的客戶關係。每年貢獻收入的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6名增至2023年的71名，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9名。總體而言，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服務了129名、178名及245名客戶。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服務117名大客戶。於2022年至2024年，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人民幣8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7.1百萬元。我們通過服務這些龍頭企業客戶，有效積累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提升行業特有數據處理能力，顯著提升品牌影響力。此外，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實現快速複製，可使我們在行業內跨不同客戶快速部署解決方案，從而實現垂直行業新客戶的高效拓展。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結構受到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的影響，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我們為客戶開發及部署高度可擴展且靈活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中存在大量現場部署成本。

此外，從2022年到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的119.6%、80.1%及36.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的84.3%、110.8%及20.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3.7%、63.8%及33.5%。管理運營開支以提高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憑藉我們統一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可有效且高效滿足客戶的定制化需求，從而實現總體成本及運營效率的顯著提升，以及我們數據智能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可擴展商業化。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錄得更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這一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集中在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行業。該等客戶通常根據自身業務計劃及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部署進度在年內前三個季度啟動項目並在下半年完成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也受到影響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

- 中國及海外的宏觀經濟狀況；
- 企業級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及解決方案市場需求；
- Agentic人工智能技術的演進；
- 競爭格局；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舉措。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不斷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沒有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其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我們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銷售解決方案

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主要面向企業客戶的項目需求。我們通過整合軟件及服務提供有關解決方案，其彼此之間高度相互依存、緊密關聯，代表轉讓予客戶的合併輸出的多個輸入。因此，軟件及相關服務（即整合解決方案）在會計處理上列賬為單項履約義務。

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收入。由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我們提供的利益，因此，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銷售合約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根據所用時間計費。一般應在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我們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我們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我們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我們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當出現直接在聯營公司權益中確認的變化時，我們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我們在任何變化中所佔的份額。我們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為限予以沖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是，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要麼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要麼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我們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的，假設市場參與者的行為符合其經濟最佳利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價值入賬，在這種情況下，回撥減值虧損應按照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我們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我們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資料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我們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撥回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倘股息支付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我們，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我們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00,468	100	129,040	100	242,926	100
銷售成本	(70,909)	(70.6)	(77,267)	(59.9)	(116,749)	(48.1)
毛利	29,559	29.4	51,773	40.1	126,177	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0,153	40.0	5,978	4.6	8,622	3.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178)	(119.6)	(103,312)	(80.1)	(89,096)	(36.7)
行政開支	(84,723)	(84.3)	(143,000)	(110.8)	(49,314)	(20.3)
研發開支	(94,168)	(93.7)	(82,342)	(63.8)	(81,399)	(33.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2,433)	(2.4)	(5,516)	(4.3)	(9,305)	(3.8)
其他開支	(3,404)	(3.4)	(4,594)	(3.6)	(2,695)	(1.1)
財務成本	(1,035)	(1.0)	(797)	(0.6)	(385)	(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	2,668	2.7	14	0.0	(2,409)	(1.0)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421,570)	(419.6)	(221,023)	(171.3)	(1,155,186)	(475.5)
除稅前虧損	(655,131)	(652.1)	(502,819)	(389.7)	(1,254,990)	(516.6)
所得稅開支	(95)	(0.1)	(76)	(0.1)	–	–
年內虧損	<u>(655,226)</u>	<u>(652.2)</u>	<u>(502,895)</u>	<u>(389.7)</u>	<u>(1,254,990)</u>	<u>(516.6)</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這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每年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認為，這一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

財務資料

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報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類似計量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通過加回(i)股份支付開支，(i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iii)[編纂]進行調整的年內虧損淨額。下表將我們列報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列報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淨額）進行了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655,226)	(502,895)	(1,254,990)
加：			
— 股份支付開支 ⁽¹⁾	9,756	92,885	2,784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²⁾	421,570	221,023	1,155,186
— [編纂]開支 ⁽³⁾	—	—	[編纂]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23,900)</u>	<u>(188,987)</u>	<u>[編纂]</u>

附註：

- (1) 股份支付開支是指與我們授予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 (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 (3)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

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9百萬元減少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9.0%至2024年的人民幣96.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毛利持續增加，由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並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獲得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						
解決方案.....	100,468	100.0	122,491	94.9	152,530	62.8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6,549	5.1	90,396	37.2
總計	<u>100,468</u>	<u>100.0</u>	<u>129,040</u>	<u>100.0</u>	<u>242,926</u>	<u>100.0</u>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00.0%、94.9%及62.8%。請參閱「—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於2023年開始通過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1%及37.2%。請參閱「—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現場部署成本，主要與我們解決方案的本地部署及實施有關，(ii)軟硬件成本，主要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軟硬件的採購成本，(iii)僱員福利開支，(iv)差旅費，及(v)質保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現場部署成本.....	42,772	60.3	39,071	50.6	50,195	43.0
軟硬件成本.....	—	—	5,673	7.3	35,783	30.6
僱員福利開支.....	16,819	23.7	24,210	31.3	23,635	20.2
差旅費.....	5,606	7.9	3,394	4.4	2,313	2.0
質保開支.....	2,606	3.7	1,474	1.9	535	0.5
其他 ⁽¹⁾	3,106	4.4	3,445	4.5	4,288	3.7
總計.....	70,909	100.0	77,267	100.0	116,74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稅項及附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						
解決方案.....	70,909	100.0	71,558	92.6	70,736	60.6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5,709	7.4	46,013	39.4
總計.....	70,909	100.0	77,267	100.0	116,749	100.0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同時，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6.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4%、40.1%及51.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astData企業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	29,559	29.4	50,934	41.6	81,794	53.6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839	12.8	44,383	49.1
總計	29,559	29.4	51,773	40.1	126,177	51.9

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外匯收益，及(iv)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70	7.1	4,422	74.0	4,317	50.1
政府補助.....	2,569	6.4	1,419	23.7	3,521	40.8
其他	431	1.2	31	0.5	189	2.2
小計	5,870	14.7	5,872	98.2	8,027	93.1
收益						
外匯收益.....	33,343	83.0	93	1.6	483	5.6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940	2.3	13	0.2	112	1.3
小計	34,283	85.3	106	1.8	595	6.9
總計	40,153	100.0	5,978	100.0	8,622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算力及雲服務開支、(iii)外包費（主要包括數據標注及解決方案測試費用）、(iv)辦公開支、(v)辦公室租金及(vi)股份支付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2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將研發開支資本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80,638	85.6	56,925	69.1	38,254	47.0
算力及雲服務開支 ..	—	—	2,576	3.1	24,860	30.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外包費	956	1.0	292	0.4	6,853	8.4
辦公及差旅開支	1,499	1.6	2,746	3.3	6,090	7.5
辦公室租金	6,225	6.6	5,187	6.3	4,314	5.3
股份支付開支	1,729	1.8	13,094	15.9	144	0.2
其他 ⁽¹⁾	3,121	3.4	1,522	1.9	884	1.1
總計	94,168	100.0	82,342	100.0	81,39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折舊及攤銷。

我們已將研發開支分類為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FastData企業級數據						
智能解決方案	94,168	100.0	74,339	90.3	30,126	37.0
FastAGI企業級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	—	—	8,003	9.7	51,272	63.0
總計	94,168	100.0	82,342	100.0	81,399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業務開發開支，(iii)辦公室租金，及(iv)差旅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我們於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僱員開支減少。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85,342	71.0	76,232	73.8	63,500	71.3
業務開發開支.....	22,837	19.0	14,536	14.1	16,947	19.0
辦公室租金.....	6,096	5.1	5,226	5.1	4,306	4.8
差旅開支.....	4,504	3.7	6,250	6.0	3,734	4.2
其他 ⁽¹⁾	1,399	1.2	1,068	1.0	609	0.7
總計	120,178	100.0	103,312	100.0	89,09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設備租賃開支。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及差旅開支，(iii)辦公室租金，(iv)折舊及攤銷，(v)股份支付開支、(vi)專業費，主要為法律及審計費及(vii)[編纂]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2023年相對較高的行政開支主要歸因於同年股份支付開支大幅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7,306	67.6	44,574	31.2	31,527	63.9
辦公及差旅開支....	4,101	4.8	3,938	2.8	4,971	10.1
辦公室租金.....	3,366	4.0	4,019	2.8	3,536	7.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折舊及攤銷.....	4,146	4.9	3,614	2.5	3,281	6.7
股份支付開支.....	8,027	9.5	79,791	55.8	2,640	5.4
專業費	3,590	4.2	1,431	1.0	1,270	2.6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4,187	5.0	5,633	3.9	1,458	2.8
總計	84,723	100.0	143,000	100.0	[編纂]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營IT開支及招聘開支。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合約資產及(iii)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985	81.6	5,657	102.6	8,726	93.8
合約資產.....	172	7.1	154	2.8	406	4.3
其他應收款項.....	276	11.3	(295)	(5.4)	173	1.9
總計	2,433	100.0	5,516	100.0	9,305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贈、租約相關違約、公允價值變動、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及存貨減值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2百萬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元，並於2024年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76,000元及零。我們須就在本集團成員的住所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為25%，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之一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此資格須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在往績記錄期間享受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稅務調查、查詢、罰款或附加費。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以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均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特別是：

- 我們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增加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70名增至2024年的80名，這得益於(i)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了更多功能及提升了數據處理能力，(ii)2024年人工智能快速發展令對更先進數據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及(iii)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持續及深化合作以及客戶群的擴張成果。
- 我們銷售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品牌認知度的提高，我們的客戶群有所擴大，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兩名增加至2024年的20名，及2024年我們的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在多個垂直行業的大規模商業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5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整體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具體而言：

-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1.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
-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整體上與收入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1%上升至2024年的51.9%，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來源組合及其各自毛利率變動所致。具體而言：

-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41.6%上升至2024年的53.6%，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及技術趨於成熟（尤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易用性及適應性）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採取降本增效措施，如戰略性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
-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銷售毛利率由2023年的12.8%上升至2024年的49.1%，反映了其從2023年有限的試點部署向2024年大規模商業化轉變，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兩名增至2024年的20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算力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於2024年的外匯收益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人民幣82.3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商業化，我們轉移了研發重心。我們將支出從人員重新分配至算力及雲服務，用於訓練及微調基礎模型及企業專屬大模型，以增強Agentic人工智能應用能力，這導致(i)我們的算力及雲服務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以增強我們的算力；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減少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性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以更好地專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減少65.5%至2024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2023年相對較高的股份支付開支主要與我們於2023年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有關。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增加，整體上與收入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41.3%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存貨減值撥備從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轉為零，這主要由於同年合約資產減值減少，部分被2024年捐款增加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51.7%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租賃辦公設施規模縮小，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14,000元，於2024年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聯營公司於2024年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76,000元，於2024年為零，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2023年錄得淨利潤，而2024年並未錄得。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2024年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數額巨大，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5.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受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收入增長的推動。我們銷售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1.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56名增加至2023年的70名，這得益於(i)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了更多功能及提升了數據處理能力，及(ii)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持續及深化合作以及客戶群的擴張成果。

我們於2023年開始產生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銷售收入，錄得收入人民幣6.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9.0%至2023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與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業務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75.2%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9.4%上升至2023年的40.1%，主要由於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其主要歸因於(i)我們業務及技術趨於成熟（尤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易用性及適應性）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受益於產生經常性收入的長期客戶關係及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每名客戶的現場部署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減少85.1%至2023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顯著減少。與2023年相比，我們在2022年錄得的外匯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累計[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約37.4百萬美元，同時美元大幅升值；及(ii)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所得款項大部分隨後於2023年兌換為人民幣。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12.6%至2023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流程及人員配置改進，令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而為表彰研發人員的貢獻，股份支付由202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少的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少1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戰略性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以更好地專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ii)業務開發開支減少，因為我們利用我們獲得的品牌認知度提高及客戶基礎擴大簡化了營銷活動以提高運營效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7百萬元增加6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述員工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9.8百萬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增加，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錄得虧損，導致存貨減值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23.0%至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這與我們的剩餘租期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421.6百萬元減少47.6%至2023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公允價值變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95,000元，2023年為人民幣76,000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655.2百萬元減少23.2%至2023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29,102	435,354	412,575
流動負債總額	2,668,385	2,884,003	4,099,125
流動負債淨額	(2,039,283)	(2,448,649)	(3,686,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366	29,622	12,2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7	4,877	1,605
負債淨額	(2,013,714)	(2,423,904)	(3,675,914)
權益			
實收資本	50,137	50,137	50,333
儲備	(2,063,851)	(2,474,041)	(3,726,247)
總虧絀	(2,013,714)	(2,423,904)	(3,675,914)

財務資料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39.3百萬元、人民幣2,448.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6.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13.7百萬元、人民幣2,4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675.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因[編纂]後自動轉為我們的股份而將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以致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轉為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3	7,232	3,252
使用權資產	15,883	15,535	5,799
其他無形資產	35	35	3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495	2,409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	1,18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0	4,411	3,1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366	29,622	12,24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97	4,877	1,6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7	4,877	1,605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其他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及電子設備的累計折舊及減值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6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物業租約到期後未續簽，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選項替代到期租約。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我們對我們沒有控股權益的實體的投資。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向該聯營公司注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減至零，主要是由於該聯營公司於2024年錄得重大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1.2百萬元，指我們對江西加萊格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加萊格斯」）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2021年6月，我們以增資的形式對加萊格斯進行了人民幣1百萬元的初始投資。2023年2月，我們出售了我們於加萊格斯的股權，因為這項投資不再符合我們的投資策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0	11,003	14,546	15,4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034	74,367	166,233	157,037
合約資產	6,230	5,305	15,350	9,8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810	7,494	6,421	9,4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6	426
已質押存款	140	387	1,282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138	336,798	208,317	196,513
流動資產總值	629,102	435,354	412,575	389,9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920	30,033	83,623	78,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61	41,175	54,413	26,665
租賃負債	11,001	11,164	4,272	3,560
應付稅項	95	—	—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580,608	2,801,631	3,956,817	3,956,817
流動負債總額	2,668,385	2,884,003	4,099,125	4,065,694
流動負債淨額	(2,039,283)	(2,448,649)	(3,686,550)	(3,675,745)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增加人民幣1,155.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8.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5.7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與開發及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合約履行成本。合約履行成本是指在訂立合約時及之後，但在向用戶交付合約項下的解決方案之前，為履行義務而發生的費用。此類成本主要包括履行合約所必需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現場部署成本，將主要在我們相關履約義務得到履行並確認相關合約收入的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大部分項目驗收以致將合約履行成本結轉為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6.4百萬元或44.1%已使用、消耗或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3	91	41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採用一年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53天減至2023年的91天，並進一步減至2024年的41天，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兼容性與適應性的持續提升令開發及部署效率提高，進而使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部署週期縮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涉及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1,207	1,510
貿易應收款項.....	45,475	83,258	183,547
減：減值撥備.....	(4,441)	(10,098)	(18,824)
總計	41,034	74,367	166,23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8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主要由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所推動。我們在2022年沒有應收票據。我們的應收票據均為賬齡小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77	55,695	144,754
一至兩年.....	15,958	7,479	14,551
兩至三年.....	3,899	11,193	1,596
三年以上.....	—	—	5,332
總計	41,034	74,367	166,233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會在相關的銷售合約中載明與客戶的交易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我們已實施有效的信貸管理制度及政策。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管理系統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少於三個月的信貸期限，但以相關客戶的信貸狀況為準。我們主要基於客戶的信譽及客戶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的戰略價值等因素，向部分客戶授予三個月以上的信貸期。我們尋求對我們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

我們預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主要是因為(i)我們會仔細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同時考慮彼等的業務背景、與其行業相關的一般風險、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因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且過去並無注意到其付款義務的重大違約歷史；(iii)我們與存在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主要客戶之間制定有具體的還款計劃；(iv)我們有專門的信貸控制團隊，負責密切及定期監測客戶的信貸狀況、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的主動跟進行動，以確保客戶的付款如期進行；及(v)我們亦密切監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狀況，特別是對那些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酌情加強我們的催收力度。

此外，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進行了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在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現實的收回前景時，我們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例如當交易對手被置於清算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酌情考慮法律建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並已通過考慮我們的全面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與相關客戶進行交易的歷史經驗以及彼等的財務狀況作出充分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46	181	199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採用一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46天增加至2023年的18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99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及(ii)我們為更多大客戶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以快速擴張我們的業務。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或19.5%已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可抵扣增值稅，(iii)其他流動資產，及(iv)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2	6,357	5,887
可抵扣增值稅	4,545	4,466	2,964
其他流動資產	1,519	1,743	1,559
小計	12,556	12,566	10,410
減：減值撥備	(956)	(661)	(8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0)	(4,411)	(3,155)
流動部分總計	6,810	7,494	6,421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增值稅減少。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9百萬元或37.6%已結清。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履行若干銷售合約項下的義務收取對價的權利。該等對價尚未由客戶支付，因其受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若干條件，例如保固期已過。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6,585	5,814	16,265
合約資產減值.....	(355)	(509)	(915)
總計	6,230	5,305	15,350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合約的保固期到期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1.3百萬元或8.1%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義務。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7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這導致採購金額增加，因此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結餘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46	24,673	75,174
一至兩年.....	3,892	2,434	4,869
兩至三年.....	327	2,599	1,592
三年以上.....	55	327	1,988
總計	16,920	30,033	83,62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77	109	17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採用一年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使用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77天增加至2023年的109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75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信任，並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獲得了更多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能夠在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關的交易中協商更長的結算期。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5.5%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我們的客戶在基礎服務尚未提供時支付的預付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iv)其他應付款項，及(v)應計運營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836	22,624	14,872
合約負債	22,890	8,172	3,693
其他應付稅項	2,393	7,707	13,295
其他應付款項	4,290	1,970	21,140
應計運營開支	352	702	1,413
總計	59,761	41,175	54,41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3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負債的很大一部分在2023年確認為收入，及(ii)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這是由於我們因戰略性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而減少了員工人數，以更好地專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增加32.2%至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採購算力及雲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主要與2024年業務增長導致的增值稅應付款項相關的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截至2025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或76.0%已結清。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我們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可贖回股份。我們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估值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歷來主要通過業務運營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打算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049)	(194,768)	(117,6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67)	(2,603)	(9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8,591	(15,062)	(10,3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720	549,138	336,7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3,343	93	4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138	336,798	208,3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經營現金淨流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提供解決方案、進行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行政管理而產生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重大金額。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255.0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55.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8百萬元，即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02.8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21.0百萬元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9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9.0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4.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7.0百萬元，即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55.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21.6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2.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百萬元，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0.9百萬元，被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應佔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被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1百萬元，應佔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5.1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12.2百萬元，被租賃付款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運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我們的現金運營成本有關的關鍵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勞動力僱傭 ⁽¹⁾	12,959	20,632	27,058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²⁾	40,603	24,472	41,680
研發成本 ⁽³⁾	98,261	74,297	63,906
解決方案營銷 ⁽⁴⁾	121,631	107,294	88,577
總計	273,454	226,695	221,22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勞動力僱傭指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薪金及工資。
- (2)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指銷售成本（不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截至上一年度末及本年度末與生產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3) 研發成本指研發開支（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及研發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截至上一年度末與本年度末與研發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 (4) 解決方案營銷指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非現金項目），並根據上一年度末與本年度末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債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11,001	11,164	4,272	3,560
非流動				
租賃負債.....	6,797	4,877	1,605	1,334
總計	17,798	16,041	5,877	4,894

除上文披露的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的債務外，我們沒有任何已擔保或未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正常貿易票據除外）項下的負債或承兌信貸。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性調整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後，我們的部分租賃辦公設施規模縮小。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2月28日（即我們的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正常貿易票據除外）項下的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2月28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	不適用 ⁽¹⁾	28.4%	88.3%
毛利增長.....	不適用 ⁽¹⁾	75.2%	143.7%
毛利率	29.4%	40.1%	51.9%
淨虧損率.....	(652.2)%	(389.7)%	(516.6)%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222.9)%	(146.5)%	(39.7)%

附註：

(1) 標記為「不適用」的原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非處於往績記錄期間。

請參閱「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及運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經加回由第三方取得並就研發軟件資本化的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而調整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度及研發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94,168	82,342	81,399
調整：			
加：由第三方取得並就研發軟件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	—
年度研發開支.....	<u>94,168</u>	<u>82,342</u>	<u>81,399</u>
研發開支總額.....			<u>257,909⁽¹⁾</u>

附註：

(1) 於[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度及運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94,168	82,342	81,3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178	103,312	89,096
行政開支.....	84,723	143,000	49,314
調整：			
加：由第三方取得並就研發軟件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	—	—
年度運營開支總額.....	<u>299,069</u>	<u>328,654</u>	<u>219,809</u>
運營開支總額.....			<u><u>847,532⁽¹⁾</u></u>

附註：

(1) [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運營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u>31.5%</u>	<u>25.1%</u>	<u>37.0%</u>
總研發開支比率.....			<u><u>30.4%⁽²⁾</u></u>

附註：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運營開支總額計算。

(2) 按[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除以[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運營開支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了翻新辦公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以及採購服務器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主要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編纂]前投資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來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諾。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每項關聯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還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表外安排。我們也沒有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保證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給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沒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沒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我們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以及其他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我們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化的敏感性。

	美元／人民幣 增加／（減少） (率%)	除稅前虧損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26,0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26,0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1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1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2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272

信貸風險

我們只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根據我們信貸政策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信貸質量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我們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規限。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固定的股息支付率。除由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提取外，不得宣佈或支付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利潤淨額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歷史上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利潤淨額的10%分配給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到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只在以下情況才能宣佈派息(i)我們歷史上累積的所有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分配足夠的利潤淨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研發活動的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10.0百萬元。我們估計，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扣除我們在[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將與2024年的現金消耗率水平相似，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整體上將與業務擴張保持一致，(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大額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已抵押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將能夠維持我們[21]個月，或[48]個月（倘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即分配給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或[289]個月（倘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的財務可行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保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可分配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在[編纂]時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扣除。我們的董事預計這些費用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佣金，及(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以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其他費用及開支。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提升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投入研發**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以及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的基礎功能。我們計劃提升AI-Ready的FastData Foil數據融合平台對多模態、多維度、多指標數據的實時存儲、分析及全價值鏈數據跟蹤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基礎功能。我們計劃提升該平台的行業適用性及智能化水平，為其配備先進的行業特定推理能力，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更精準的人工智能應用支持。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該平台的多系統接入及數據交互能力，從而提高部署效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及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我們計劃升級解決方案，提升智能體應用能力，拓展行業應用場景，針對不同技術系統及不同階段的市場需求，提供更高效的人工智能轉型支持。這亦將涉及構建合作框架，將企業數據、知識邏輯及業務系統與多個智能體集成，實現多模型協同；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落實上述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我們擬(i)擴大研發及行業專家團隊，從全球招募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軟件開發領域的科學家、行業專家、研究人員及專業工程師，(ii)採購及升級軟硬件，包括存儲服務器，以滿足我們的研發需求，及(iii)投入其他研發相關活動。

投入與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共同研發。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加強與國內外知名高校實驗室聯合研發。研究重點將包括(i)模型安全及AI智能體優化，及(ii)增強Deepnova知識平台的能力，旨在提高我們的社區影響力並促進技術傳播。我們計劃通過與學術機構開展深度合作，加快科研成果產業化，不斷探索多元化的混合技術棧，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力。

投入建立我們的算力平台。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建立我們的算力平台。我們計劃(i)通過雲服務租賃構建我們的算力平台，支持Deepexi企業級大模型平台的訓練及推理應用，及(ii)優化算力調度機制，提高異構計算資源的利用效率。我們計劃在高效算力平台的支持下，為訓練及部署企業專屬大模型奠定堅實基礎，從而降低算力成本並提高人工智能應用的可及性。
-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群，從而加強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具體而言，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我們目前運營所在城市的滲透率。我們計劃(i)在北京、深圳等現有城市擴充銷售、技術支持及交付團隊，以提升我們的響應能力及完善本地化定制服務，並深化與領先企業客戶的合作，(ii)在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等重點行業建立垂直渠道網絡，培養專門的渠道合作夥伴並為他們提供專業的技術培訓、銷售支持及營銷資源，及(iii)為我們的成長型企業客戶開發行業標準解決方案，提高渠道合作夥伴的銷售及交付能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大到新城市，設立辦事處或銷售附屬公司。我們計劃(i)在中國主要二三線城市設立辦事處或銷售及技術支持中心，更好地服務區域重點客戶，(ii)建立多層次的客戶覆蓋網絡，完善中國的區域銷售管理體系，及(iii)在本地化渠道戰略及激勵政策的支持下，建立區域渠道合作夥伴網絡；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成立一支針對消費零售、製造、醫療及交通行業提供專業擴張支持的資深專家團隊。我們計劃招募具有全球視野的行業專家，支持跨區域業務擴張及解決方案適配。這將涉及(i)憑藉我們對現有領先企業客戶的經驗，擴展消費零售行業的其他主要參與者，(ii)滿足製造業企業在智能精密製造領域的數字化轉型需求，(iii)專注拓展醫療健康行業醫學影像分析、臨床輔助診斷等場景的應用，及(iv)針對運輸行業開發智能交通系統、城市公共交通優化和智能車隊管理的解決方案；及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探索不同行業。我們計劃(i)對金融、能源及教育等有前景行業開展市場研究及應用場景分析，擴大行業覆蓋範圍，(ii)建立針對不同行業的銷售渠道體系，及(iii)組建行業解決方案專家團隊，構建行業特定知識並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可複製性。

為落實上述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我們擬(i)招募具備人工智能及行業專業知識的銷售人員，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ii)招募具備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計算機科學背景的技術支持及交付工程師，擴大交付團隊並提高交付能力，(iii)招募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見解的行業專家，及(iv)招募銷售渠道人才，加強我們與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及渠道網絡管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海外業務擴張。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設立海外分公司及辦事處。憑藉在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在香港市場的地位，隨後以結構化方式擴展到東南亞及中東等一帶一路重要沿線地區。我們計劃(i)在香港設立海外營銷總部，制定全球市場擴張戰略並協調區域營銷資源，及(ii)組建海外本地化解決方案團隊，量身定制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特定需求；及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海外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計劃(i)在國外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積極參與國際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展覽及論壇，提高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及(ii)與海外當地研究機構及行業協會建立合作關係，融入當地商業生態系統。

為落實上述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我們擬(i)招募具備人工智能及行業專業知識的銷售人員，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ii)招募具備人工智能、數據智能及計算機科學背景的技術支持及交付工程師，擴大海外交付團隊並提高交付能力，(iii)招募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見解的行業專家，及(iv)招募銷售渠道人才，加強我們與海外渠道合作夥伴的合作及渠道網絡管理。

-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潛在投資、併購機會，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潛在投資及收購的重點是擁有與我們現有產品互補、創造協同效應的解決方案的公司，以及擁有與我們全面技術平台兼容及互補的創新技術的合適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倘出於政府政策出現會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發展的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可能會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頭]

致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編纂]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等情況的程序，而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頁所定義的相關歷史財務資料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0,468	129,040	242,926
銷售成本		(70,909)	(77,267)	(116,749)
毛利		29,559	51,773	126,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0,153	5,978	8,6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0,178)	(103,312)	(89,096)
行政開支		(84,723)	(143,000)	(49,314)
研發開支		(94,168)	(82,342)	(81,39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33)	(5,516)	(9,305)
其他開支		(3,404)	(4,594)	(2,695)
財務成本	8	(1,035)	(797)	(38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668	14	(2,409)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公允 價值變動	26	(421,570)	(221,023)	(1,155,186)
除稅前虧損	7	(655,131)	(502,819)	(1,254,990)
所得稅開支	11	(95)	(76)	—
年內虧損		(655,226)	(502,895)	(1,254,99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5,226)	(502,895)	(1,254,990)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26	(180)	—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526	(180)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54,700)	(503,075)	(1,254,99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54,700)	(503,075)	(1,254,99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983	7,232	3,252
使用權資產	15	15,883	15,535	5,799
其他無形資產		35	35	3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495	2,409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1,18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4,790	4,411	3,1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366	29,622	12,24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750	11,003	14,5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1,034	74,367	166,233
合約資產	22	6,230	5,305	15,3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6,810	7,494	6,4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426
已質押存款	23	140	387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49,138	336,798	208,317
流動資產總值		629,102	435,354	412,5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6,920	30,033	83,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9,761	41,175	54,413
租賃負債	15	11,001	11,164	4,272
應付稅項		95	–	–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6	2,580,608	2,801,631	3,956,817
流動負債總額		2,668,385	2,884,003	4,099,125
流動負債淨額		(2,039,283)	(2,448,649)	(3,686,5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6,917)	(2,419,027)	(3,674,3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6,797	4,877	1,6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97	4,877	1,605
負債淨額		(2,013,714)	(2,423,904)	(3,675,914)
權益				
實收資本	27	50,137	50,137	50,333
儲備	28	(2,063,851)	(2,474,041)	(3,726,247)
總虧絀		(2,013,714)	(2,423,904)	(3,675,9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其他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417	1,353,682	57,577	(1,383,850)	(346)	(1,444,465)	(1,370,985)
年內虧損.....	-	-	-	-	-	(655,226)	(655,22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526	-	5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6	(655,226)	(654,7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27及28)	3,720	118,945	-	-	-	-	122,665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 股份 (附註26)	-	-	-	(120,450)	-	-	(120,4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29)	-	-	9,756	-	-	-	9,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u>50,137</u>	<u>1,472,627</u>	<u>67,333</u>	<u>(1,504,300)</u>	<u>180</u>	<u>(2,099,691)</u>	<u>(2,013,714)</u>
年內虧損.....	-	-	-	-	-	(502,895)	(502,89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0)	-	(1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0)	(502,895)	(503,07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29)	-	-	92,885	-	-	-	92,885
於2023年12月31日	<u>50,137</u>	<u>1,472,627</u>	<u>160,218</u>	<u>(1,504,300)</u>	<u>-</u>	<u>(2,602,586)</u>	<u>(2,423,904)</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54,990)	(1,254,990)
發行新股份 (附註27)	196	-	-	-	-	-	19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29)	-	-	2,784	-	-	-	2,784
於2024年12月31日	<u>50,333</u>	<u>1,472,627</u>	<u>163,002</u>	<u>(1,504,300)</u>	<u>-</u>	<u>(3,857,576)</u>	<u>(3,675,914)</u>

* 該等儲備金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2,064,000元、人民幣2,474,000元及人民幣3,726,000元的綜合虧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655,131)	(502,819)	(1,254,9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035	797	38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26	421,570	221,023	1,155,1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	—	8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2,668)	(14)	2,409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讓.....	15	(508)	(1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	72	—	20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	(940)	(13)	(112)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24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9,756	92,885	2,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425	4,153	4,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4,301	13,023	9,8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2,433	5,516	9,305
外匯收益淨額.....	7	(33,343)	(93)	(48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7	1,190	—	—
		(237,779)	(165,696)	(70,170)
存貨減少／(增加).....		10,206	14,747	(3,5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232)	(38,990)	(102,0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265	(389)	1,18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7,710)	1,150	(9,19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146	13,113	53,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32,900)	(3,567)	17,84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080	(14,718)	(4,479)
存放已質押存款.....		—	(247)	(895)
政府補助減少.....		(125)	—	—
經營所用現金.....		(257,049)	(194,597)	(117,679)
已付所得稅.....		—	(171)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049)	(194,768)	(117,6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276)	(2,703)	(1,07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9	—	—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	1,000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90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1,8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67)	(2,603)	(91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2,215	—	196
租賃付款.....	15(b)	(13,624)	(15,062)	(10,5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8,591	(15,062)	(10,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2,925)	(212,433)	(128,9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720	549,138	336,798
匯率變動影響.....		33,343	93	4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138	336,798	208,3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94	7,128	3,234
使用權資產	15	1,169	15,535	5,799
其他無形資產		35	35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31,875	143,678	143,62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1,495	2,409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180	—	—
來自附屬公司的長期應收款項		94,016	144,000	97,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209	4,411	3,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3,373	317,196	252,8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6,376	10,040	14,3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1,013	74,046	165,9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206	20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	530,688	523,112	578,9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6
合約資產	22	5,858	5,279	15,320
已質押存款	23	140	387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07,571	336,188	197,789
流動資產總值		1,101,852	949,258	974,0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4,994	23,948	67,2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4,593	11,235	28,0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1,653	44,979	53,125
租賃負債	15	1,137	11,164	4,272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6	2,580,608	2,801,631	3,956,817
流動負債總額		2,632,985	2,892,957	4,109,506
流動負債淨額		(1,531,133)	(1,943,699)	(3,135,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7,760)	(1,626,503)	(2,882,6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06	4,877	1,6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	4,877	1,605
負債淨額		(1,297,866)	(1,631,380)	(2,884,261)
權益				
實收資本	27	50,137	50,137	50,333
儲備	28	(1,348,003)	(1,681,517)	(2,934,594)
總虧絀		(1,297,866)	(1,631,380)	(2,884,2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62號院1號樓10層1001-1002。貴公司於2025年4月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FastData與FastAG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的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直接權益，相關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及日期以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杭州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 和信息技術服 務
深圳滴普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 和信息技術服 務
上海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廣州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廣州市，2019年 6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 和信息技術服 務
成都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4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信息傳輸、軟件 和信息技術服 務
四川滴普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北京滴普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滴普智雲（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6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香港滴普科技 有限公司.....	(b)	香港／香港， 2023年6月1日	10,000港元	100	—	科研和技術服務

*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為貴公司董事盡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法定核數師為北京德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尚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均未編製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儘管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686,550,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而編製，主要是由於附有優先權的股份（「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合共人民幣3,956,817,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於2025年4月，貴公司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毋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退還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相關的投資資金，因此，預計附有優先購權的股份不會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12個月內贖回。經計及上述因素，連同貴集團管理層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於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金融負債及責任，並維持其營運。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⁴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4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且僅作出有限修改，但其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呈列引入了新規定，包括規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劃分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增小計項目。該準則亦規定須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加強了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分組（匯總及分拆）及位置的要求。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其已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小幅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相關準則須追溯應用。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且財務報表將包含額外披露。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計在可見將來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貴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不構成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貴集團應佔淨資產份額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剩餘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對該投資進行會計處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倘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貴集團於適用時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變動。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予以抵銷，惟未實現虧損可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除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時，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時，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如下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到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能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能撥回，但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但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者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者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運行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維護，一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修支出作為重置進行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貴集團會將相關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	32%
其他設備.....	19%
租賃物業裝修.....	33%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分別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處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處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樓宇、廠房和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所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簽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含有以對價交換在特定時段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就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當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時，貴集團採納的可行權宜辦法不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作會計處理。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獲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其租期和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1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即時確定，故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撥回當期損益。倘股息支付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當期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會入賬為其他綜合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當期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非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也在收款權利確立時，於當期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具有經濟責任或非金融主體的混合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離，並且如果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沒有密切關係，則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入賬；具有與嵌入衍生工具相同術語的單獨工具將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發生變更以顯著修改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或者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類別中進行重新分類時，才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進行會計處理。金融資產主體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基本上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繼續按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貴集團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還的對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會對比報告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有關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合理及可充當證明作用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內，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按以下層級分類，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二層級 —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三層級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倘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並且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當期損益確認，惟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於當期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貴集團已將其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進行現金投資以收購貴公司的股權（統稱為「天使輪、Pre-A輪、A1輪、A+輪、A3輪、A4輪、B1輪及B2輪融資」）。

天使輪、Pre-A輪、A1輪、A+輪、A3輪、A4輪、B1輪及B2輪融資根據購股協議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視乎貴公司是否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當前市況及同類存貨的歷史經驗估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購買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投資，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的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當期損益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繳付的金額計算，按於各報告期間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下述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在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所適用的稅率（以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及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相關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設有一份受限制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過去歸屬期以及貴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允價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受限制股份即時支銷。

對於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並無達成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且已符合獎勵的原定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在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銷售解決方案

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主要面向企業客戶的項目需求。貴集團通過整合軟件及服務提供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其彼此之間高度相互依存、緊密關聯，共同構成交付客戶的合併產出。因此，軟件及相關服務（即整合解決方案）在會計處理上列賬為單項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收入。由於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貴集團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若干銷售合約在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根據所用時間計費。一般應在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享有對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對價成為無條件時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貴集團將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對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權力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貴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其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有關預付對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會就每筆預付對價的支付或收取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惟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有關估計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董事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應課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分別結轉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07,807,000元、人民幣1,066,769,000元及人民幣1,098,557,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因此可將部分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可資比較違約率而釐定。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膽性數據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在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來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根據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該估值要求貴集團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貴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貴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產生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附有優先權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貴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有關期間末時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也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股份付款

貴集團在確定股份支付開支時估計或有可發行股份獎勵數目，該數目取決於貴集團於僱員激勵計劃（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下若干非市場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這需要估計貴集團將取得的表現目標，包括完成[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僅來源於銷售FastData與FastAGI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軟件部署及標準質保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會根據附註2.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檢討貴集團整體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部門，並無呈列單一部門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附註a)	16,917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B (附註b)	不適用*	15,775	不適用*
公司C (附註c)	不適用*	13,546	不適用*

* 佔貴集團收入10%以下。

附註a：公司A為文件「業務」一節所載客戶A的附屬公司。

附註b：公司B為文件「業務」一節所載客戶F。

附註c：公司C為文件「業務」一節所載客戶G。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00,468	129,040	242,92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FastData企業級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100,468	122,491	152,530
FastAGI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	6,549	90,396
	100,468	129,040	242,9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99,080	126,857	240,733
於某時間段轉移的服務	1,388	2,183	2,193
總計	100,468	129,040	242,926

下表列示在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計入各年度年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26,032	22,633	7,108

(b)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解決方案

收入在軟件平台及相關服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由客戶檢查驗收的時間點確認。貴集團提供解決方案服務的某些銷售合同，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該等銷售合同應在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方式確認。該種服務合同的期限為一年，並根據所產生的時間收費。

付款一般於交貨後3個月內支付。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70	4,422	4,317
政府補助*	2,569	1,419	3,521
其他	431	31	189
	5,870	5,872	8,027
收益			
外匯收益	33,343	93	483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940	13	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153	5,978	8,6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集團已收取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及收入有關的若干補助預期未來將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貴集團須遵守該等補助所附帶條件，並由政府確認該等條件已獲遵守。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在項目期內於當期損益確認。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補助用於補償貴集團的研發成本，並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於當期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政府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服務成本		70,909	77,267	116,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425	4,153	4,4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4,301	13,023	9,871
無形資產攤銷*		5	—	—
計量租賃負債未計及的租賃付款	15(c)	4,339	1,439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2	—	208
核數師薪酬		189	650	3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34	731	681
[編纂]開支		—	—	[編纂]
利息收入	6	(2,870)	(4,422)	(4,317)
外匯收益**		(33,343)	(93)	(4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0	1,985	5,657	8,726
合約資產減值	22	172	154	4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76	(295)	173
政府補助	6	(2,569)	(1,419)	(3,521)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虧損	6	1,19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14,819	179,486	140,455
股份支付開支		9,756	92,885	2,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5,287	22,455	16,28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於損益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 該等金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35	797	382
其他	—	—	3
總計	1,035	797	385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錄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014	5,352	4,7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819	62,93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45	104
總計	11,876	68,331	4,84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a)	—	1,947	3,736	19	5,702
楊磊先生(b)	—	1,818	484	8	2,310
曹連飛先生(c)	—	1,743	122	8	1,873
石宜女士(d)	—	1,506	477	8	1,991
總計	—	7,014	4,819	43	11,876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f)	—	—	—	—	—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a)	—	1,747	51,886	19	53,652
楊磊先生(b)	—	1,277	3,287	9	4,573
曹連飛先生(c)	—	1,203	1,110	8	2,321
石宜女士(d)	—	1,125	6,651	9	7,785
總計	—	5,352	62,934	45	68,331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f)	—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杰輝先生(a)	—	1,263	—	42	1,305
楊磊先生(b)	—	1,106	—	10	1,116
曹連飛先生(c)	—	487	—	33	520
石宜女士(d)	—	855	—	10	865
李強博士(e)	—	1,032	—	9	1,041
總計	—	4,743	—	104	4,847
非執行董事：					
王正浩先生(f)	—	—	—	—	—

附註：

- (a) 趙杰輝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楊磊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曹連飛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石宜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李強博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f) 王正浩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因其於貴集團的服務而根據貴公司的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於授出期間已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包含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名、4名及4名董事。該等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有關期間餘下薪酬最高僱員（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2	1,134	9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19	1,69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9
總計.....	1,695	2,831	975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1	1	1

於有關期間，已就1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為貴集團服務而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的披露中。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內。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於有關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2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3年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2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資格須每3年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

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及就應課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95	76	—

以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55,131)	(502,819)	(1,254,99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63,783)	(125,705)	(313,748)
特定省份或地方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65,513	50,282	125,49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739)	(802)	(7,854)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98,487	75,838	195,675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617	463	428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95	76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累計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07,807,000元、人民幣1,066,769,000元及人民幣1,098,557,000元，該等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該等虧損及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並未呈列於有關期間的每股虧損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納入該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為貴公司於2025年4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672	1,182	8,501	—	11,355
累計折舊	(677)	(130)	(2,613)	—	(3,420)
賬面淨值	995	1,052	5,888	—	7,935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5	1,052	5,888	—	7,935
添置	767	5	4,782	—	5,554
出售	(4)	(77)	—	—	(81)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733)	(211)	(3,481)	—	(4,42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5	769	7,189	—	8,98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35	1,110	13,283	—	16,828
累計折舊	(1,410)	(341)	(6,094)	—	(7,845)
賬面淨值	1,025	769	7,189	—	8,9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435	1,110	13,283	—	16,828
累計折舊	(1,410)	(341)	(6,094)	—	(7,845)
賬面淨值	1,025	769	7,189	—	8,983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5	769	7,189	—	8,983
添置	2,117	—	—	285	2,402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893)	(202)	(3,058)	—	(4,15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52	1,110	13,283	285	19,230
累計折舊	(2,303)	(543)	(9,152)	—	(11,998)
賬面淨值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52	1,110	13,283	285	19,230
累計折舊	(2,303)	(543)	(9,152)	—	(11,998)
賬面淨值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49	567	4,131	285	7,232
添置	—	—	947	—	947
出售	(66)	(142)	—	(285)	(493)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940)	(195)	(3,299)	—	(4,4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43	230	1,779	—	3,2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486	968	14,230	—	19,684
累計折舊	(3,243)	(738)	(12,451)	—	(16,432)
賬面淨值	1,243	230	1,779	—	3,2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44	736	5,371	—	6,251
累計折舊	(78)	(106)	(1,930)	—	(2,114)
賬面淨值	66	630	3,441	—	4,137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6	630	3,441	—	4,137
添置	—	—	393	—	393
出售	—	(38)	—	—	(38)
年內計提折舊	(33)	(134)	(1,931)	—	(2,098)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	458	1,903	—	2,39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4	698	5,764	—	6,606
累計折舊	(111)	(240)	(3,861)	—	(4,212)
賬面淨值	33	458	1,903	—	2,394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4	698	5,764	—	6,606
累計折舊	(111)	(240)	(3,861)	—	(4,212)
賬面淨值	33	458	1,903	—	2,394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	458	1,903	—	2,394
添置	2,896	359	4,398	285	7,938
年內計提折舊	(770)	(265)	(2,169)	—	(3,20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9	552	4,132	285	7,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040	1,057	10,162	285	14,544
累計折舊	(881)	(505)	(6,030)	—	(7,416)
賬面淨值	2,159	552	4,132	285	7,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040	1,057	10,162	285	14,544
累計折舊	(881)	(505)	(6,030)	—	(7,416)
賬面淨值	2,159	552	4,132	285	7,128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59	552	4,132	285	7,128
添置	—	—	946	—	946
出售	(5)	(137)	—	(285)	(427)
年內計提折舊	(925)	(189)	(3,299)	—	(4,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29	226	1,779	—	3,2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35	920	11,108	—	15,063
累計折舊	(1,806)	(694)	(9,329)	—	(11,829)
賬面淨值	1,229	226	1,779	—	3,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各樓宇項目持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716
添置	8,934
折舊費	(14,301)
終止租賃合約	(8,466)
於2022年12月31日	15,88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883
添置	12,867
折舊費	(13,023)
終止租賃合約	(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3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535
添置	1,799
折舊費	(9,871)
終止租賃合約	(1,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5,799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264
添置	233
折舊費	(3,328)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69
添置	12,867
轉撥	14,714
折舊費	(13,023)
終止租賃合約	(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35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535
添置	1,799
折舊費	(9,871)
終止租賃合約	(1,664)
於2024年12月31日	5,799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租賃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1,367	17,798	16,041
新租賃	8,934	12,867	1,79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35	797	382
付款	(13,624)	(15,062)	(10,569)
終止租賃合約	(9,406)	(205)	(1,776)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508)	(154)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7,798	16,041	5,87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001	11,164	4,272
非即期部分	6,797	4,877	1,6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333	1,243	16,041
新租賃	233	12,867	1,799
轉撥	—	16,55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9	797	382
付款	(3,441)	(15,062)	(10,569)
終止租賃合約	—	(205)	(1,776)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11)	(154)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43	16,041	5,87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37	11,164	4,272
非即期部分	106	4,877	1,605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35	797	3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4,301	13,023	9,87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4,339	1,439	166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508)	(154)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9,167	15,105	10,41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9	797	3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3,328	13,023	9,87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3,954	1,363	166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11)	(154)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400	15,029	10,419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出資以取得			
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67,907	80,010	80,0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因股份支付			
而視作投資	63,968	63,668	63,6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1,875	143,678	143,625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95	2,409	—

(a) 下表說明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889	12	(2,93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89	12	(2,93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	1,495	2,409	—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			
江西加萊格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180	—	—

由於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有戰略性質，因此該等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2023年2月，貴集團出售其於江西加萊格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因該投資不再符合貴集團的投資策略。於出售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無需被轉撥至保留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26,989	12,301	14,546
減：減值撥備.....	(1,239)	(1,298)	—
	<u>25,750</u>	<u>11,003</u>	<u>14,5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7,615	11,338	14,333
減：減值撥備.....	(1,239)	(1,298)	—
	<u>16,376</u>	<u>10,040</u>	<u>14,333</u>

履約成本從履行FastData及FastAGI產品及解決方案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該等成本主要在貴集團相關履約義務履行完畢後12個月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因此確認相關服務合約收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475	84,465	185,057
減值.....	(4,441)	(10,098)	(18,824)
總計.....	<u>41,034</u>	<u>74,367</u>	<u>166,23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453	84,086	184,677
減值.....	(4,440)	(10,040)	(18,733)
賬面淨值.....	<u>41,013</u>	<u>74,046</u>	<u>165,944</u>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77	55,695	144,754
一至二年	15,958	7,479	14,551
二至三年	3,899	11,193	1,596
三年以上	—	—	5,332
總計	41,034	74,367	166,2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1,156	55,695	144,754
一至二年	15,958	7,158	14,551
二至三年	3,899	11,193	1,307
三年以上	—	—	5,332
總計	41,013	74,046	165,9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85	4,441	10,098
減值虧損淨額	1,985	5,657	8,726
撇銷	(29)	—	—
於年末	4,441	10,098	18,8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85	4,440	10,040
減值虧損淨額	1,984	5,600	8,693
撇銷	(29)	—	—
於年末	4,440	10,040	18,73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將撤銷其貿易應收款項，並在合適時考慮法律意見，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所載為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0%	11.92%	24.44%	–	9.7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198	18,117	5,160	–	45,47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21	2,159	1,261	–	4,441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94%	15.42%	26.00%	–	11.9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0,497	8,843	15,125	–	84,46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802	1,364	3,932	–	10,098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51%	15.71%	25.07%	50.78%	10.1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4,831	17,262	2,130	10,834	185,05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77	2,711	534	5,502	18,824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60%	11.92%	24.44%	–	9.7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2,176	18,117	5,160	–	45,45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20	2,159	1,261	–	4,4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7.94%	15.42%	26.00%	–	11.94%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60,498	8,463	15,125	–	84,08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803	1,305	3,932	–	10,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6.51%	15.71%	25.31%	50.78%	10.14%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54,831	17,262	1,750	10,834	184,67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0,077	2,711	443	5,502	18,733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2	6,357	5,887
可抵扣增值稅	4,545	4,466	2,964
其他流動資產	1,519	1,743	1,559
	12,556	12,566	10,410
減值撥備	(956)	(661)	(834)
小計	11,600	11,905	9,576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0)	(4,411)	(3,155)
流動部分總計	6,810	7,494	6,42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3,404	507,916	574,5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	5,982	5,808
預付款項	4,604	10,464	–
可抵扣增值稅	1,045	2,335	981
其他流動資產	1,041	1,481	1,545
	532,078	528,178	582,882
減值撥備	(181)	(655)	(832)
小計	531,897	527,523	582,050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9)	(4,411)	(3,132)
流動部分總計	530,688	523,112	578,9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歷史上並無違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第一階段分類。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56,000元、人民幣661,000元及人民幣834,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可在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80	956	661
減值淨額	276	(295)	173
於年末	956	661	8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181	655
減值淨額	181	474	177
於年末	181	655	832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應收保固金	6,585	5,814	16,265
合約資產減值	(355)	(509)	(915)
總計	6,230	5,305	15,35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應收保固金	6,195	5,783	16,233
合約資產減值	(337)	(504)	(913)
總計	5,858	5,279	15,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自銷售產品賺取的收入而保固金對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收取。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期收回或結算所有合約資產的時間為1年內。

合約資產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3	355	509
減值虧損淨額	172	154	406
年末	355	509	91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3	337	504
減值虧損淨額	154	167	409
年末	337	504	91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49,278	337,185	209,599
減：			
已質押存款*	140	387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138	336,798	208,31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88,510	304,975	175,597
美元	260,628	31,823	32,7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07,711	336,575	199,071
減：			
已質押存款*.....	140	387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571	336,188	197,78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6,943	304,365	165,082
美元.....	260,628	31,823	32,707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款分別包括人民幣140,000元、人民幣387,000元及人民幣1,282,000元，用作若干銷售合約履約按金，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限制。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46	24,673	75,174
一至二年.....	3,892	2,434	4,869
二至三年.....	327	2,599	1,592
超過三年.....	55	327	1,988
總計.....	16,920	30,033	83,6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929	18,999	59,207
一至二年	3,892	2,177	4,869
二至三年	173	2,599	1,427
超過三年	—	173	1,742
總計	14,994	23,948	67,24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按1至3個月的期限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9,836	22,624	14,872
合約負債	(a)	22,890	8,172	3,693
其他應付稅項		2,393	7,707	13,295
其他應付款項	(b)	4,290	1,970	21,140
應計運營開支		352	702	1,413
總計		59,761	41,175	54,4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6,573	22,395	13,670
合約負債	(a)	22,890	8,172	3,693
其他應付稅項		447	7,220	13,2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5	4,542	—
其他應付款項	(b)	755	1,948	21,056
應計運營開支		133	702	1,413
總計		31,653	44,979	53,125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解決方案	22,890	8,172	3,693

(b) 其他應付款項為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貴公司獲得以下幾輪投資：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3,529,412股天使輪權益股份（「天使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4.25元。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8,728,653股Pre-A輪權益股份（「Pre-A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4,117,647元或每股人民幣6.20元。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8,870,967股A1輪權益股份（「A1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3,766,120元或每股人民幣25.53元。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0,059,797股A+輪權益股份（「A+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89,981,458元或每股人民幣32.84元。

於2021年3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876,366股A3輪權益股份（「A3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8,605,000元或每股人民幣36.56元。

於2021年3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5,874,409股A4輪權益股份（「A4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74,345,470元或每股人民幣46.84元。

於2021年8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6,477,799股首批B1輪權益股份（「B1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48,726,000元或每股人民幣69.23元。

於2022年1月，貴公司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509,360股第二批B1輪權益股份（「B1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45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69.23元。

於2022年5月，貴公司向多家獨立投資者發行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354,022股B2輪權益股份（「B2輪股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81.24元。

天使輪股份、Pre-A輪股份、A1輪股份、A+輪股份、A3輪股份、A4輪股份、B1輪股份及B2輪股份統稱為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於發生某些事件時，貴公司及貴公司創始人可贖回附有優先權的股份，主要條件如下：

- (i) 合資格[編纂]（「[編纂]」）於2027年12月31日前未有進行（於2024年12月31日：天使輪、Pre-A輪及A1輪股份；2025年12月31日：A+輪及A3輪股份；2026年12月31日：A4輪及第一批B1輪股份；及2027年12月31日第二批B1輪及B2輪股份）；或
- (ii) 貴公司控股股東出現變動。

投資發行的股份贖回價等於以下較高者：(i)各輪的原始發行價加上按原始優先股發行價每年8%計算的每日累計金額加上所有未付股息的總和；(ii)相關輪次股份在贖回日的公平市值加上所有未付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清算優先權

若發生任何清算（包括視同清算）、解散、收購、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核心資產、貴公司清盤，貴公司應確保該等投資的投資者有權在貴公司按優先順序向創始人分派貴公司任何資產或剩餘資金之前，優先獲得相當於各輪原始發行價加上已宣派但尚未支付股息的綜合，而貴公司其餘可供分派的資產應在股東之間按比例分派。

反攤薄權

倘貴公司增加股本的價格低於該等投資的投資者在進行合資格[編纂]前按每股股本支付的價格，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的創始股東向投資者無償轉讓，使投資者所支付的總金額除以所獲得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中每股股本的價格。

終止優先權

優先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合資格[編纂]及[編纂]申請後自動終止。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成為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普通股。

於2025年4月，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贖回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及[編纂]申請後不再行使，直至(1)聯交所不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或貴公司撤回上述申請，或聯交所不批准貴公司的申請；(2)貴公司未能在十八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或未能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舉行[編纂]，或貴公司[編纂]保薦人撤回其[編纂]保薦為止。

呈列及分類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是上述關鍵條款中提及的所有觸發事件均不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計入「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天使輪股份	Pre-A輪股份	A1輪股份	A+輪股份	A3輪股份	A4輪股份	B1輪股份	B2輪股份	股份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8,290	295,705	344,245	431,373	87,506	312,748	448,721	-	2,038,588
公允價值變動	34,833	86,308	89,617	99,866	17,425	51,237	42,284	-	421,570
現金發行	-	-	-	-	-	-	10,450	110,000	120,450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3,123</u>	<u>382,013</u>	<u>433,862</u>	<u>531,239</u>	<u>104,931</u>	<u>363,985</u>	<u>501,455</u>	<u>110,000</u>	<u>2,580,608</u>
公允價值變動	<u>17,599</u>	<u>44,876</u>	<u>50,045</u>	<u>53,473</u>	<u>9,459</u>	<u>25,936</u>	<u>16,974</u>	<u>2,661</u>	<u>221,0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0,722</u>	<u>426,889</u>	<u>483,907</u>	<u>584,712</u>	<u>114,390</u>	<u>389,921</u>	<u>518,429</u>	<u>112,661</u>	<u>2,801,631</u>
公允價值變動	<u>95,326</u>	<u>235,982</u>	<u>233,172</u>	<u>253,182</u>	<u>45,069</u>	<u>132,290</u>	<u>134,333</u>	<u>25,832</u>	<u>1,155,1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6,048</u>	<u>662,871</u>	<u>717,079</u>	<u>837,894</u>	<u>159,459</u>	<u>522,211</u>	<u>652,762</u>	<u>138,493</u>	<u>3,956,8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的公允價值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貴公司的股份總價值，並運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各有關期間末贖回時點相應輪次股份的公平市值。

用於釐定股份公平市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	15.20%	13.90%
無風險利率	2.50%	2.30%	1.10%
波幅	44.40%	42.80%	42.90%
缺乏流動性折扣（「DLOM」）	17.84%	14.97%	11.60%

倘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估值中應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較管理層的估計值低或高1%，則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現值將增加／（減少）下表所列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波幅	DLOM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現值的估計變動對除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219	812	5,162
減少1%	(219)	(659)	(5,162)

	於2023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波幅	DLOM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現值的估計變動對除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155	665	4,498
減少1%	(155)	(5,363)	(4,498)

	於2024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波幅	DLOM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現值的估計變動對除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			
增加1%	41	(1,390)	4,880
減少1%	(41)	(73)	(4,880)

27. 實收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137	50,137	50,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6,417,403	46,417
新發行 (附註(a))	3,719,255	3,72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50,136,658	50,137
新發行 (附註(b))	195,905	196
於2024年12月31日	50,332,563	50,333

附註：

-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三名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22,665,000元。本次出資分別增加實收資本人民幣3,72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18,945,000元。
- (b) 於2024年12月27日，投資者按面值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95,905元。本次出資增加實收資本人民幣196,000元。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出資及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所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53,682	57,577	(1,383,850)	(346)	(941,795)	(914,732)
年內虧損	—	—	—	—	(442,048)	(442,04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526	—	5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6	(442,048)	(441,522)
發行新股份	118,945	—	—	—	—	118,945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120,450)	—	—	(120,45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9,756	—	—	—	9,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2,627	67,333	(1,504,300)	180	(1,383,843)	(1,348,003)
年內虧損	—	—	—	—	(426,219)	(426,21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180)	—	(1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80)	(426,219)	(426,39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92,885	—	—	—	92,88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72,627	160,218	(1,504,300)	—	(1,810,062)	(1,681,51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55,861)	(1,255,86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2,784	—	—	—	2,7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2,627	163,002	(1,504,300)	—	(3,065,923)	(2,934,594)

29. 股份支付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於2021年7月8日獲貴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推動貴集團業務成功的僱員。天津滴普華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滴普華創」）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管理員工激勵計劃。9,108,065股貴公司股份由滴普華創持有，並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權及批准。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1.00元或人民幣3.00元。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員工於[編纂]完成後三年（「目標日期」）前辭職，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指定的人士有權購回，而辭職僱員須按認購價出售已授出及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因此，授出日期至目標日期期間構成隱含服務期。貴集團並無為員工承擔結算受限制股份的義務，員工激勵計劃作為股份支付的權益交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7日，貴公司股東決定豁免若干參與者的隱含服務期，作為認可彼等對貴集團的貢獻，並因此作出修訂，移除歸屬條件。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6,384,000元於2023年修改後即時確認。

以下已授出的股份於有關期間根據2021年員工激勵計劃尚未歸屬：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7,627,651
於年內授出	946,461
於年內沒收	(240,2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333,863
於年內授出	1,281,004
於年內沒收	(506,8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108,065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沒收	(318,373)
於2024年12月31日	8,789,692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基於二項式模型並計及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估計。下表列出模型的輸入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期波幅(%)	46.50%	45.68%	—
無風險利率(%)	2.83%	2.56%	—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而未來趨勢未必為實際結果。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一份股份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於2023年12月7日獲貴公司股東批准，並於同日生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乃授予推動貴集團業務成功的僱員。廣州滴普華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滴普華贏」）用作受限制股份平台，以便管理員工激勵計劃。1,554,136股貴公司股份由滴普華贏持有，並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權及批准。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認購價為每股受限制股份人民幣6.00元。於有關期間，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有關期間，就受限制股份於損益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56,000元、人民幣92,885,000元及人民幣2,784,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租賃協議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8,934,000元、人民幣12,867,000元及人民幣1,79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38,588	31,367
新融資所得款項	120,450	—
公允價值變動	421,570	—
付款	—	(13,624)
新租賃	—	8,934
終止租賃合約	—	(9,406)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	(50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1,035
於2022年12月31日	2,580,608	17,798
於2023年1月1日	2,580,608	17,798
公允價值變動	221,023	—
付款	—	(15,062)
新租賃	—	12,867
終止租賃合約	—	(205)
出租人給予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	(15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2,801,631	16,041
於2024年1月1日	2,801,631	16,041
公允價值變動	1,155,186	—
付款	—	(10,569)
新租賃	—	1,799
終止租賃合約	—	(1,77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382
於2024年12月31日	3,956,817	5,877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339	1,439	166
融資活動內	13,624	15,062	10,569
總計	17,963	16,501	10,7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無錫拈花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繫人

(b)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品：			
無錫拈花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870	2,811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無錫拈花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747	1,852	1,4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206	20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深圳滴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84	7,957	27,487
杭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1,038	93	100
上海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971	695	—
廣州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	2,489	460
成都滴普科技有限公司	—	1	—
總計	4,593	11,235	28,04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7,468	6,608	6,1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161	2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4,819	62,946	29
	<u>12,383</u>	<u>69,715</u>	<u>6,371</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2. 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諾。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 (附註18).....	1,180	—	1,1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41,034	41,03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8,011	8,011
已質押存款 (附註23).....	—	140	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	549,138	549,138
總計.....	<u>1,180</u>	<u>598,323</u>	<u>599,503</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26).....	2,580,608	—	2,580,608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4).....	—	16,920	16,9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5).....	—	4,291	4,291
租賃負債 (附註15).....	—	17,798	17,798
總計.....	<u>2,580,608</u>	<u>39,009</u>	<u>2,619,6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74,367	74,3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7,861	7,861
已質押存款 (附註23)	387	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336,798	336,798
總計	419,413	419,413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26)	2,801,631	—	2,801,631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4)	—	30,033	30,0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5)	—	1,970	1,970
租賃負債 (附註15)	—	16,041	16,041
總計	2,801,631	48,044	2,849,675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426	—	4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0)	—	166,233	166,2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7,446	7,446
已質押存款 (附註23)	—	1,282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	208,317	208,317
總計	426	383,278	383,7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當期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附註26)	3,956,817	—	3,956,817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4)	—	83,623	83,6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附註25)	—	21,140	21,140
租賃負債 (附註15)	—	5,877	5,877
總計	3,956,817	110,640	4,067,457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u>—</u>	<u>—</u>	<u>1,180</u>	<u>1,180</u>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u>426</u>	<u>—</u>	<u>—</u>	<u>4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2,580,608	2,580,608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2,801,631	2,801,63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	—	3,956,817	3,956,817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及轉出第三級。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貴集團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其運營的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展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化的敏感性。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26,0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26,0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1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1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0	(3,27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0)	3,272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量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終階段分類。

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5,475	45,4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11	—	—	—	8,011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40	—	—	—	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9,138	—	—	—	549,138
總計	557,289	—	—	45,475	602,7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84,465	84,4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861	—	—	—	7,861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87	—	—	—	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36,798	—	—	—	336,798
總計	345,046	—	—	84,465	429,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5,057	185,0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446	—	—	—	7,446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282	—	—	—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8,317	—	—	—	208,317
總計	217,045	—	—	185,057	402,102

* 對於貴集團採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認為其信貸質量「正常」。否則，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為「呆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920	—	—	16,920
租賃負債.....	11,553	6,822	—	18,3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291	—	—	4,291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580,608	—	—	2,580,608
總計.....	2,613,372	6,822	—	2,620,194

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033	—	—	30,033
租賃負債.....	11,572	4,980	—	16,5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970	—	—	1,970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2,801,631	—	—	2,801,631
總計.....	2,845,206	4,980	—	2,850,186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623	—	—	83,623
租賃負債.....	4,397	1,630	—	6,0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1,140	—	—	21,140
附有優先權的股份.....	3,956,817	—	—	3,956,817
總計.....	4,065,977	1,630	—	4,067,607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36. 有關期間後事件

根據2025年3月14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25年4月8日在政府部門完成註冊後，貴公司已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與[編纂]後附有優先權 的股份條款變動 相關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675,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3,675,94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675,914,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5,000元計算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經考慮與[編纂]後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條款變動相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附有優先權的股份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的金額將為[編纂]當日附有優先權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人民幣金額按匯率人民幣0.92612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締結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發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等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雖不具有法律上的先例約束力，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及指導依據。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利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當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相抵觸，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審查批准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時，發現其與省、自治區人民政府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其他依法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相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主管部門。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個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該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裁定亦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對本院已經生效的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依照司法監督程序提起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先後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進行了五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起訴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裁定的程序作出了明確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進行民事訴訟，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亦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管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同時，該等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應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的情況除外。若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履行經法院批准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當事人實施強制履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裁定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進行了修正。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措施及監管規定作出了規定。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款的相關規定，制定其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應填寫認購的股份數、金額、住所，並簽名或者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足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的股款繳足後，應當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根據估值相關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3)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此外，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由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上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上述第(III)項及第(IV)項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公司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前段所述的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 (II)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或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以其所持股份數收取股利；
- (VII) 公司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承擔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按其承購的股份對公司負責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股東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I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授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的，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

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公司可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選舉、委派董事，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
(1)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2)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經全體成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及表決程序，除《中國公司法》另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段規定。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股東會並回答股東質詢。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行使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而遭受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內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因下列原因，公司應當予以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托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臨時股東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股東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會投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行類別股的公司，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影響類別股股東權利的，除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外，還應當經出席類別股股東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違反公司法有關條文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會上經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受信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載有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條文。公司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處置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與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範圍，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專家評審後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支付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離職補償或支付有關的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章程未載有與向董事提供貸款有關的條文。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未載有為收購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的條文，為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公司章程或未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與支付方式，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退任、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不少於七名董事組成。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應始終保持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三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監管規則（「[編纂]地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及年齡限制。

下列人士概不得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編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根據股東會的授權通過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的議案。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編纂]地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投資者關係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事宜。

修改公司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編纂]地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編纂]地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的有關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編纂]地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修改的條文。

年度股東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編纂]**地規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編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多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費用釐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編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條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及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間隔應符合[編纂]地規則。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須遵循[編纂]地規則規定的程序。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編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制定其薪酬方案；
- (I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I) 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編纂]地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任何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反映在公司最近財務報表內的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公司形式變更；
- (VII) 法律、行政法規、[編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作為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編纂]地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下列方式之一購回其股份：

- (I) 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II) 採用要約方式；
- (III) 法律、行政法規、[編纂]地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如控股附屬公司因公司合併、行使質權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及時處置該等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份的轉讓過戶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利的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公司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的條文。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及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 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法規及[編纂]地規則或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 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和資格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相關文件；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章程未載有股利領取權失效時限及權益歸屬方的相關條款。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依據公司法規定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應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向董事會負責。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主管部門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彌補虧損的公積金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足彌補的，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4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除改制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北京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25日	人民幣1百萬元
四川滴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9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北京坤濤.....	中國	2019年9月5日	2023年11月17日
Deepexi HK	香港	2019年7月10日	2024年9月1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4月8日，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編纂]獲行使前）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H股總數10%的H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股份數目的20%；及

(g)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Deepexi fast 5000	中國	本公司	35	78516743	2034年11月6日
2.....	Deepexi fast 5000	中國	本公司	42	78519754	2034年11月6日
3.....	Deepexi fast 5000	中國	本公司	9	77580850	2034年9月13日
4.....	FastAGI	中國	本公司	42	71784951	2033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5....	FastAGI	中國	本公司	35	71551064	2034年3月6日
6....	FastAGI	中國	本公司	9	71555413	2034年3月6日
7....	丽影洞察	中國	本公司	9	67587979	2033年7月13日
8....	丽影洞察	中國	本公司	42	67579413	2033年5月6日
9....	滴普	中國	本公司	9	67051189	2033年4月6日
10....	DEEPNOVA	中國	本公司	35	62619470	2032年8月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30	61955272	2032年7月13日
12....		中國	本公司	18	61958125	2032年7月13日
13....		中國	本公司	42	61972997	2032年7月13日
14....		中國	本公司	9	61958105	2032年7月13日
15....		中國	本公司	41	61977641	2032年7月13日
16....		中國	本公司	35	61971927	2032年7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7...		中國	本公司	16	61961762	2032年7月27日
18...		中國	本公司	14	61963452	2032年7月13日
19...		中國	本公司	25	61982643	2032年7月13日
20...	Data Sense	中國	本公司	35	57910936	2032年2月6日
21...	Data Sense	中國	本公司	9	57899395	2032年5月6日
22...	DEEPEXI DataFacts	中國	本公司	35	57375074	2032年1月13日
23...	DEEPEXI Dlink	中國	本公司	42	57376408	2032年1月13日
24...	DEEPEXI DataFacts	中國	本公司	42	57358374	2032年1月13日
25...		中國	本公司	9	52384787	2031年12月27日
26...		中國	本公司	9	52385522	2031年12月27日
27...	滴普	中國	本公司	35	50183764	2032年11月13日
28...	DEEPEXI 2048	中國	本公司	9	48622951	2031年3月13日
29...	DEEPEXI 2048	中國	本公司	35	48615076	2031年3月13日
30...		中國	本公司	42	45793414	2031年11月13日
31...	滴普	中國	本公司	35	45380282	2031年11月13日
32...	滴普	中國	本公司	42	45297744	2030年11月27日
33...	deepexi	中國	本公司	35	44151659	2030年11月1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34...		中國	本公司	9	43238911	2030年8月20日
35...	DEEPEXI	中國	本公司	9	37771662	2030年2月6日
36...	滴普科技	中國	本公司	42	37771653	2030年11月6日
37...	DEEPEXI	中國	本公司	42	37771654	2030年2月6日
38...		中國	本公司	42	34189198	2030年4月20日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申請中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		香港	本公司	9、35及42	306777235
2...		香港	本公司	9、35及42	306777235
3...		香港	本公司	9、35及42	306777235
4...		香港	本公司	9、35及42	306777235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DEEPEXI FastData DataFacts敏捷數據分析套件平台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64761	2023年8月15日 ⁽¹⁾
2.....	DEEPEXI FastData DLink實時湖倉引擎系統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46773	2023年7月30日 ⁽¹⁾
3.....	DEEPEXI FastData DataFacts數據智能開發平台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33727	2023年8月15日 ⁽¹⁾
4.....	DEEPEXI FastAGI模型工具鏈平台V2.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533508	2023年7月30日 ⁽¹⁾
5.....	DEEPEXI FastData實時湖倉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724227	2022年7月30日 ⁽¹⁾
6.....	DEEPEXI FastData DataFacts數據智能開發治理平台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724225	2022年7月15日 ⁽¹⁾
7.....	FastData Cloud Standard實時湖倉雲平台(標準版)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97070	2022年8月30日 ⁽¹⁾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申 請 地 點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
					註 冊 日 期 (年 月 日)
8.	DEEPEXI FastData DataSense數據 分析平台V3.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97069	2022年7月15日 ⁽¹⁾
9.	FastData Cloud Professional實時 湖倉雲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80269	2022年6月28日 ⁽¹⁾
10.	DEEPEXI FastData DLink實時湖倉 引擎系統V2.2.4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80270	2023年2月28日 ⁽¹⁾
11.	DEEPEXI FastData for DStorage 分佈式對象存儲引擎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25	2021年5月10日 ⁽¹⁾
12.	DEEPEXI FastData for SenseFlow 數據科學分析引擎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26	2021年4月22日 ⁽¹⁾
13.	DEEPEXI FastData for Dlink流批 一體數據分析引擎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27	2021年3月23日 ⁽¹⁾
14.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Facts 一站式數據智能服務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58	2021年1月20日 ⁽¹⁾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申 請 地 點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
					註 冊 日 期 (年 月 日)
15.. . .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Facts Governance數據治理服務平台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57	2021年3月10日 ⁽¹⁾
16.. . .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Facts DevSuit一站式數據開發服務平台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5956	2021年2月12日 ⁽¹⁾
17.. . .	DEEPEXI FastData for SenseHouse 雲原生數據分析引擎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56044	2021年4月8日 ⁽¹⁾
18.. . .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Facts Catalog數據資源目錄服務平台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49575	2021年2月19日 ⁽¹⁾
19.. . .	DEEPEXI FastData for DataSense 數據感知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249624	2021年1月6日 ⁽¹⁾
20.. . .	FastInsight數據智能洞察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075792	2025年1月13日 ⁽²⁾
21.. . .	DeepexiOS FastData數據智能分析平台V5.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075799	2025年1月13日 ⁽²⁾
22.. . .	DeepexiOS V2企業智能平台V2.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0075806	2025年1月13日 ⁽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23....	DeepexiOS FastData多模態數據 開發平台V5.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107408	2024年 12月17日 ⁽²⁾
24....	DeepexiOS FastData統一融合引擎 平台V5.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107359	2024年 12月17日 ⁽²⁾
25....	Fast5000E大模型訓推一體機系統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059209	2024年 12月12日 ⁽²⁾
26....	DeepexiOS FastAGI企業級大模型 服務平台V1.8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059236	2024年 12月12日 ⁽²⁾
27....	FastCycle供應鏈快速反應平台V0.3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059187	2024年 12月12日 ⁽²⁾
28....	Deepexi滴普企業級大模型平台V1.8	中國	本公司	2024SR2059229	2024年 12月12日 ⁽²⁾

附註：

(1) 指相關著作權的首次發表日期。

(2) 指相關著作權的註冊日期。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財務數據處理方法 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925002.1	2021年8月12日	2041年8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	木材缺陷自動檢測方法、 系統及其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416096.X	2021年4月19日	2041年4月18日
3.....	一種數據大模型的智能決策 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586372.2	2023年11月27日	2043年11月26日
4.....	一種數據安全管控裝置、 系統、方法及其可讀 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225799.4	2021年3月1日	2041年2月28日
5.....	帶數據生命週期管理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CN202330282045.2	2023年5月15日	2038年5月14日
6.....	一種數據血緣圖的構建方法 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181062.2	2023年9月14日	2043年9月13日
7.....	一種運單級物流碳排放核算 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820538.6	2023年7月6日	2043年7月5日
8.....	雲平台容器平均負載監視 方法、終端設備及可讀 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337560.6	2021年3月30日	2041年3月29日
9.....	一種基於Flink的實時整庫 入湖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1133058.9	2023年9月5日	2043年9月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0.....	一種基於企業經營數據的 企業碳配額預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968356.3	2023年8月3日	2043年8月2日
11.....	一種自動優化表數據結構 佈局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851427.1	2023年7月12日	2043年7月11日
12.....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碳資產 信息雲端同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965470.0	2023年8月2日	2043年8月1日
13.....	一種數據去重管理裝置、 系統、方法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826800.8	2023年7月7日	2043年7月6日
14.....	一種面向OLAP分析數據庫 的本地緩存方法、設備 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672971.1	2022年12月26日	2042年12月25日
15.....	一種基於全臉圖像的毛孔 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924995.0	2021年8月12日	2041年8月11日
16.....	一種基於HOG特徵的印章 快速查詢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303273.2	2023年3月27日	2043年3月26日
17.....	一種應用於數據庫的快速 檢索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310281123.6	2023年3月22日	2043年3月2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8.....	用於電腦的圖形用戶界面 (Clickhouse管理工具)	本公司	中國	CN202230862417.4	2022年12月27日	2037年12月26日
19.....	減少iceberg的upsert功能生成 equality-deletes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360115.2	2022年11月2日	2042年11月1日
20.....	一種greenplum自動冷溫熱 分區數據遷移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464232.3	2022年11月17日	2042年11月16日
21.....	一種用於數據庫實時變化 數據抓取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462125.7	2022年11月17日	2042年11月16日
22.....	一種基於Elasticsearch插件的 變化數據捕獲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440649.6	2022年11月17日	2042年11月16日
23.....	一種基於原生容器技術的 雲邊協同系統及雲邊 協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1525258.5	2020年12月22日	2040年12月21日
24.....	一種數據權限處理方法及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926318.2	2021年8月12日	2041年8月11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5.....	一種數據集成作業中計算 資源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440650.9	2022年11月17日	2042年11月16日
26.....	一種目標對象查找方法、 系統、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924993.1	2021年8月12日	2041年8月11日
27.....	集成環境搭建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646019.3	2021年6月10日	2041年6月9日
28.....	基於業務模型構建數據倉庫 的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010449486.2	2020年5月25日	2040年5月24日
29.....	微服務網關插件動態加載 方法、裝置、系統及其 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318551.2	2021年3月25日	2041年3月24日
30.....	一種輕量級數據遷移裝置 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360109.7	2022年11月2日	2042年11月1日
31.....	一種基於模型生成cypher 語句的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384171.X	2022年11月7日	2042年11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屆 滿 日 期 (年 月 日)
32.....	基於動態分頁技術展示 大數據量的樹數據的方法 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211360095.9	2022年11月2日	2042年11月1日
33.....	一種屏幕質量優缺的評價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956448.3	2019年10月10日	2039年10月9日
34.....	帶數字化營銷產品軟件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CN202230074141.3	2022年2月16日	2037年2月15日
35.....	帶數據質量管理軟件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CN202130751290.4	2021年11月16日	2036年11月15日
36.....	帶離線數據處理軟件圖形 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CN202130685690.X	2021年10月19日	2036年10月18日
37.....	帶知識圖譜構建存儲軟件 圖形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CN202130790978.3	2021年11月30日	2036年11月29日
38.....	帶集群容器管理軟件圖形 用戶界面的電腦	本公司	中國	CN202130621086.0	2021年9月18日	2036年9月17日
39.....	一種支撐多數據源安全融合 的安全沙箱系統	本公司	中國	CN202110401069.5	2021年4月14日	2041年4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40.....	一種基於tof相機的多場景 人數統計方法	本公司	中國	CN201910621363.X	2019年7月10日	2039年7月9日
41.....	一種採用領域分層設計的 企業中台系統	本公司、 廣州滴普	中國	CN201910746853.2	2019年8月14日	2039年8月13日
42.....	一種適用於OvXDM系統的 信號採樣恢復方法、裝置 及OvXDM系統	廣州滴普	中國	CN201610885617.5	2016年10月10日	2036年10月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deepexiyun.com	廣州滴普	2021年8月2日	2026年8月2日
2.....	fastfabric.cn	本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
3.....	deepexi.com	本公司	2018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4.....	deepexi.cn	本公司	2018年4月20日	2027年4月20日
5.....	icloudx.com	本公司	2011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7日
6.....	openkube.cn	本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3日
7.....	datafacts.cn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2日
8.....	deepexicloud.com	本公司	2021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9.....	fastdata.cn	本公司	2017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5日
10.....	2048lab.com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2日
11.....	fastdatacloud.com	本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12.....	deepnova.cn	本公司	2022年2月8日	2027年2月8日
13.....	dataval.cn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2日
14.....	fastdatacloud.cn	本公司	2022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8日
15.....	fastagi.cn	本公司	2023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4日
16.....	2048lab.cn	本公司	2021年4月22日	2027年4月22日
17.....	deepexi.tech	本公司	2020年7月10日	2030年7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生效。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通常可按公司章程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自本公司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趙先生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	實益權益	49,468,200股股份	[編纂]%
	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²⁾	43,663,800股股份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³⁾	11,711,400股股份	[編纂]%
楊先生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 產品及解決 方案團隊 (PSST) 總裁	實益權益	11,711,400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根據全流通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進行。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普華創持有本公司37,299,300股股份，滴普華贏持有本公司6,364,500股股份。滴普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先生及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11,711,4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2.93%。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指示。一致行動人協議將在擬議[編纂]後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4.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所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概無名列於下文「－D.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獲得合共2.5百萬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於改制時產生開辦費用人民幣1.35百萬元。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姓名／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1	趙杰輝先生
2	楊磊先生
3	滴普華創
4	滴普華贏
5	HH AUT
6	CHH AUT
7	Evolution
8	天津德輝
9	優選基金
10	新源基金
11	韋泉基金
12	SPDBI Waltz
13	SPDBI Star
14	珠海智科
15	珠海崧恒
16	Pleasure Focus
17	初者之心
18	Chuxin Growth
19	Chuxin LLC
20	Chuxin Limited
21	Lighthouse
22	青島睿迪
23	天津睿迪
24	Axilight
25	智兆貳號
26	上海人工智能
27	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
28	招商局創新基金
29	BAI
30	睿匯海納
31	共青城航建
32	Angel Prosperity
33	DDZ Holdings
34	民銀金投
35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36	銀旭優選壹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H股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將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納固定印花稅額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v)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的程序；

(v) 在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獲准進行有關上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deepexi.com 上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v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v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附 錄 七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